股票代碼：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13,8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38,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93,6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1,38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38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11,04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為限，暫定發行總金額為 1,010,000 千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8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ciw.com.tw。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九 月 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700,000	0.13
現金增資	64,460,000	5.04
盈餘轉增資	911,498,500	71.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95,500	8.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6,000	0.14
合併增資	20,000,000	1.56
減資註銷庫藏	(20,000,000)	(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7,695,590	15.44
合計	1,280,195,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223-6021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高國晟、許伯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792-2628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網址：http://www.pkf.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干凱恩	程清安
職稱	總經理	財務長
聯絡電話	(03)476-1266	(03)476-1266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chciw.com.tw	spokesperson@chciw.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ciw.com.tw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80,196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設立日期：45 年 10 月 30 日		網址：https://www.chciw.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8 年 1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9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干文元 總經理：干凱恩		發 言 人：干凱恩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程清安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徐靖賢會計師		電話：(02)8792-2628 網址：http://www.pkf.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06%（11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干文元	8.35	獨立董事	蔣孝澈	-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樹萬	6.41	獨立董事	馬小康	-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泰	4.30	獨立董事	劉郁純	-
董事	馮億苓	0.003	獨立董事	孫碧娟	-

工廠地址：桃園一廠：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五路 30 號 桃園二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15 號 彰化廠：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 6-3 號		電話：：(03)483-0504 (03)476-1266 (04)797-8200
主要產品：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市場結構： 內銷 93.87% （114 年度） 外銷 6.13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 114 ）年度	營業收入：1,969,278 千元、稅前純益：6,509 千元、每股盈餘：0.04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0
（四）董事及監察人.....11
（五）發起人.....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8
四、資本及股份.....23
（一）股份種類.....23
（二）股本形成經過.....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9
十、併購辦理情形.....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29
貳、營運概況.....30
一、公司之經營.....30

（一）業務內容.....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2
（四）環保支出資訊.....43
（五）勞資關係.....46
（六）資通安全管理.....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53
（一）自有資產.....53
（二）使用權資產.....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3
三、轉投資事業.....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3
（二）綜合持股比例.....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4
四、重要契約.....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82
肆、財務概況.....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86
（四）財務分析.....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 144

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5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次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15 號	(03)476-1266
桃園一廠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五路 30 號	(03)483-0504
桃園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15 號	(03)476-1266
彰 化 廠	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 6-3 號	(04)797-8200

(三)公司沿革

中華化學係由干漢城先生創立於民國 37 年，為台灣最早成立之民營硫酸工廠；民國 45 年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正式變更名稱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歷經 60 餘年的發展，從基礎化學品跨足到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領域，中華化以創造有益的化學品改變世界（Creating Helpful Chemicals to Improve the World）為使命，將好的產品推展到全世界，為經濟、社會及環境發展帶來正向的改變與價值。

時　　間	重要紀事
民國 37 年	於新北市板橋創建設廠，主要產品為硫酸、煙酸、硫酸鋁等基礎化學品。
民國 45 年	改組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板橋建廠。
民國 60 年	遷廠至新北市鶯歌鎮。
民國 76 年	增購觀音工業區用地一萬一千三百坪做為新廠(桃園一廠)計畫用地。
民國 77 年	桃園一廠破土興建第一套硫酸生產線。
民國 80 年	通過遷廠計畫，生產線遷往觀音工業區。
民國 82 年	增設第二套硫酸生產線完工試車並加入生產作業。
民國 83 年	與台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
民國 85 年	與伊默克化學科技公司簽約合作設廠生產電子級硫酸。
民國 88 年	OTC 正式上櫃。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上櫃轉集中市場正式上市。
民國 91 年	與美國杜邦公司簽訂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 與日商 JSR 簽訂委託代工電子化學品(顯像液)合約。
民國 92 年	日商 JSR 委託代工之電子化學品(顯像液)生產線完工。
民國 94 年	設立薩摩亞 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轉投資大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投資興建自來水處理劑聚氯化鋁廠。
民國 98 年	增購彰化全興工業區一千七百坪用地供營運版圖擴展。 興建電子級硫酸廠。
民國 99 年	增購觀音工業區五千一百坪用地供桃園二廠廠計畫用地。
民國 103 年	擴建電子級硫酸廠及顯像液廠。

時　　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4 年	興建二廠行政暨業務大樓。
	改建品研大樓擴充電子化學品之檢測、分析設備。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5 年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6 年	通過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轉版認證。
	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轉版認證。
	2017 年第十一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長青企業卓越獎」。
民國 107 年	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	擴建電子級硫酸廠。
民國 110 年	擴建電子級蝕刻/去光阻產品生產線
民國 112 年	燃料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民國 113 年	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獲得第十七屆 TCSA 企業永續報告銀獎
民國 114 年	蒸氣餘熱發電系統 通過經濟部能源署「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
民國 115 年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立之風險管理政策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追求營運獲利與營運風險的平衡發展，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採取以下策略：

(1)承諾將整體組織列為風險管理範圍並建立營運風險管理制度。

(2)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

(3)以公司的風險作為管理物件實施教育訓練，強化風險意識。

(4)提供適當資源整合風險管理事務。

(5)落實法規遵循、社會、環境政策之義務。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制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營運有關之風險議題。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本公司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本司各層級主管應以審慎嚴謹之態度，審視其所負責督導之各項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執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

(1)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部室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施行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2)市場風險：由產銷及各功能單位依其業務權責，依據市場變化，評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部室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風險。

(3)財務及信用風險：由財會部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財務及信用風險，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4)資安風險：由資訊室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5)法遵風險：由相關單位依法令、政策及產業發展，評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	990	617
財務成本	743	5,420
利息收(支)淨額(1)	247	(4,803)
營業收入淨額(2)	1,969,278	1,157,509
占營業收入比重(1)/(2)	0.01%	0.41%

本公司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 701 千元及 528 千元。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會密切觀察未來利率趨勢，並據此選擇適當的融資工具，以有效控管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外幣兌換(損)益(1)	2,167	777
營業收入淨額(2)	1,959,278	1,157,509
占營業收入比重(1)/(2)	0.11%	0.07%

本公司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淨利均將增加/減少 304 千元及 74 千元。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會密切觀察未來匯率趨勢，並據此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和決定避險部位，以有效控管兌換(損)益。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將導致公司各項營運成本上升，本公司會密切觀察未來通貨膨脹情況，及時適度調整產品售價，有效控管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如有需要而交易，亦會依本公司所訂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只從事避險性的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特用化學品和電子化學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額 1~2%。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由總經理室負責，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洽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財會部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外部科技：近年來網際網路科技進步，縮短時間及空間距離，對業務推廣國際化與客戶層、供應商等整體之供應鏈串聯，節省很多時間，也成就更多商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推動均有助益。

(2)內部科技：由於科技產品進步，機器設備改良，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深耕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領域，成果已具體顯現，預計將逐步對營收及獲利產生貢獻。

(3)資訊安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

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由稽核室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送獨立董事審閱，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B.資訊安全政策

為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C.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實行範圍

公司之所有資訊資產，電腦、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的系統、設備、程序、資料及人員，包含委外廠商、訪客及其它經授權使用之人員、服務及基礎設施之管理。

管理方式

包括：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電腦主機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等。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之風險危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產品發展與市場需求，規劃擴充產能及廠房之資本支出，以達到提升產品品質及增加產能之預期效益。然若產業景氣或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可能面臨產能無法有效利用，將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適當調整擴充計劃，以降低或避免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基礎化工原料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低。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惠而邦衡器控制有限公司(下稱惠而邦公司)因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本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應給付 540,000 元，惟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雙方於 112 年下旬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並於 115 年 7 月 2 日提起反訴，請求惠而邦公司應給付 2,636,679 元，該案目前尚在審理程序中，且所涉金額並非重大，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張員為本公司離職員工，惟該員離職後至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鼎公司)任職，竟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洩漏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本公司爰向該員及高鼎公司提起民刑事訴訟以維權利，該員民、刑事案件已為確定，高鼎公司民事訴訟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高鼎公司刑事訴訟刻仍於智財法院進行審理程序中，且所涉金額金額尚非重大，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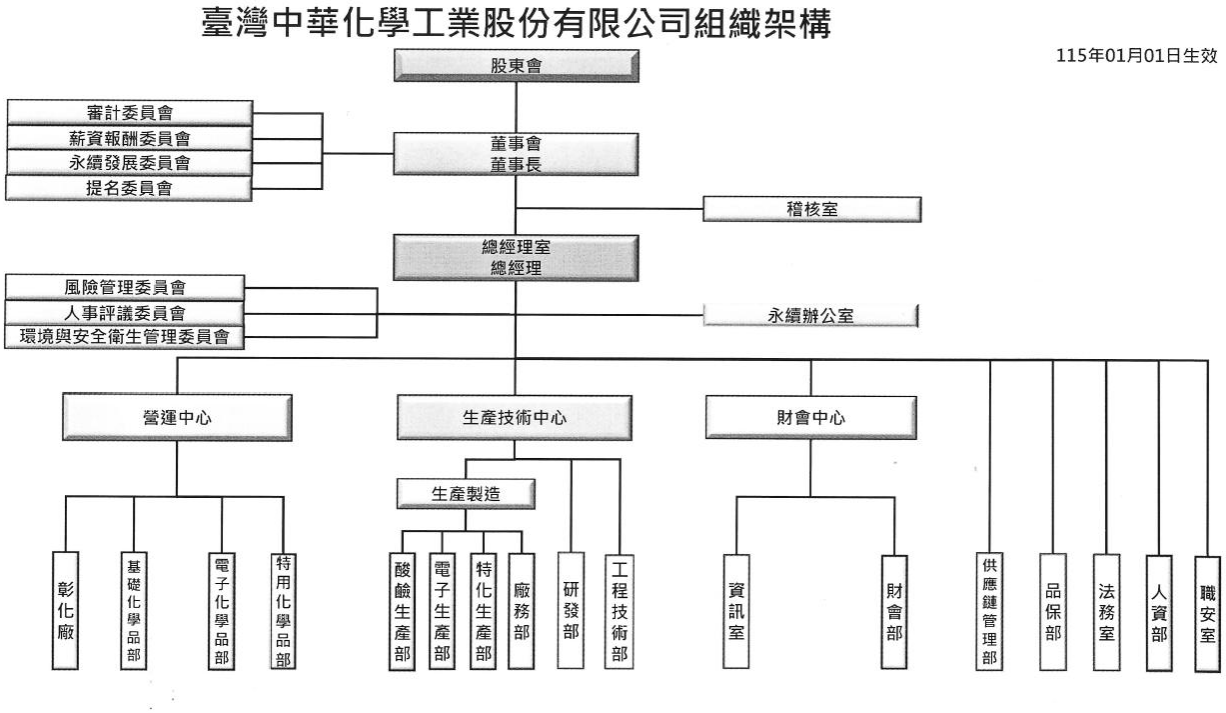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　　門	業務職掌
稽核室	1.依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品質與環安衛內部稽核制度；規劃、推動年度稽核計畫。 2.依稽核計畫，實地查核各經理人是否依據公司的制度／系統、授權運作／管理組織。 3.針對所掌握的運作缺失，提出稽核報告；追蹤各缺失部門的改善情形。
永續辦公室	1.分析情勢（法規、趨勢、永續議題） 2.規劃目標盤查、計畫、執行、改善 3.報告書撰寫
總經理室	1.協助經營者及經營團隊，規劃並確立未來發展策略與計畫。 2.進行公司及各產品部門經營績效的分析、追蹤、及管理。 3.負責重大投資專案的可行性評估與效益追蹤。 4.進行跨部門運作制度／系統的整合或釐清。
彰化廠	基礎化學品部： (1)規劃、管理產品線業務發展及銷售策略、方向及計畫。 (2)整合、管理年度業務拓展計畫。 (3)建立並維護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網絡。 (4)分析、掌握產品應用市場端商機及應用客戶需求、收集市場競爭資訊與產品商機。
營業中心	基礎化學品部、特用化學品部、電子化學品部： (1)規劃、管理產品線業務發展及銷售策略、方向及計畫。 (2)整合、管理年度業務拓展計畫。 (3)建立並維護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網絡。 (4)分析、掌握產品應用市場端商機及應用客戶需求、收集市場競爭資訊與產品商機。

部　　門	業務職掌
製造中心	1.酸鹼生產部、特化生產部及電子生產部執行生產活動。 2.公用事業部： (1)廠務課：負責廠區設備保養維護、能源與公用設施管理，並規劃自動化控制、儀表系統及節能方案，以提升效率、降低錯誤並確保全廠營運最佳化。 (2)總務課：負責公司總務保險規劃與各項行政、合約及員工生活管理，以確保營運安全與支持日常需求。 3.工程技術部 (1)負責製程技術移轉及製程改善。 (2)設備規劃、工程圖面設計、擴建工程。
供應鏈管理部	1.倉管課： (1)原物料倉、後製包裝單位、貿易倉及儲槽的進出貨及倉儲管理作業。 2.生管課： (1)協調並追蹤生產銷售計劃之執行。 (2)負責原物料需求計劃與請購。 3.運管課： (1)司機、車輛管理及教育訓練。 (2)客戶服務及異常處理。 (3)運輸成本分析及控管。 (4)運輸潛在風險評估及預防。
採購部	執行原物料、設備、工程、耗材等採購作業、成本管控、供應商及承攬商開發與管理。
資訊室	1.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管理。 2.資訊安全規劃及管理。 3.網路系統、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4.電腦相關硬體資源之規劃與維護。
研發部	1.負責新品開發案之技術及可行性評估、開發技術的建立及相關專利搜尋與取得。 2.負責新製程技術的設計、開發與移轉試產。 3.負責新產品試產與移轉量產。 4.負責製程移轉、製程放大及去瓶頸工程作業。 5.負責現有產品製程技術改善以及建立新的生產技術。
品保部	1.品管課：進行原料及產品相關檢驗及分析。 2.品保課：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與系統相關作業，包含異常問題分析及追蹤。
職安室	1.依據法令／法規要求，規劃全公司環保、工安、消防等安全規範、制度與系統。 2.定期／不定期督導各單位環安工作之落實情況、規劃並落實全公司環安意識之培訓。
人資部	1.規劃、建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體系、制度、系統並輔導經營團隊有效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2.管理員工招募、培訓、薪酬、福利、員工服務工作之執行。 3.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之管理與維護。
法務室	1.合約審閱與管理。 2.訴訟、非訟等各式爭議處理。 3.法律諮詢、風險評估及建議。 4.印信管理。 5.智慧財產權管理。 6.法務及智權相關法令遵循及教育訓練。 7.法務及智權相關合規政策制定與實施。

部　　門	業務職掌
	8.其他法律相關事項。
財會部	1.負責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預算制度的建立與落實。 2.分析經營管理成果並協助經營團隊及時掌握資訊。

3.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推舉第 2 屆永續發展委員，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召集人馬小康獨立董事具備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研究及淨零碳排計畫推動經驗，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

1.制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監督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

3.定期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且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4.審定永續報告書。

5.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無。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位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干凱恩	男	中華民國	113/01/17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研發主管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
廠長 協理	吳旻祐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	-	-	-	-	-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山陽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經理	無	-	-	-	-	-
副廠長	賴韋菘	男	中華民國	113/05/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製造中心經理	無	-	-	-	-	-
協理	吳嘉泓	男	中華民國	113/11/01	-	-	-	-	-	-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歌林(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	-
資深 工程師	吳治郎	男	中華民國	113/05/01	-	-	-	-	-	-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協理	陳銘崇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9,000	0.007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台灣波律(股)公司經理	無	-	-	-	-	-
特別助理	干文中	男	中華民國	101/02/08	5,737,690	4.48	127,543	0.10	-	-	美國北德大學工業科技碩士 美國資訊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楊文明	女	中華民國	108/06/26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敏成(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	-	-	-	-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程清安	男	中華民國	114/05/2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精確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執行長	無	-	-	-	-	-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范珍翡	女	中華民國	114/05/08	-	-	-	-	-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資深副理 豐達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無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干凱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干文元先生為父子關係，其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主管及總經理室副總經理，熟悉各部門所營業務，具相當管理經驗，也有接班傳承企業的意願及企圖心，由其擔任總經理職務實屬合理及必要。另針對此種情況，本公司因應方式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到四席，且無任何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61-70 歲	113/05/24	113/05/24~116/05/23	85/6/12	10,689,858	8.63	10,689,858	8.35	3,367	0.003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Quimax Computer System Management Staff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董事 特別助理	干凱恩 馮億苓 干文中	父子 配偶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眾恩投資(股)有限公司	—	113/05/24	113/05/24~116/05/23	110/07/20	8,207,740	6.62	8,207,740	6.4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唐樹萬	男 61-70 歲			113/05/24	0	0	0	0	3,000	0.002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營運暨財務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 威盛電子董事長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所羅門企劃處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美國內部稽核師 美國財稅管理師 美國管理會計師 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師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	113/05/24	113/05/24~116/05/23	104/06/18	5,500,000	4.44	5,500,000	4.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清泰	男 61-70 歲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第一廠廠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馮億苓	女 61-70 歲	113/05/24	113/05/24~116/05/23	113/5/24	3,367	0.003	3,367	0.003	10,689,858	8.35	0	0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系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無	總經理 董事長	干凱恩 干文元	母子 配偶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孝澈	男 71-80 歲	113/05/24	113/05/24~ 116/05/23	104/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沃斯特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系主任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	億高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小康	男 71-80 歲	113/05/24	113/05/24~ 116/05/23	110/07/20	0	0	0	0	0	0	0	0	美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主任委員 中華鍋爐協會榮譽理事長/理事長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榮譽理事/理事長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理事 國營會工安督導小組委員 中技社董事 廢電子電器物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能源與環境研究公司(EER)研究工程師	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先進材料協會會士（FIAAM Fellow） 國家環境研究院 TC 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61-70 歲	113/05/24	113/05/24~ 116/05/23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管博士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會計主任 大同大學總務長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管理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郁純	女 51-60 歲	113/05/24	113/05/24~ 116/05/23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扶創智庫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統導入顧問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知識管理經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台北基督學院董事 衛福部醫事司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暨輔導訪視委員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理事長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 協會監事暨稽核委員 台北基督學院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干凱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干文元先生為父子關係，其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主管及總經理室副總經理，熟悉各部門所營業務，具相當管理經驗，也有接班傳承企業的意願及企圖心，由其擔任總經理職務實屬合理及必要。另針對此種情況，本公司因應方式為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到四席，且無任何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3%
	法人代表人陳建信	1.23%
	陳定川	7.67%
	陳定吉	2.1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0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
	陳建信	1.23%
	陳偉望	1.15%
	吳麗姬	1.14%
	陳如愛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6%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干凱恩	100%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68.98%
	吳麗姬	7.29%
	陳如愛	4.53%
	陳建信	3.96%
	陳偉望	3.69%
	朱傑生	0.98%
	郭燕如	0.94%
	鄭 玲	0.93%
	陳愉安	0.92%
	陳心柔	0.92%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干文元	1.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經工作經驗：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76~迄今)。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眾恩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樹萬)	1.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及美國內部稽核師、財稅管理師、管理會計師、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師。 2.具有財務、會計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曾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營運暨財務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泰)	1.具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生產副總(民國 108 年~迄今)。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馮億苓	1.具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曾任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88 ~112 年)。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蔣孝澈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曾任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民國 72~108 年)。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馬小康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曾任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民國 76~106 年)。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孫碧娟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曾任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教授(民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國 73~105 年) 。 現任大同大學榮譽教授(民國 111 年~迄今) 。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劉郁純	1.具備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2.具有財務、會計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現任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民國 108 年~迄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選任依據「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範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其條件與價值觀、專業知識技能之考量外，對其多元化亦有所考量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包括化工、資訊、電子、能源、財務、會計、管理、學術等各領域實務專家所組成，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a.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屆(第 29 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a)尊重性別平等：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本屆女性董事共有三席，占整體董事會席次比例達 1/3。

(b)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包括財務或會計專業、產業經驗、學術或研究經驗專業背景。（第 29 屆董事會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中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c)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b.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學術專業	專業能力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4－8年	9年以上	化工	資訊	電子	財務及會計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干文元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馮億苓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唐樹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陳清泰	男	—	—	✓	—	—	—	—	✓	—	—	—	—	✓	O	✓	✓	✓	✓	✓
蔣孝澈(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中央化材教授	✓	O	✓	✓	✓	✓	✓
馬小康(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台大機械教授	✓	✓	✓	✓	✓	✓	✓
孫碧娟(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	—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	✓	✓	✓	✓	✓	✓
劉郁純(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註)V具有能力／O具有部分能力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會成員選任時由 9 位董事所組成，干漢皋董事於 114/08/08 辭任，目前實際在任董事 8 人，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 50%）。董事成員間干文元董事長及馮億苓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未逾董事席次半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4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干文元	2,640	2,640	-	-	50	50	72	72	54.06%	54.06%	-	-	-	-	-	-	-	-	54.06%	54.06%	無
董事	眾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樹萬	-	-	-	-	25	25	72	72	1.90%	1.90%	-	-	-	-	-	-	-	-	1.90%	1.90%	無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清泰	-	-	-	-	25	25	72	72	1.90%	1.90%	-	-	-	-	-	-	-	-	1.90%	1.90%	無
董事	干漢梟(註)	-	-	-	-	15	15	43	43	1.14%	1.14%	-	-	-	-	-	-	-	-	1.14%	1.14%	無
董事	馮億苓	-	-	-	-	25	25	72	72	1.90%	1.90%									1.90%	1.9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蔣孝澈	624	624	-	-	-	-	-	-	12.21%	12.21%	-	-	-	-	-	-	-	-	12.21%	12.21%	無
獨立董事	馬小康	624	624	-	-	-	-	-	-	12.21%	12.21%	-	-	-	-	-	-	-	-	12.21%	12.21%	無
獨立董事	孫碧娟	624	624	-	-	-	-	-	-	12.21%	12.21%	-	-	-	-	-	-	-	-	12.21%	12.21%	無
獨立董事	劉郁純	624	624	-	-	-	-	-	-	12.21%	12.21%	-	-	-	-	-	-	-	-	12.21%	12.21%	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干漢皋顧問費 18 萬元，馮億苓顧問費 96 萬元。
註：干漢皋董事於 114/08/08 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4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副總經理	干凱恩	2,388	2,388	-	-	3	3	-	-	-	-	46.80%	46.80%	無

註：原總經理職務由干凱恩副總經理代理，於 114/05/08 真除總經理職務後，至今未填補副總經理職位。

(4)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114 年度)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未出現稅後虧損者，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21%至 35%，非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故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干凱恩	0	0.7	0.7	0.01%
	廠長	吳旻祐				
	副廠長	賴韋菘				
	協理	吳嘉泓				
	協理	陳銘崇				
	資深工程師	余秉賢				
	研發主管	張志成				
	資深工程師	吳治郎				
	特別助理	干文中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程清安				
	公司治理主管	范珍翡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本公司訂立目標管理，並設計 KPI/DPI (包括加值管理、加速管理、人才管理與傳承、制度與管理、前瞻佈局五大構面等相關指標，每季依目標時程訂定指標權重)及績效面談評核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並將評核結果及獎酬分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列案討論後，將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952	6,952	11.01%	11.01%	5,607	5,607	109.74%	109.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05	2,205	3.49%	3.49%	2,391	2,391	46.80%	46.80%

說明：114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減少，故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a.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a)報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付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b)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d)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也不支領業務執行費用。

b.經理人及員工

(a)經理人及員工之報酬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其中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b)酬勞分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

B.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除固定之報酬外，其餘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分配，經理人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及酬勞皆依公司經營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8,019,559	51,980,441	1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180,000	1,800,000	108,250	1,082,500	(註)	-	-
112.09	10	180,000	1,800,000	118,464	1,184,6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第 11230165970 號
113.05	10	180,000	1,800,000	123,939	1,239,393	公司債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第 11330075250 號
113.11	10	180,000	1,800,000	124,433	1,244,326	公司債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第 11330205170 號
114.02	10	180,000	1,800,000	125,366	1,253,6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第 11430015740 號
114.11	10	180,000	1,800,000	128,020	1,280,1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第 11430187220 號

註：109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226820 號函，核准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庫藏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82,500 千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5	40	24,771	56	24,873
持有股數	68	309,278	42,415,859	79,971,625	5,322,729	128,019,559
持股比例(%)	-	0.2	33.1	62.50	4.2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7 月 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8,834	1,577,097	1.23
1,000~5,000	14,212	25,130,544	19.63
5,001~10,000	1,103	8,787,077	6.86
10,001~15,000	228	2,953,651	2.31
15,001~20,000	144	2,682,322	2.10
20,001~30,000	129	3,317,102	2.59
30,001~40,000	48	1,699,908	1.33
40,001~50,000	37	1,754,127	1.37
50,001~100,000	72	5,532,993	4.32
100,001~200,000	36	5,066,974	3.96
200,001~400,000	10	2,714,229	2.12
400,001~600,000	7	3,215,781	2.51
600,001~800,000	2	1,298,596	1.01
800,001~1,000,000	1	1,000,000	0.78
1,000,001 以上	10	61,289,158	47.88
合　　計	24,873	128,019,55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7 月 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干文元	10,689,858	8.35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9,165	7.32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6,894	7.11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6.41
干文中	5,737,690	4.48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30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3,985	4.22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3,836,379	3.00
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2,291,447	1.7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1,156,000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干文元	-	4,600,000	-	-	-	-
董事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蔡瑞安/唐樹萬(註 1)	-	-	-	-	-	-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文政/陳清泰(註 1)	-	-	-	-	-	-
董事(註 2)	干漢皋	-	-	-	-	-	-
董事(註 3)	陳賢雄	-	-	-	-	-	-
董事(註 3)	唐樹萬	-	-	-	-	-	-
董事	馮億苓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干凱恩	-	-	-	-	-	-
總經理(註 4)	江志舜	-	-	-	-	-	-
協理、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註 5)	周志明	-	-	-	-	-	-
協理、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註 6)	程清安	-	-	6,000	-	(6,000)	-
協理	陳銘崇	(101,000)	-	(105,000)	-	-	(9,000)
協理	干文中	-	-	-	-	(21,000)	-
協理	吳旻祐	-	-	-	-	-	-
協理	吳治郎	-	-	-	-	-	-
協理(註 7)	薛聖耀	-	-	-	-	-	-
經理(註 8)	張志成	-	-	-	-	-	-
協理(註 9)	余秉賢	-	-	-	-	-	-
協理	吳嘉泓	-	-	-	-	-	-
獨立董事	蔣孝澈	-	-	-	-	-	-
獨立董事(註 10)	余光化	-	-	-	-	-	-
獨立董事(註 10)	蔡淑真	-	-	-	-	-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	-	-	-	-	-
獨立董事(註 11)	劉郁純	-	-	-	-	-	-
獨立董事(註 11)	孫碧娟	-	-	-	-	-	-
其他(註 12)	范珍翡	-	-	-	-	-	-
其他-內部稽核主管	楊文明	-	-	-	-	-	-
其他(註 13)	賴韋菘	-	-	-	-	-	-

註 1：113/05/24 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法人代表人當選為唐樹萬及陳清泰。

註 2：114/08/08 董事辭任。

註 3：113/05/24 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陳賢雄董事卸任，唐樹萬為法人代表人當選。

註 4：113/01/17 總經理辭任。

註 5：114/05/27 協理、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辭任。

註 6：114/05/27 協理、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新任。

註 7：114/03/21 協理卸任。
註 8：115/04/17 經理辭任。
註 9：115/04/07 協理卸任。
註 10：113/05/24 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卸任。
註 11：113/05/24 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新任。
註 12：114/05/08 新任其他：公司治理主管新任。
註 13：113/05/01 新任其他：副廠長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7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干文元	10,689,858	8.35	3,367	0.003	-	-	干文中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 董事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鈺涵)	9,369,165	7.32	-	-	-	-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鈺涵)	9,096,894	7.11	-	-	-	-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鈺涵)	8,207,740	6.41	-	-	-	-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干文中	5,737,690	4.48	127,543	0.10	0	0	干文元	二親等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信)	5,500,000	4.30	-	-	-	-	干文元	董事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鈺涵)	5,403,985	4.22	-	-	-	-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恩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鈺涵)	3,836,379	3.00	-	-	-	-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投資專戶	1,156,000	0.90	-	-	-	-	無	無	
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ＪＰ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2,291,447	1.79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4.00	49.65	103.50
	最低		24.80	19.65	39.65
	平均		31.60	30.96	65.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9	16.36	16.87
	分配後		16.99	16.2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045,844	126,060,676	128,019,559
	每股盈餘		0.51	0.04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1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1.96	774	不適用
	本利比		63.20	206.4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1.58	0.48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十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9,202,934 元配發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載之範圍分別估列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配發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4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 3,099,261 元及董事酬勞 1,560,000 元，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B.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D.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E.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F103010　飼料批發業

G.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H.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礎化學品	971,076	46.62	901,238	45.76	458,621	39.62
特用化學品	649,427	31.17	488,661	24.82	281,614	24.33
電子化學品	462,580	22.21	579,379	29.42	417,274	36.05
合計	2,083,083	100.00	1,969,278	100.00	1,157,5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	目前之商品項目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基礎化學品	■ 濃硫酸、發煙硫酸、各類稀酸 ■ 氯磺酸 ■ 硫酸鋁、聚氯化鋁 ■ 液鹼、鹽酸及各項無機化學品等製造與買賣銷售	■ 水處理產品應用 ■ 循環再利用產品
特用化學品	■ OEM系列 (1) 染顏料中間體 (2) 電子產業應用樹酯單體 ■ 自行開發項目 (1) 機能性纖維中間體 (2) 甲苯磺化系列產品 (3) 特殊染料中間體 (4) 特殊改質塑膠樹酯單體	■ 特殊功能樹酯/塑膠原料 ■ 5G/6G/車用相關材料 ■ 特殊功能樹酯/塑膠原料

產品	目前之商品項目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磷酸鹽類產品及界面活性劑等貿易買賣銷售	
電子化學品	■ OEM系列 (1) 電子級溶劑產品分裝/混合 (2) 光阻顯影劑產品 (3) 去光阻劑 ■ 自行開發項目 (1) 高純度半導體級硫酸 (2) 黃光製程顯影液(劑) (3) 金屬蝕刻液(劑) (4) 溶劑清洗液(劑) (5) 電子級溶劑產品	■ 濕式電子化學品OEM/ODM ■ 電子業用各類溶劑/酸鹼混酸/顯影劑及特殊配方型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材料製造業分為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肥料製造業、以及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大致上涵蓋石化工業之上、中游。廣義的化學工業是指以有機原料或無機原料為原料、製造中間材料、下游製品等化學品的工業。化學品為民生工業及科技產業的基礎，可說是與一國經濟密不可分。若以產量和成分來區分，化學品可分為基礎(大宗)化學品和特用化學品，二者差異在於基礎(大宗)化學品僅以化學成分銷售、為單一化學物質、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相對於特用化學品為較低；特用化學品則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組織複雜且技術門檻高，多依功能性、特殊用途銷售，附加價值相對於基礎化學品為較高。

本公司三個主力產品線分述如下：

A.基礎化學品

本公司所從事基礎化學品業務，就基礎化工原料製品被廣泛使用於各個產業中，舉凡泛用於化工、輕工、紡織冶金、石油、醫藥等行業，酸、鹼工業是化學的基礎工業，也是一般化學工業之母，因此大部分工業產品的製造均直接或間接的與酸或鹼化學品之應用有關，因其被普遍使用在工業上的範圍甚廣，然國內主要之經濟發展亦是以工業為基礎，故被譽為化學工業之母的產品，在整體經濟市場上將佔有穩定的需求。本公司成立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參與了國內經濟發展歷程的篳路藍縷，也見證了國內化工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架構在酸鹼產業上，主要為供應化學基本材料，及供應其他產業製造產品，故本產業屬於主要上游工業之特性，採以從上游帶動下游之方式，衍生其經濟價值鏈往下扎根，讓整個基礎化工產業前景越來越穩固，進而以此基礎延伸產品之應用途徑，帶動往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發展。另外，磷礦和硫酸是生產工業磷酸鹽的必要原料。原料價格波動挑戰企業盈利，但供需缺口的擴大，進而影響工業磷酸鹽價格走勢。甚至很多歐洲及北美的製造商透過收購及合併來增加產能以增加產品

組合及加強業務。

近幾年，相關環保意識高漲，為因應未來國際上化學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全球循環經濟議題對整體產業將會是一大機會與挑戰，本公司也積極在基礎廢水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經濟領域持續深耕佈局，並結合市場法規、符合客戶的需求性，以擴展新經營層面領域，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實力。

B.特用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為石化產業的高值化產品。台灣特用化學品的定義及範疇，依產品種類可分為八大類，包括塑膠添加劑、塗料、染顏料、接著劑、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化妝品製品、電子用化學品與其他特化品等八大領域。

隨著科技不斷的日新月異促使著材料科學也不斷的突破，因此特用化學的領域在科技創新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及半導體材料等等都是特用化學的運用領域。本公司踏入特用化學領域20餘年來，不斷地運用並加強核心能力加上不斷的學習與努力，近年來在特用化學方面之營業額及獲利比例逐年提高。

近年來民生對於電子消費品依賴度逐漸提升，5G/6G/車用相關高階電子產品也成為未來民生消費電子市場重點發展，整合中華近年來單體合成技術與量產經驗，積極發展客製化特殊樹酯單體服務，深耕塑膠、塗料應用特殊樹酯市場，提升產品特殊化與高質化，提升特用化學品產品毛利與優化產品營業結構。在逐步的深耕新穎產品開發技術與加強開發效率，建立特化部門在市場上的特殊性與高度服務性，並期待在化纖塗料/電子材料等市場上扮演重要的特殊原料供應者。

C.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泛指電子資訊產業在生產製程及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化學產品、原料及相關材料，目前應用範圍較廣的相關產業包含積體電路(IC) 、封測(Bumping)、顯示器(LCD、Micro LED)、印刷電路板(PCB)及通訊等。電子化學品的產品和技術範圍很廣。產品範圍包括氣體、高純度化學品及各類金屬、塑料、樹脂、陶瓷、普通和高純度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和混合物。因應未來國際上化學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半導體晶圓先進製程需求也不斷增加，中華化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光電、封裝、半導體等產業市場客戶特殊性配方與新規格開發之需求，同時公司也針對濕式電子化學品/高階化學品的佈局加速前進，持續朝半導體（Semiconductor）、記憶體（Memory）、封裝測試 (Bumping)等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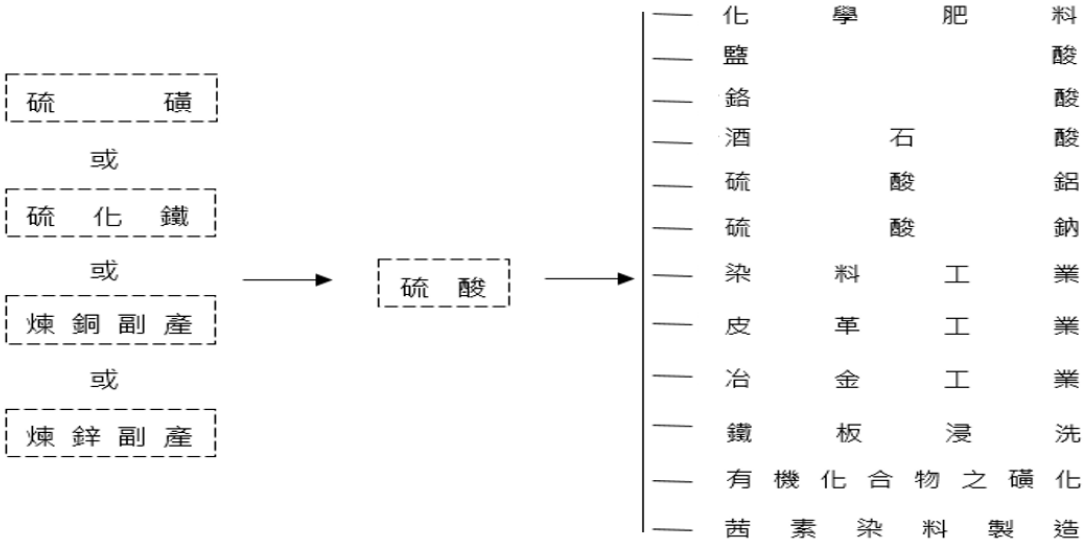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酸鹼工業是化學的基礎工業，也是一般化學工業之母，其在產業的結構方面可歸類於上游與中間的化工原料地位，因為大部分工業產品的製造都與基礎化學原料(酸、鹼)有關，因種類繁多，尤其以酸工業為最，就此將硫酸與其關聯之工業說明如下圖，而關於特用化學品部分，本公司從事生產、開發各類化學製品之中間體，此類產品廣泛被使用於各個化工產業中，市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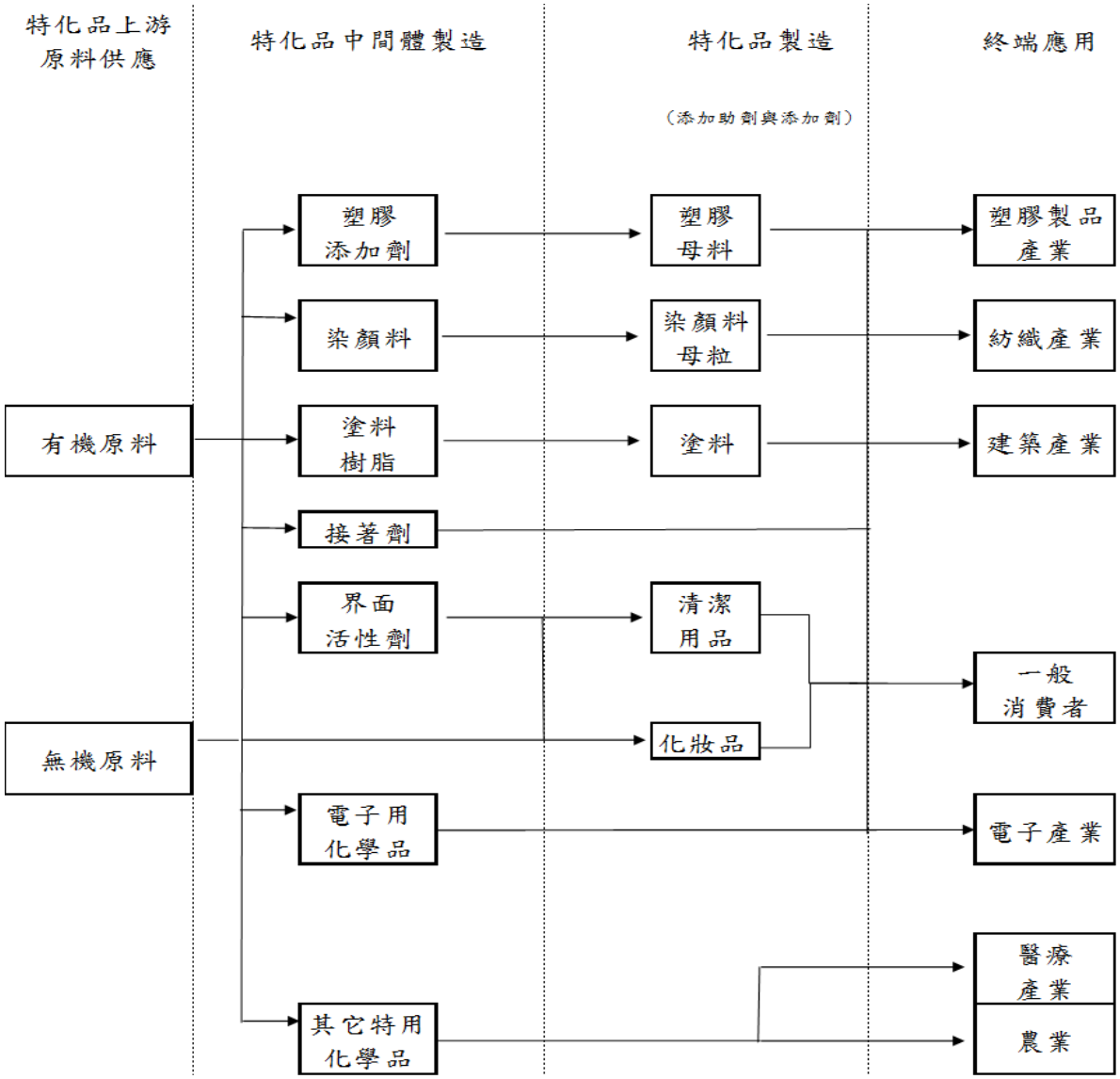
亦有中間體即為特化產業基礎原料之說，其被應用於染整業、電子、光電、人造纖維、油墨等有關相關產業，另已開發完成之導電高分子材料此將被廣泛運用於被動元件與其他電子產品產業。

化學工業不僅和傳統製造業相關，它的基本學理也是各應用科學的基礎。近年更與生化、聚合物、航太材料、醫藥、半導體電子材料、光電化學工程、高分子科學、污染防治等科技緊密關聯，成為既是傳統產業，也是高科技產業的一環。電子化學品是電子資訊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雖然佔成本比重相當低，但是卻佔有相當重要的產業地位，所以雖然相關廠商的銷售量不算大，但技術門檻及毛利率高，因此這也是許多國際級化學公司的金雞母。而對於身為全球電子及資訊產品重鎮的台灣來說，如何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材料，甚至是化學品，就成為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電子材料為資訊電子產業的上游，為電子產業的磐石；而對化工產業而言，電子材料屬於特用化學品的一部分，市場值雖不如石化產業，但擁有高附加價值，可以說電子材料是化工產業與電子產業的交會點。

圖、硫酸與其關聯工業



圖、特用化學品對應之產業鏈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化學工業為台灣製造業主要支撐力量，在國際市場上具有重要地位，但隨著國際環境的變化，化學工業面臨物料上漲、利潤下滑、競爭者日益漸增之困境，加上環保及人體健康意識提升，相關政策及法令趨於嚴謹，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尋求轉型。現階段經營重點在於提升產品等級、開發環保替代性產品、並提高附加價值。為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之推動，自105年開始落實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在化學工業工作場所強化勞工對於化學品運作之安全管理。

就產業發展來看，特用化學品為化學工業中具高度技術、供需不易失衡與易於創新的領域，可作為支援電子、機械、航太、資訊、生技、汽車、環保等多種產業的關鍵，不過全球特用化學品生產與技術主要集中在德國BASF、Bayer、Henkel、美國DuPont、Dow、英國BP、瑞士Clariant、法國TOTAL、荷蘭Akzo Nobel等數家指標跨國大企業，而台灣特用化學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技術與銷售，與上述國家相比仍有相當差距，故須積極累積研發能力及

專業技術，並藉由台灣擁有亞洲市場樞紐位置，參與國際貿易組織，方能持續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現今，全球的化工產業已經不是一個長期不變、業績只隨著景氣以及產品價量變化的產業。化工業的產品廣泛地被其他產業所使用，近期的新產業趨勢如電動車、智慧電網等都為化工企業開闢了新的潛在市場。為了充分獲取新舊市場的價值，全球許多化工企業也利用新的科技，在價值鏈上各個領域進行數位轉型。

本公司三個主力產品線分述如下：

A.基礎化學品：係一成熟穩定產品，加上在本地已深耕多年，客源眾多且穩固，其他市場競爭者各有其專屬銷售區塊，彼此屬良性互動關係。同時，具備即時開發調整的能力，以因應客戶日漸嚴格的需求，製造客戶需求規格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特用化學品：係少量、多樣且精密的生產開發模式，其產品涉及應用圍範廣泛，就以定位為『精密特用化學』專業開發、製造者而論，目前積極與國際化工大廠締結策略聯盟，期以成為精密化學品全方位的供應者，另在國內部份亦與知名學術機構聯合開發新技術、新製程、新產品，以累積豐富的「產品合作開發」與「製程技術移轉」經驗。

C.電子化學品：現今半導體級/電子級化學品銷售已進入完全競爭態勢，各家無不在新產品研發及現有產品品質提升上著墨；本公司除致力於達成半導體、封測及光電客戶的品質要求外，也須依客戶品質及供貨穩定的需求深化產品生產控管、品質保證能力、技術支援協助及完整售後服務，除既有面板產業客戶外，已向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以發展半導體產業所需半導體級硫酸產品，並與業界知名廠商合作，往更高品質要求的領域邁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歐盟響應綠色經濟發展已於規劃2023年開徵碳稅，2050淨零碳排是全球共同努力的氣候目標，旨在到2050年實現碳排放與吸收的平衡。國內外企業導入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已列入營運發展重要指標。其中，國內晶圓龍頭台積電特別針對供應鏈管理系統區分為「直接原物料、間接原物料、設備、廠務設施、零配件」五大類，鼓勵供應商設定挑戰性高的減碳目標，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榮獲ISO 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量化與報告之查證認證。本公司亦紮根半導體材料多年，2026年將半導體廢酸轉廢為寶可用稀酸客戶使用及衍生成硫酸鋁用於水處理劑。同時，電子材料持續加速開發與推進腳步，核心化學品也進入試產及試量產。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導入TIPS，對智財取得、維護、運用與保護機制獲得增益，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並降低侵權風險。總結，密切注意國際情勢發展下，本公司遵循關鍵電子材料開發與碳平衡之環保趨勢,作為公司未來之發展策略核心,符合企業精益供應鏈管理兼具環境永續之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截至7月31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2	16.67	1	8.33	1	14.29
碩　　士	6	50.00	7	58.34	3	42.85
大　　專	3	25.00	3	25.00	2	28.57
高中(含)以下	1	8.33	1	8.33	1	14.29
合　　計	12	100.00	12	100.00	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28,368	23,390	24,188	25,921	20,437
營收淨額(B)	2,012,931	2,306,669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A)/(B)(%)	1.41	1.01	1.40	1.24	1.0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製程改善：染顏料前驅物與中間體之生產製程效能提升。 開發研究中：雙環戊二烯高值化衍生物之產品開發與生產、氫化生質材料原料之研究與開發、航空燃油研究與開發、光固化材料添加劑之研究與開發、電子級清洗劑與相關化學品之開發、高效廢水處理試劑之開發與生產。
111	製程改善：紫外光吸收劑 已完成聚苯醚寡聚物開發及試製 已量產：氯化鈰水溶液 已量產：石油腦分裝
112	已完成雙環戊二烯衍生物開發及試製
113	已完成硝轉胺氫化產品開發及試製 已量產：光阻剝離劑
114	已完成高效廢水處理試劑開發及試製 已完成高質化樹脂前驅物開發和試製 已試量產：電子級去光阻劑
115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已完成光穩定劑、螢光染料開發 已試量產：B5G/6G電子材料關鍵單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基礎化學品

a.積極持續開發上下游聯結之新項目產品，並汰換低利潤之產品。

b.積極建構產業中下游自有銷售通路，導入相關貿易產品並增加與市場及客戶之聯結度。

c.延伸產業領域，並創造附加價值。

d.將聚焦於循環經濟，透過廢液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往實現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為目標。

B.特用化學品

a.加強產品品質提升並提升生產人員專業及多工性，增加現場人員及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b.拓展全球市場銷售通路。

c.透過市場佈局積極爭取國外大廠相關單體合作機會。

d.加強特殊單體與高頻材料研究開發能力並跨及電子特用化學品市場。

e.工業磷酸鹽的必要原料與特化應用客戶重疊性高，亦能同步增加產品組合及加強業務拓展。

C.電子化學品

a. 電子化學品產品增加自有產品品項，進入市場銷售。

b. 擴大電子化學品產品 OEM/ODM 合作夥伴，以達自產品項目標多元化。

c. 擴大前線客戶接觸時機以調整整體市場銷售狀況。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基礎化學品

開發專注產業之大宗基礎化學品及水處理藥劑與循環再利用產品之垂直及水平整合之供應鏈。

B.特用化學品

發展定位為「化工產品製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並開拓新應用市場，期望未來成為『精密特用化學』專業開發、製造之先驅。

C.電子化學品

拓展電子化學品產銷種類及通路，積極與國際化工大廠策略聯盟，聯合開發並從中累積開發與製程經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主要以銷往國內化工廠商為主，113年度及114年度銷售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　　灣	1,972,167	94.68	1,848,605	93.87
日　　本	44,900	2.16	63,968	3.25
美　　國	40,167	1.93	30,302	1.54
其　　他	25,849	1.23	26,403	1.34
總　　計	2,083,083	100.00	1,969,2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基礎化學品：硫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9%，水處理藥劑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27%。

B.特用化學品：屬 OEM/ODM 少量多樣化的批次生產模式。

C.電子化學品：半導體級硫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1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半導體先進製程擴產，預計未來相關高純度硫酸及濕式電子化學品需求量會持續增加。

B.特用化學品將逐年提高出口比例，放眼世界市場。發揮具專業性之單體生產能力優勢，深耕塗料與高頻材料之應用，跨及電子特化品市場。

(4)競爭利基

A.長年經營化工產業所累積之專業經驗，已建立穩固之客戶群並獲得信賴與肯定。

B.行銷業務與研發密切之團隊合作，滿足客戶OEM之需求並研發多樣衍生產品，掌握市場所需。

C.本公司具備下列開發及製程能力，強化本身競爭優勢：

a.提供「化工產品製程技術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b.產品量產放大能力。

c.優異的製程改善能力等三大核心競爭力已成型，成為發展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研發技術團隊與國際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已有具體成果，技術及製造能力深受肯定；未來產生磁吸效應後將有更多產品及客戶願與本公司合作。

b.基礎化學品質及銷售服務口碑佳，多年經營之客戶群及銷售網穩定。

c.大陸地區環保與人工之化工相關生產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減弱。

d.產品項目涵蓋各產業，受單一產業突變的衝擊力道較小。

e.化深耕樹酯塗料與化纖市場，同步客戶最新市場需求維持新產品動能並同步增進開發與生產技術，增加競爭力與提升產品競爭門檻。

f.供應鏈去中國化議題發酵，可掌握此機會來增加特化產品需求的客戶。

B.不利因素

a.台灣產業外移，市場萎縮，同業之間競爭激烈。

b.環保意識提昇，環工安相關成本增加。

c.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原物料的進出口運送時間及成本增加。

C.因應對策

a. 汰換利潤低之產品，控管成本並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b. 特用化學品部門加強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與技術聯合開發及全球業務拓展能力。

c. 改善環安設備，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基礎化學品	(1)硫酸、煙酸、各類稀酸 (2)氯磺酸 (3)液體硫酸鋁、聚氯化鋁 (4)液鹼 (5)鹽酸 (6)工業廢水處理藥劑	(1) 硫酸用途十分廣泛，如磷酸、硫酸鈣等及肥料、硫酸鹽類、化學反應的催化劑、非鹼性清潔劑、油漆添加劑、鉛酸蓄電池的電解液、煉油廠材料及化學合成劑等。 (2) 氯磺酸用於有機合成的氯磺化反應。 (3) 硫酸鋁、聚氯化鋁為淨化水質處理劑，或於造紙工業之紙漿水處理沉澱劑或 pH 調整。 (4) pH 平衡、造紙水處理、嫘縈棉、化工製程及清潔劑等。 (5) 用於鋼鐵酸洗、電子業蝕刻及水處理等。 (6) 廠務端廢水添加藥劑，去除含氨氮、含重金屬及加速混泥使用之藥劑，以達法規排放標準值。
特用化學品	(1)染顏料中間體 (2)聚酯纖維添加劑 (3)界面活性劑 (4)樹酯單體 (5)特殊雙胺單體 (6)磷酸鹽	(1) 供應以生產染料及顏料、油墨等產業之中間體。 (2) 聚酯纖維染色效果添加劑。 (3) 清潔劑內清潔、起泡及乳化作用。 (4) 高階電子應用塑膠之改質單體。 (5) 特殊功能性樹酯單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6) 磷酸鹽類含三聚磷酸類、六偏磷酸類分別為工業級及食品級，無水磷酸類、焦磷酸類等廣泛應用於工業用清潔劑、黏著劑、乾燥劑、建築業、電鍍業。
電子化學品	(1) 半導體級硫酸 (2) 黃光製程顯影液(劑) (3) 金屬(酸鹼)蝕刻液(劑) (4) 溶劑清洗液(劑) (5) 環保型去光阻液(劑)	(1) 晶圓廠 IC 製程之清洗液。 (2) 黃光製程用顯影液。 (3) 金屬線路圖案化蝕刻液。 (4) Wafer 表面有機物去除/清洗液。 (5) 黃光製程中之高分子型光阻去除。

(2)本公司主要產品產製概況如下：

基本原料 → 中間體 → 半成品 → 成品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至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反應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吸收、精製、純化、過濾、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硫酸主要原料－硫磺供應來源為國內之台塑石化公司。

(2)液鹼及氫氧化鋁由國內外廠商供應，貨源供應正常，無缺貨之虞。

(3)磺化系列產品：間苯二甲酸/甲苯/乙二醇/甲醇/二甲苯/酚/多元酸/多元酸等原料國內外供應穩定，較無短缺之虞。苯甲酸主要仰賴大陸供應，多間供應源無缺料現象。硫酸與煙酸公司自產。

(4)客製化中間體產品：主要原料硝酸、液鹼、甲醇由國內供應，煙酸由本公司自製，其他特殊官能基之原料主要仰賴大陸與印度，供應週期較難掌握。特殊反應金屬觸媒國內無來源，主要仰賴國外技術供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083,083	1,969,278
營業毛利	270,457	216,035
毛利率	12.98%	10.97%
毛利率變動率	—	(15.49%)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34,960	32.11	無	甲公司	320,959	27.27	無
2	丙公司	133,880	12.83	無	丙公司	221,361	18.81	無
3	乙公司	125,648	12.04	無	乙公司	130,825	11.12	無
4	己公司	109,558	10.50	無				
	其他	339,247	32.52		其他	503,788	42.80	
	進貨淨額	1,043,293	100.00		進貨淨額	1,176,933	100.00	

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係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致使本公司配合產品結構及採購策略變化，進而調整購料品項及供應商組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法人機構	288,272	13.84	無	A 公司	355,961	18.08	無
2	A 公司	263,785	12.66	無				
	其他	1,531,026	73.50	—	其他	1,613,317	81.92	—
	銷貨淨額	2,083,083	100.00	—	銷貨淨額	1,969,278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係因終端市場需求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基礎化學品	136,000	95,029	277,708	136,000	98,160	334,727
特用化學品	20,000	6,260	403,981	20,000	6,563	312,154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化學品	49,200	39,074	264,230	49,200	41,580	311,757
合計	205,200	140,363	945,919	205,200	146,303	958,63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114年度產量較113年度上升4.23%，產值則增加1.34%，主係電子化學品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產量與產值同步提升；特用化學品係受各年度產品客製化訂單不同及單位成本變動影響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礎化學品	167,225	968,967	170	2,109	149,066	900,820	33	418
特用化學品	6,066	541,932	1,558	107,495	6,557	369,087	2,324	119,574
電子化學品	39,784	461,268	32	1,312	47,570	578,698	11	681
合計	213,075	1,972,167	1,760	110,916	203,193	1,848,605	2,368	120,673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114年度相較113年度內銷量下降4.64%，內銷值則下降6.26%；外銷量上升34.55%，外銷值則上升8.79%。本公司以內銷為主，114年度主係基礎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受訂單減少影響，致銷售表現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7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2	11	10
	直接人員	110	125	122
	間接人員	143	136	117
	合計	265	272	249
平均年齡		40	40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7	7	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13%	0.74%	0.80%
	碩士	13.21%	13.97%	11.24%
	大專	55.09%	57.35%	59.44%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7 月底
	高　　中	26.80%	25.00%	25.31%
	高中以下	3.77%	2.94%	3.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廢水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　　目	桃園一廠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設置甲級 1 人 證號：FA080473
廢水專責人員	設置乙級 1 人 證號：GB000175
廢棄物專責人員	設置甲級 1 人 證號：HA240804
毒化物專責人員	設置乙級 1 人 證號：JA080231

(2)許可證：

項　　目	桃園一廠
空污許可證	M01：H6938-01、M02：H7441-00 M06：H6926-00、M07：H6828-01、 M08：H6721-02、M10：H7169-00
水污許可證	H2575-0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H09208010002
毒化物運作核可	桃園市毒核字 000617 號、桃園市毒登字第 000160 號、桃園市關核字第 000238 號

(3)廢棄物皆依法規規定交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廠商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4)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費用：約為 1,980 千元/月。

(5)污染防治費約為 13,857 千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情形如下表：

115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系統	33	98 年 3 月~115 年 7 月	39,359	7,367	用於空污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空污費用
廢水處理設備	2	85 年 3 月~113 年 2 月	14,872	6,574	用於水污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維護人體健康、降低水污費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除下列 4.所列之裁處罰鍰外，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而有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 年 9 月 1 日	府環水字第 1140247506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	硫酸桶槽洩漏至酸鹼暫存池旁雨水收集井疏漏至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雨水溝，疏漏致污染水體且未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罰鍰新台幣 45,5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15 年 5 月 19 日	府環水字第 1150133838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1 條	廠內雨水溝 pH 值為 4.33，廠外雨水溝 pH 值分別為(4.65、4.36 及 4.93)，其異常水質透過該事業雨水道續流至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	罰鍰新台幣 31,5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15 年 6 月 5 日	桃環海資字第 1150046215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	前揭公告事項一(五)指定對象，惟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依法應於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設置乙級處理技術員，貴事業遲於提出變更申請。	罰鍰新台幣 9,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15 年 7 月 9 日	環海資字第 1150057263 號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或 53 條裁處	事業單位之事業廢棄物(勾稽期間：114 年 11 月~115 年 4 月)疑似有異常，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確認並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	已於接獲該函後完成改善，並未經主管機關裁罰。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理法規定予以裁罰。	
115 年 8 月 17 日	府授環空貳字第 1150360981 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	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接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報，至基隆稽查時發現一只裝在液態氯磺酸之罐式集裝箱持續逸散白色酸霧，認定已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罰鍰新台幣 360,000 元整及環境教育講習。

本公司前述環境污染相關事項已依規定完成裁處並依函文要求改善，亦已提出未來因應對策及預計投入支出，以降低汙染事件發生之風險，再請詳下述 5.。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A.擬採行改善措施

a.將高濃度或特定污染物的廢水分流處理，避免整體廢水混合後處理難度增加，提高處理效果。

b.污染防治設備妥善運轉與維護保養，並提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c.導入廢水節能設施、監測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延長設備壽命。

d.廢水回收再利用，減少水資源消耗。

e.廢酸回收再利用。

B.預計未來二年可能環保支出：

年度	計畫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預計經費
115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優化維護保養及更新設施。 (2)源頭廢水分流處理。 (3)導入廢水節能設施、監測系統。 (4)廢水處理設施改善。 (5)廢酸回收再利用。 (6)廢棄物資源化與副產品加值。	(1)提升處理效能、優於法規標準。 (2)將高 COD 廢水分流處理，減輕末端負荷，提高處理效果。 (3)降低能源消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於碳中和目標。 (4)提升污水高 COD 處理能力。 (5)減少環境污染，提高資源利用價值。配合循環經濟模式，減少化工原料的消耗，提升產業永續發展能力。 (6)變廢為寶，創造循環價值。	4,500萬元

年度	計畫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預計經費
116	(1)再生能源系統建置。 (2)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及改善效能。 (3)廢水池、暫存池及管線設施改善。 (4)製程餘料循環利用設備增設。	(1)降低碳排。 (2)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提升企業環境管理績效。 (3)提升廢水處理系統穩定性與暫存調節能力，強化企業環境管理績效。 (4)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原物料與廢棄物處理成本，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4,600萬元
117	(1)廢酸循環再生設備擴建。 (2)水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 (3)智慧能源與排放監測系統導入。	(1)提升廢酸回收再利用能力，降低新酸原料消耗與廢棄物處理需求，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2)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原水取用與廢水排放量，同時減少用水成本，提升永續發展績效。 (3)透過數據化管理，降低單位產能耗電。	4,8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A.員工福利規劃是人力資源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結合企業的發展目標以及對未來各影響因素的預測和分析後，基於特定的階段，對未來一定時間內員工福利的發展走向和具體路徑所作的規範與計劃。因隨時間演進員工福利規劃亦隨著企業發展進行動態調整，是靜態的目標和動態時間相對應的計劃，這是本公司員工福利發展的原則。

B.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的薪酬政策、人才力標準及任聘規範等合宜措施及配套，以專業技能條件、能力及發展潛能評估，提供市場通常支付水平之報酬和組織內升遷發展的機會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酬勞(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惟如尚有累積虧損，應優先予以彌補。

C.多元化福利制度

項目	內容
薪資與獎金制度	■ 健全薪資政策與結構 ■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員工酬勞 ■ 三節禮金／禮品

項目	內容
福利設施與福利制度	■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區 ■ 哺乳室／汽機車停車位 ■ 生日及節慶禮券／禮品 ■ 員工結婚禮金／生育禮金 ■ 喪事奠儀／住院慰問金 ■ 提供免費餐費額度 ■ 提供外縣市員工免費宿舍 ■ 本人及子女獎學金／社團補助 ■ 育嬰假／生理假／原住民假
醫療保險與健康照護	■ 雇主責任保險 ■ 勞健保及職災險 ■ 外派及出差人員商務旅平險 ■ 員工健康講座 ■ 駐廠醫師及護理師關懷員工健康
豐富的員工活動	■ 員工旅遊補助 ■ 員工部門聚餐補助 ■ 年終尾牙 ■ 各式社團活動 ■ 綠色公益社活動
全方位員工照顧	■ 安全的工作環境與人性化的組織氣氛 ■ 每年定期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 ■ 寬敞乾淨的員工餐廳及員工用餐優惠補助 ■ 簽訂特約商店提供各類優惠價 ■ 設置知識管理電子平台，提昇公司員工閱讀風氣

D.本公司對於離鄉背井來台工作的外籍員工，可能因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習慣的不同而有適應上的困難,對此公司亦重視其工作與生活上的需求,除安排菲籍牧師每週固定時間帶領外籍同仁讀書會外，亦執行整體宿舍環境檢視計畫，針對空間規劃、增設硬體設施以增加個人使用空間，更新空調與照明設備等，大幅提升外籍同仁的居住品質，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2)員工持股信託

為謀求公司內員工福利，協助員工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並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達到分享盈餘與股價增值利益,讓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多一層保障,於110/1/18成立員工持股會，正職員工在本公司到職屆滿3個月以上之員工可申請加入，每個月員工由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撥入信託專戶，公司也會額外幫員工加碼提撥這筆金額的五成作為持股獎勵金，由勞資共同每月出一筆錢，由信託專戶購買本公司股票，希望能藉由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進而凝聚向心力提高工作績效，共榮共享；同時在未來退休時，又可享受長期累積儲蓄及公司成長增值所帶來的財富。

(3)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力資源管理單位，從行政、業務面的工作轉向策略性管控作業，以政策設置為重點，專司企業中整合與開發人力資源，透過系統性模式整合內部人力資源，使其發揮最大價值，除自我實現外亦達成公司的策略目標。

B.因應企業的策略發展，在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面我們建構了從制度、培訓到溝通互動的三層次的執行系統架構，從策略性人力資源體系來實現人力資源策略，詳細定義組織運作架構、規範各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政策與主要作業標準與KPI。

C.本公司以扎實的教育訓練奠定基礎，一步一腳印，蓄積人才的成長動能，投入品格與核心職能教育期望員工找到發揮的舞台，提升公司競爭力，實現幸福企業的價值。在公司因應人才培育設立的「訓練體系」中，依不同職能、職級規劃了豐富的課程，滿足同仁學習的需求。

a.新進員工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第一階段員工指引、第二階段新進員工通識訓練、第三階段新進員工專業訓練。

訓練內容：

為使新進員工儘快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的運作概況，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規劃執行新進員工訓練，期使新進員工了解環境、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與各事業部及其產品。

b.內部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透過內部講師的養成執行「技術經驗傳承」，負責傳遞企業文化與提升人才素質的重要責任。

訓練內容：

內部訓練計畫之規劃及實施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規劃年度內部訓練計畫前，先確認訓練需求，配合公司組織及策略需求，協助推動公司各項重大訓練專案。

c.在職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各部門在職訓練、部門職能別訓練/講座。

訓練內容：為了促使在職人員／新進人員／轉調部門的人員，可以了解部門相關專業知識、技能或熟悉部門內運作方式，以確保他／她的工作績效符合部門需求，直屬主管對在職人員／新進人員／轉調部門人員實施在職訓練。

d.外部訓練

訓練計畫- 短期／長期／外部訓練。

訓練內容:

凡由企管顧問公司、大學、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公益法人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稱之為外部訓練。

e.事業部門及人力資源單位協助提供相關之訓練資訊，部門主管及員工得視工作需求推薦及報名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D.114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單位：小時；人

受訓對象	性別及平均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一般員工	男	4.8	8.2
	女	11.6	
管理階級	男	10.3	10.3
	女	10.4	

(4)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2005/7/1為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分水嶺，於之前入職之勞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依法雇主須提撥每月工資總額2-15%至公司退休金帳戶；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須按月提撥每月工資總額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放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0-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本公司退休金管理採行『確定提撥』、『確定福利』兩大執行計畫，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詳述如後：

A.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適用，公司依員工每季平均薪資對應級距之 6%為提列金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並揭示在員工薪資單上註記提撥退休金數額。

B.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以前任職之員工現仍有部分適用勞退舊制，本公司對此委請專業之執業精算師依退休金精算規範精算退休金之提列，並逐年檢視足額提撥之規定，若有不足者將予以足額提撥。

我們採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6%為提撥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專款專用以維勞工退休權益獲得保障。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勞工服務年資及申請退休當日計前六個月平均工資予以覈實計算，讓員工退休權益獲明確保障。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循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恪以公義、慈愛為主軸的企業文化重視勞資和諧關係，對員工以誠相待，自民國106年起雇用的員工全面簽立要式聘雇合約書，詳細記載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茲以遵循。

本公司除秉持平等、反歧視原則的核心理念，以良性品格與操守要求多元化組成的員工，建立良性價值觀及教育落實在日常生活與專業工作外，我們亦以平等公平的雇用原則，對員工不會有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民族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的其他特性的歧視，勞動條件、管理制度與所制定的工作規則，皆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外，亦設有檢舉、舉報管道由專責單位負責員工反映事項的處

理，另頒佈施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辦法」依規定由超過二分之一之女性人員組成調查委員會，備以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置。

(6)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分別訂定了「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對外宣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禁止內線交易等其尚包含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件及其作業程序，前述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為確保與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商業活動前均會透過市場調查及資料的提供等查詢其經營狀況，若訂立採購合約、合作契約等，均明定責任義務及懲罰協議。

此外，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業道德、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公佈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及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教育訓練宣導而言，公司除明訂核心價值觀之行為規範外，對經營團隊及相關從業人員定期宣導亦納入年度績效評核作業中予以考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情事，但有以下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5 年 5 月 18 日	勞職授字第 1150251933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新台幣 60,000 元

雖有如上所述之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來函處以罰鍰，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故上述事件應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營運持續所需之

安全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要求。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室統籌資通安全管理事宜，並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分別負責制度規劃、風險評鑑、事件應變、營運持續及內部稽核等事項；稽核室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查核，將稽核報告（含追蹤改善）送交獨立董事審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A.實行範圍

涵蓋本公司所有單位之資訊資產、機房與網路服務、資訊系統、設備、程序、資料及相關人員，並包含委外廠商、訪客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人員之管理。

B.管理方式

項目	措施
治理架構與制度管理	依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聲明及相關程序書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明確規範資訊安全委員會、執行秘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之角色與責任，並透過管理審查機制定期檢視制度運作情形。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在職同仁及委外人員均須遵循資訊安全規範，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測驗，並透過保密義務、權責分工及權限控管，降低人為疏失與社交工程風險。
資產、權限與資料保護	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及分類分級機制，依最小權限原則管理系統帳號與存取權限，定期進行帳號與權限審查，並對重要資料之儲存、傳輸、備份及調閱留存紀錄，以降低未經授權存取及資料外洩風險。
網路與系統防護	透過防火牆、防毒軟體、端點保護、系統修補、惡意軟體防護及組態管理等措施，持續強化網路與主機安全，並要求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區隔，避免未授權變更及惡意攻擊造成系統中斷。
事件應變與營運持續	訂有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及資訊安全營運持續運作計畫，發生異常時依分級機制啟動通報、跡證保全、復原與改善作業，並定期辦理營運持續演練，以維持關鍵業務流程與核心系統之可用性。電源供應：資訊設備之設置，應防止斷電或其他電力不正常導致的傷害，並使用不斷電系統。
監督量測與持續改善	透過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ISMS 有效性量測、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矯正改善程序，定期追蹤控制措施執行成效，並依風險、法規與營運需求滾動修正。

(4)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A.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時間	114 年執行情形
制度建置	完成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風險評鑑、存取控制、事件管理、營運持續、監督量測、矯正改善及適用性聲明等 ISMS 文件建置，作為推動 ISO/IEC 27001:2022 管理架構之依據。
風險治理與法規管理	114 年度已完成 2 次資安教育訓練並辦理測驗，訓練成果達成「全體員工每年至少參加 2 次資安宣導訓練並評量測驗達 70 分以上」之目標。
	完成全景分析、關注者需求與期望蒐集、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並建立最新法規蒐集清單與外來文件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個資、智慧財產及上市櫃相關法規要求。
查核與量測	完成 ISMS 有效性量測、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內部稽核缺失追蹤及管理審查會議，持續監督制度有效性與改善事項。
防護機制	持續運作次世代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備份及組態管理機制，並依系統與設備異動執行設定備份、修補更新及權限控管。
資安演練與認證	114 年 12 月完成營運持續運作計畫演練，模擬設備故障及資料庫服務復原，實際作業時間約 8 小時 10 分鐘；另於 2026(115)年 3 月通過 ISO/IEC 27001:2022 外部驗證。

B.資通安全推動與落實情形

項目	說明
治理與專責分工	由資訊室統籌資通安全推動，並透過資訊安全委員會、執行秘書、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分工執行，建立跨部門之治理與應變機制。
制度與認證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完成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並於 2026(115)年 3 月通過外部驗證，持續以國際標準架構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
教育訓練與宣導	新進人員到職前即納入資訊安全教育，並依年度計畫辦理在職人員資安訓練、測驗及宣導，以提升員工對帳號密碼、資料保護、惡意郵件及社交工程之辨識能力。
系統與設備投入	持續投入防火牆、端點防護、電子郵件安全、備份、UPS、發電機、環控與監控等基礎設施與安全機制，以強化機房與核心系統之穩定性與韌性。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一廠	37,629 m^2	193	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良好

註：桃園二廠係為行政大樓及倉庫使用；彰化廠則為貿易業務為主，均非為生產工廠。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基礎化學品	136,000	95,029	69.87%	277,708	136,000	98,160	72.18%	334,727
特用化學品	20,000	6,260	31.30%	403,981	20,000	6,563	32.82%	312,154
電子化學品	49,200	39,074	79.42%	264,230	49,200	41,580	84.51%	311,757
合　　計	205,200	140,363	68.40%	945,919	205,200	146,303	71.30%	958,63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敘明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轉投資事

業有市價者，應增列市價資料：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德商巴斯夫	93/12 月~	電子級硫酸技術合作協定	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一年
設備工程契約	—	—	為擴大生產規模訂立購置設備合約，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完成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1,271,464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 152,129 千元	完工驗收後付清尾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3,6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7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993,6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或有增加時，則擬調整減少或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募集總金額暫定新台幣 1,010,000 千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1,350,000	1,35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7 年第二季	353,000	77,200	40,000	78,000	72,900	60,400	17,500	7,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300,600	-	300,600	-	-	-	-	-
合計		2,003,600	1,427,200	340,600	78,000	72,900	60,400	17,500	7,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之計畫項目中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為 353,000 千元，包含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 170,500 千元，以及不斷電系統 182,500 千元。其中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 170,500 千元，主要係因應本公司即將完工之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而購置，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精密程度持續提升，半導體業者對清洗製程所需之高純度化學品需求隨之增加。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半導體廠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中提報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於現有廠區觀音一廠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新產線，投入總金額為 1,273,475 千元，目前已將近完工，尚待客戶驗證階段，本次則為因應半導體成熟及先進製程對電子級硫酸之

強勁需求和純度之提升，以及因應客戶需求再購置 ISO TANK 運輸槽車、2 奈米濾心及蒸發器備品 170,500 千元，連同前述產線成本共計 1,443,97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二季(含)以前	115 年度第四季	116 年度第一季	116 年度第二季	116 年度第三季	116 年度第四季
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電子級硫酸產線支出	1,273,475	1,273,475					
以本次募資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支出							
(1)ISO TANK 運輸槽車	103,800	-	52,500	22,500	-	11,900	16,900
(2)2 奈米濾心	52,000	-	-	-	52,000	-	-
(3)蒸發器備品	14,700	-	14,700	-	-	-	-
以本次募資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小計	170,500	-	67,200	22,500	52,000	11,900	16,900
電子級硫酸產線總支出(L5)	1,443,975	1,273,475	67,200	22,500	52,000	11,900	16,9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3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5 年底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16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7,710 千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 353,000 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中 170,500 千元用於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包括 ISO TANK 運輸槽車、2 奈米濾心及蒸發器備品，用以支應電子級硫酸產線之運輸及製程所需；其中 182,500 千元係於廠房建置不斷電系統，以因應客戶需求且避免跳電造成產線停工而產生產線損失，並能利用不斷電系統於離峰充電、尖峰放電，有效降低電費支出。

①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

本次預計購置之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將於 115 年底開始陸續投入電子級硫酸產線，其電子級硫酸產線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電子級硫酸	9,000	5,800	102,080	(87,278)	(98,425)
116	電子級硫酸	25,000	25,000	440,000	68,772	20,724
117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6,250	48,592
118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8,912	51,254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9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9,205	51,547
120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54,261	96,603
121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231,411	173,753

②不斷電系統

本次預計購置之不斷電系統將於 117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若以每年最低產生一次跳電事件，產線重新調整至少需花費 1~2 個工作日來計算產線損失，加上產線復工後需安排產品檢測之費用以及髒酸之清運費用，每年可避免之生產損失為 9,608 千元；另透過不斷電系統在離峰充電、尖峰放電，將高價的尖峰用電轉移至低價時段，117 年度可節省電費 2,00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電費 4,000 千元，相關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器設備項目	可避免之生產損失	可節省之電費成本	總計
117	不斷電系統	9,608	2,000	11,608
118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19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0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1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2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3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4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5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6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7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8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9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30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合　　計		134,512	54,000	188,512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300,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2.04%設算，預估 116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621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32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1,0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自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1,800,000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8,019,559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80,195,59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臺幣2,159,531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灣銀行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 未來若有變更謹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

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1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72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993,6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38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380 千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72 元，因與市價尚有差，復又本公司近期營收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預期原股東及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其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3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各筆預計償還之借款業

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加以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購置機器設備

(a)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等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來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矽晶片清洗需求大幅成長，致電子級硫酸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採購 20 台 ISO TANK 運輸槽車，目前已與全球鐵氟龍（PTFE）內襯儲運設備及高純化學品槽車龍頭接洽；2 奈米濾心及蒸發器備品係與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濾心及蒸發器屬同一廠牌，本公司已有採購該等機器設備之豐富經驗，並與設備供應商往來已久，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不斷電系統則已有預計洽談之廠商名單，該等廠商為不斷電系統領域中聲譽良好之業者，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商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再者本公司產線人員及權責主管從事生產已有多年豐富經驗，其經驗與技術皆已成熟，對於新設備之操作、操控及順利運轉生產應無疑慮，確保產能得以迅速且穩定地提升。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配置於現有廠區觀音一廠，本公司已完成整體空間規劃，確認廠內具足夠可用空間，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次擬購置 ISO TANK 運輸槽車、2 奈米濾心及蒸發器備品，用以支應電子級硫酸產線之運輸及製程所需，以及於廠房建置不斷電系統，以因應客戶需求且避免跳電造成產線停工而產生產線損失，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本公司已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以進行後續採購作業，預計所需資金共計為 353,000 千元，設備款項預計 115 年第四季募集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5 年第四季至 117 年第二季陸續支付，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因應近年來 5G 網路及 AI 世代來臨，半導體產業對先進製程需求增加，高純度清洗次數增加，對於電子級硫酸需求量日趨增加，綜觀目前全球僅有四家廠商能做半導體成熟製程所需之電子級硫酸，本公司即為其中一家廠商，而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擴產且在客戶要求下，本公司積極推動升級，並於 115 年 3 月成功取得半導體龍頭 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供應商認證，成為全球唯二能供應先進製程硫酸廠商之一。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用於電子級硫酸產線之運輸及製程，以及因應客戶需求設置不斷電系統，確保電子級硫酸產線生產無虞，產能得以迅速且穩定地提升，產品銷售量亦將隨生產量而逐漸成長，其銷售應屬可行。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以 300,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等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個體(別)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3,975 千元、2,083,083 千元、1,969,278 千元及 1,157,509 千元，近年本公司於研發與技術發展，著重關鍵材料之開發與佈局，強化技術服務之商業模式逐步深耕上中下游之產業供應鏈，穩定供應產品兼顧品質，以提升銷售客戶對其品牌好感度，建立永續之顧客關係。受惠臺灣半導體大廠持續推進先進製程擴產，AI、高效能運算與 5G 等應用需求推升晶圓代工稼動率，同步帶動電子化學品、光罩與高階矽晶圓等材料需求增溫，促使電子化學品市場持續成長。隨著 AI 時代來臨，半導體成熟及先進製程需求均呈現爆發式成長，預估本公司未來營收也將受惠成熟及先進製程成長帶動相關高純度硫酸及濕式電子化學品之需求量逐步增加，因此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故擬藉由本次募資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現金部位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及債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

項　目	期　間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第二季底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 占負債總額比率	46.09	67.98	74.56
	負債比率	31.74	40.39	43.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55	107.13	102.68
	速動比率	92.17	79.44	74.4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別)財務報告及統一證券自行設算。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陸續新增借款，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個體(別)報表之負債比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115 年第二季底已達 43.2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隨之下降，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其財務結構以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因本公司持續受惠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致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營收及銷量均有所成長，而購料及營運周轉所需資金顯著提高，在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或購料需求上已現拮据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正

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進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之比重分別為 46.09%、67.98%及 74.56%，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明顯提高，若未來本公司持續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將使財務結構進一步惡化，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連帶使公司信用風險提高。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提升償債能力，並有助於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確有其必要性。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083,083	1,969,278	1,157,509
銀行借款利息(A)	7,519	13,392	11,126
營業利益(損失)(B)	70,569	1,009	103,458
(A)/(B)%	10.65	1,327.25	10.7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別)財務報告及統一證券自行設算。

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個體(別)財務報告之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7,519 千元及 13,392 千元及 11,126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10.65%、1,327.25%及 10.75%，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為避免未來年度營業利益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1,35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6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7,710 千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部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C.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過往全球為挽救經濟局勢持續釋出貨幣增加流動性並對企業、民眾進行紓困，但在貨幣數量過多情形下，對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增加，各國央行已陸續進行提升利率政策抑制國內通貨膨脹，故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漸趨保守，導致企業舉債成本逐步提升。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遭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提高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景氣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中，計劃以 1,3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有助提升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應具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

A.產業趨勢持續成長

電子級硫酸是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的清洗劑，隨著先進製程普及，晶片線寬縮小，對清洗液的純度要求更高。電子級硫酸需達到極低金屬離子含量，使用量也隨良率要求而增加，且台積電、聯電等晶圓廠持續擴建先進製程與成熟製程產能，對電子級硫酸的需求量將同步增加。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 2025 年 12 月，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9,754.6 億美元，逼近 1 兆美元。今年 6 月，WSTS 再度上修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不僅跨越 1 兆美元，更大幅提高至 1.5112 兆美元，顯示半導體市場熱度持續升溫。

而根據全球知名半導體公司恩智浦半導體（NXP）投資人資料所引用的市場資訊，全球半導體市場原預估將於 2030 年達 1.065 兆美元。生成式 AI 興起後，NXP 在 2024 年第一季資料中將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上修至 1.15 兆美元，並在 2024 年第三季進一步提高至 1.3 兆美元。NXP 2025 年第四季資料則將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上修至 1.6 兆美元。這些預估的持續上修，反映 AI 應用與記憶體市場快速成長，正使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提前跨越過去預期的里程碑。

人工智慧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應用場景也愈來愈多元，帶動大量半導體需求。尤其實體 AI 的發展，將需要更多運算、感測與記憶體元件支撐，在人工智慧基礎設施、高速運算和先進儲存技術等領域持續投資的推動下，半導體產業繼續保持強勁成長勢頭。

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推進，晶圓廠對高純度化學品（電子級硫酸）的純度、抗污染與穩定輸送需求急遽升溫，化學品運輸(ISO TANK 運輸槽車)與廠務端（包括 2 奈米濾心及蒸發器備品）的規格與配置標準也隨之大幅提高。再者，高純度電子級硫酸對微量雜質、反應槽溫度的控制極其嚴苛。一旦發生微幅跳電，會導致反應中斷、純化失敗，整批化學品皆須報廢，故特化廠本身需配置不斷電系統以確保控制系統與關鍵純化設備能不間斷運作，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B.配合主力客戶需求

受全球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晶片強勁需求驅動，半導體成熟及先進製程產能持續供不應求，本公司的主力客戶以台灣為核心，積極擴展全球最先進的製程與封裝產能，晶圓清洗與蝕刻所需的超高純度電子級硫酸規格與用量需求同步快速飆升，為滿足電子級硫酸更高純度標準，以及大幅增加之用量需求，本公司勢必需配置更高規格之濾心、蒸發器備品以及更多專用槽車以因應供料不能中斷之高純化學品之運輸需求，另為符合半導體龍頭之高規格認證，

供應商亦須將不斷電系統列為標準配備，以符合半導體先進製程嚴格之標準，並能強化本公司在半導體關鍵特化供應鏈之競爭力，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2025 年 12 月，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9,754.6 億美元，逼近 1 兆美元。今年 6 月，WSTS 再度上修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不僅跨越 1 兆美元，更大幅提高至 1.5112 兆美元，顯示半導體市場熱度持續升溫，此將有利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發展。

人工智慧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應用場景也愈來愈多元，帶動大量半導體需求。尤其實體 AI 的發展，將需要更多運算、感測與記憶體元件支撐，在人工智慧基礎設施、高速運算和先進儲存技術等領域持續投資的推動下，半導體產業繼續保持強勁成長勢頭。

而本公司主力產品電子級硫酸是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的清洗劑，隨著先進製程普及，晶片線寬縮小，對清洗液的純度要求更高。電子級硫酸需達到極低金屬離子含量，使用量也隨良率要求而增加，且台積電、聯電等晶圓廠持續擴建先進製程與成熟製程產能，對電子級硫酸的需求量將同步增加。

B.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個體(別)財報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3,975 千元、2,083,083 千元、1,969,278 千元及 1,157,509 千元，114 年受軍工訂單遞延影響致營收略為下滑，然隨著 5G、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等創新應用興起，半導體晶片需求供不應求，帶動電子級硫酸之強勁需求，本公司營收於 115 年 3 月正式突破 2 億元大關，且自 115 年 3 月起本公司之月營收較去年同期均呈現大幅度之成長，累計至 115 年 7 月份，本公司之營收已達 1,392,746 千元，較去年前 7 月成長 21.38%，而 115 年 7 月份單月更是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2.45%，顯見半導體成熟及先進製程擴展，帶動本公司電子級硫酸需求，營業收入隨之增加，未來隨全球通膨降溫，AI 伺服器、AI 手機、網通產品等需求持續增加，將持續帶動電子級硫酸的市場需求，預計營收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之銷售客戶主要收款天數約為 104 天，對供應商主要付款天數約為 34 天，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天數有時間上差異，加上本公司生產電子級硫酸之主要原料硫磺，價格近年來逐步攀升，115 年 8 月份公告最新硫磺牌價已來到一公噸 30,400 元，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將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對長期資金之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3.本次募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1,350,000	1,35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7 年第二季	353,000	77,200	40,000	78,000	72,900	60,400	17,500	7,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300,600	-	300,600	-	-	-	-	-
合計		2,003,600	1,427,200	340,600	78,000	72,900	60,400	17,500	7,000

A.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1,35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300,6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公開承銷及股款繳納作業所需時間，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115 年第四季開始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係依照設備目前之市場行情及廠商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等時程加以編列，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115 年第四季起依計畫進度投入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可行。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350,000 千元，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16 年度以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710 千元；而營運資金需求 300,600 千元，116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2.04%設算，預估 116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621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32 千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註 1)	貸款用途	利率 (註 4)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註5) 116年度 以及往後每年
台北富邦	114/04/09-117/04/08	註 2	2.07%	155,000	155,000	3,209
台灣票券	115/07/30-116/07/29	註 2	2.15%	70,000	70,000	1,505
元大銀行	114/08/25-116/08/25	註 2	2.20%	60,000	60,000	1,320
中華票券	115/07/13-116/07/12	註 2	2.16%	50,000	50,000	1,080
第一銀行	114/12/30-116/12/30	註 2	2.10%	250,000	250,000	5,250
台北富邦	115/04/09-116/04/08	註 2	1.87%	135,000	135,000	2,525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 3	2.20%	90,000	90,000	1,980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 3	2.12%	90,000	90,000	1,908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 3	1.96%	80,000	80,000	1,568
永豐銀行	114/09/22-115/09/30	註 3	2.15%	80,000	80,000	1,720
新光銀行	115/05/11-116/03/16	註 2	1.93%	50,000	50,000	965
中國信託	114/09/30-115/09/30	註 2	1.93%	60,000	60,000	1,158
合作金庫	114/10/01-115/09/26	註 2	1.98%	10,000	10,000	198
合作金庫	114/10/01-115/09/26	註 2	1.92%	70,000	70,000	1,344
台新銀行	115/04/13-116/03/31	註 2	1.91%	50,000	50,000	955
聯邦銀行	115/03/06-116/03/05	註 2	2.05%	50,000	50,000	1,025
合計				1,350,000	1,350,000	27,7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資金募集完成前，而銀行借款已到期時，本公司仍會續借。

註 2：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

註 3：貸款用途為擴建第五條電子級硫酸產線。

註 4：採用最近期之借款利率。

註 5：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底公司債及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 1,350,000 千元，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註)	
			轉換前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20	29.24	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68	396.50	396.50
	速動比率(%)	74.48	308.07	308.07

註：係以本公司提供之 115 年第二季個別之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設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3.20%降至籌資後 29.24%；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02.68%提高至籌資後 396.5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74.48%提高至籌資後 308.07%，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將大幅改善，財務結構亦可同步強化，使經營風險有效降低。整體而言，籌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負債比率將再下降至 6.57%，使自有資金比重提升，財務結構更趨穩健，同時短期償債能力顯著改善，故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與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其效益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①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

本次預計購置之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將於 115 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本公司第五條電子級硫酸產線，其電子級硫酸產線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電子級硫酸	9,000	5,800	102,080	(87,278)	(98,425)
116	電子級硫酸	25,000	25,000	440,000	68,772	20,724
117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6,250	48,592
118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8,912	51,254
119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09,205	51,547
120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154,261	96,603
121	電子級硫酸	30,000	30,000	528,000	231,411	173,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電子級硫酸產線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6.91 年，其現金流之回收明細如下：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98,425)	87,149	(11,276)	(11,276)
116	20,724	181,082	201,806	190,531
117	48,592	206,175	254,767	445,298
118	51,254	203,464	254,718	700,016
119	51,547	200,753	252,300	952,316
120	96,603	157,659	254,262	1,206,578
121	173,753	87,000	260,753	1,467,3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電子級硫酸產線(L5)總支出為 1,443,975 千元，主要係依廠房平均耐用年限 25 年及生產設備耐用年限 6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種類與現行生產設備相近，且公司已累積多年相關製程技術與操作經驗，故在生產能力方面並無疑慮。預估產量方面，本公司係參酌現行設備之產能利用率與既有生產經驗，並綜合考量新設備採購進度、量產時程，以及員工之學習曲線，預計稼動率將隨時間而逐漸提升，推估 115 年度試產階段生產量約 9,000 公噸，116 年度正式量產生產量約 25,000 公噸，117 年度起每年可新增正常產量約 30,000 公噸，考量生產量與員工之學習曲線，預計稼動率將隨時間而逐漸提升，故其生產量之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銷售量方面，由於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與銷貨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能掌握產業趨勢與需求變化，依據以往經驗，銷售量與生產量差異不大，且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經評估其過往產銷量表現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訂單應能維持暢旺之情形，故 116 年度正式量產後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本次計劃可增加之銷售量及生產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b)銷售值之合理性

銷售值方面，本公司係參酌最近期同等級產品價格以每噸銷售金額 17,600 元計算，預計 115~121 年度之銷售值將分別為 102,080 千元、440,000 千元、528,000 千元、528,000 千元、528,000 千元、528,000 千元及 528,000 千元。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就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未來產品組合及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等因素充分納入預估基礎，其銷售值推估結果應屬合理。

(c)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依據目前同等級產品之毛利率、生產所需投入之直接人工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維護費用、耗用之水電費及其他製造費用分攤等因素進行估算，同時考量以往製程經驗、生產良率及稼動率等因素進行評估，預計 115 年度因尚在試產階段，產能利用率不高，固定製造成本

分攤偏高而產生負毛利;預估自 116 年度正式量產,毛利率可提升至 15.63%;預估 117 年度產能全面開出後，117~120 年度毛利率可望維持約 20.12%~29.22%左右；預估 121 年度因機器設備提列折舊年限到期而使固定製造成本分攤減少，毛利率將達 43.83%。在營業費用方面，係參考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率約 10.92%作為估算基礎，而營業利益率則隨營業毛利趨勢而變動，預計正式量產後介於 4.71%~32.91%之間。整體而言，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屬合理。

(d)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及本次預計購置之電子級硫酸運輸及製程設備計畫共計 1,443,975 千元，依據上表所列示各年度營業淨利加回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截至 121 年累積現金流量始可收回，故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限為 6.91 年，應屬合理。

②不斷電系統

本次預計購置之不斷電系統將於 117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相關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器設備項目	可避免之生產損失	可節省之電費成本	總計
117	不斷電系統	9,608	2,000	11,608
118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19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0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1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2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3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4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5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6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7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8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29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130	不斷電系統	9,608	4,000	13,608
合計		134,512	54,000	188,512

(a)可避免之生產損失及可節省之電費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依據每年最低產生一次跳電事件作為預估，產線人員依據過往經驗估計重新調整產線至少需花費 1~2 個工作日，推估出產線損失約 3,052 千元；加上預估產線復工後需安排產品檢測之費用以及因跳電停工產生之髒酸衍生之清運費用共約 6,556 千元,預估每年可避免之生產損失至少

為 9,608 千元。

另透過不斷電系統，本公司可在離峰充電、尖峰放電，將高價的尖峰用電轉移至低價時段，本公司係保守預估不斷電系統以維持在 50%負載運作下進行離峰充電、尖峰放電，放電亦已保守推估 10%之耗用率，並採用台電公告之夏月和非夏月放電電價及離峰電價分別進行試算，預估 117 年度可節省電費 2,00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電費 4,000 千元，

綜上，本計畫項目預計可避免之生產損失及可節省之電費成本之估算方式尚屬合理。

(b)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購置之不斷電系統支出為 182,500 千元，依上表各年度成本節省金額計算，預計可於 130 年回收投資金額，回收年限約為 13.56 年，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2.市場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003,600	2,003,600	993,600	1,010,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	45,840	—	23,10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28,020	128,020		128,02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27,828	20,238	13,800	10,10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55,848	148,258		151,921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	0.31		0.1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7.86%	13.65%		15.73%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5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2.2879%，並假設於年底一次全數轉換。

註 3：(1)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72 元，假設籌資 2,003,600 千元及 993,600 千元，則分別需發行 27,828 千股及 13,800 千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 96.12 元乘以溢價率 103%之轉換價格 99.0 元計算，假設籌資 2,003,6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全部轉換分別可轉換 20,238 千股及 10,101 千股。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全數採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86%〔1-128,020/(128,020+27,828)＝17.86%〕；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3.65%〔1-128,020/(128,020+20,238)＝13.65%〕；採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5.73%〔1-128,020/(128,020+13,800+10,101)＝15.73%〕。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5.73%，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可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而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工具，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但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2.04%，財務負擔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重。各年度僅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該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2,003,600	2,003,600	993,600	1,010,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A)	128,020	128,020	128,02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3)	2,159,531	2,159,531	2,159,531	
每股淨值(元)	16.87	16.87	16.87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27,828	20,238	13,800	10,10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155,848	148,258	151,92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7.86%	13.65%	15.73%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5)	26.71	28.08	27.40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9.0 元。

註 3：115 年 6 月底餘額。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 /(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故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

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26,374	156,447	164,543	149,557	180,054	136,694	170,335	211,098	212,016	201,988	1,209,693	2,208,478	126,3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應收帳款收現	179,185	155,759	183,042	197,004	152,496	222,155	185,715	217,852	239,122	248,513	247,420	244,286	2,472,549
其他收入	34	1	38	230	153	961	317	500	500	500	500	500	4,234
合計(2)	179,219	155,760	183,080	197,234	152,649	223,116	186,032	218,352	239,622	249,013	247,920	244,786	2,476,7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38,674	127,924	157,157	134,373	164,918	205,739	188,126	200,423	214,202	231,943	224,511	229,761	2,217,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4,772	18,079	48,920	65,824	5,190	26,927	45,527	0	16,856	1,806	0	77,200	411,101
薪資付現	14,280	20,527	13,787	15,110	14,289	14,063	13,941	14,649	14,730	15,197	14,361	22,510	187,444
所得稅、營業稅等支出	0	0	5,277	0	211	0	1,751	0	1,500	0	1,500	0	10,239
利息支出	1,420	1,134	2,785	1,290	1,401	2,746	1,721	2,362	2,362	2,362	2,363	2,363	24,309
現金股利及員工/董監酬勞	0	0	140	140	0	0	19,203	0	0	0	0	0	19,483
合計(3)	259,146	167,664	228,066	216,737	186,009	249,475	270,269	217,434	249,650	251,308	242,735	331,834	2,870,3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09,146	417,664	478,066	466,737	436,009	499,475	520,269	467,434	499,650	501,308	492,735	581,834	3,120,3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03,553)	(105,457)	(130,443)	(119,946)	(103,306)	(139,665)	(163,902)	(37,984)	(48,012)	(50,307)	964,878	1,871,430	(517,170)
融資淨額：													0
發行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010,000	993,600	0	2,003,600
舉借銀行借款	110,000	20,000	50,000	50,000	0	60,000	125,000	0	0	0	0	0	4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1,350,000)	(1,380,000)
合計(7)	110,000	20,000	30,000	50,000	(10,000)	60,000	125,000	0	0	1,010,000	993,600	(1,350,000)	1,038,6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6,447	164,543	149,557	180,054	136,694	170,335	211,098	212,016	201,988	1,209,693	2,208,478	771,430	771,430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771,430	698,735	644,253	631,139	606,168	555,663	534,903	379,271	370,707	360,748	347,845	341,031	771,43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收現	192,228	226,512	242,537	239,321	261,009	290,034	291,255	317,629	328,274	327,916	324,033	315,524	3,356,272
其他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合計 2	192,728	227,012	243,037	239,821	261,509	290,534	291,755	318,129	328,774	328,416	324,533	316,024	3,362,2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66,524	192,571	217,550	221,544	250,818	269,948	264,090	286,743	288,628	305,359	293,729	291,776	3,049,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84,137	64,137	20,000	26,000	26,000	26,000	24,300	24,300	24,300	20,000	20,000	20,400	379,574
薪資付現	14,762	24,786	14,901	15,048	15,196	15,346	15,497	15,650	15,805	15,960	16,118	22,277	201,346
所得稅、營業稅等支出	0	0	1,500	0	20,000	0	1,500	0	10,000	0	1,500	0	34,500
現金股利及員工/董監酬勞	0	0	2,200	2,200	0	0	142,000	0	0	0	0	0	146,400
合計 3	265,423	281,494	256,151	264,792	312,014	311,294	447,387	326,693	338,733	341,319	331,347	334,453	3,811,1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5,423	531,494	506,151	514,792	562,014	561,294	697,387	576,693	588,733	591,319	581,347	584,453	4,061,1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48,735	394,253	381,139	356,168	305,663	284,903	129,271	120,707	110,748	97,845	91,031	72,602	72,602
融資淨額：													0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98,735	644,253	631,139	606,168	555,663	534,903	379,271	370,707	360,748	347,845	341,031	322,602	322,602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30~130 天。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8 天、101 天及 104 天，114 年度主要因銷售客戶變化而其授信條件不同影響，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115 年前二季則與 114 年度差異不大。預計 115 及 116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採購液鹼、硫磺及鹽酸等原料，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政策為月結 30~105 天付款，而本公司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均為 34 天。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5~116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5~11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411,102 千元及 379,574 千元。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 411,102 千元，77,200 千元為本次購置之 ISO TANK 運輸槽車及不斷電系統之訂金及蒸發器備品，係以本次籌資資金加以支應；161,220 千元係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半導體廠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中提報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於現有廠區觀音一廠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新產線，投入總金額為 1,273,475 千元之剩餘款項，以及 172,682 千元係本公司進行例行歲修及保養維修之相關支出，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而明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 379,574 千元，其中 251,300 千元為本次購置之 ISO TANK 運輸槽車、濾心及不斷電系統之款項，係以本次籌資資金加以支應；其中 128,274 千元係本公司進行例行歲修及保養維修之相關支出，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前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	1.03	3.79	1.06	1.00

註：係依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別)財務報告，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部分資金 1,3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 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3.79 倍及 1.06 倍，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3.79 倍，主要係受特用化學品部分訂單遞延、新產線建置及廠房設備歲修等因素影響，致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大幅下降，而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後之金額相對縮小，使財務槓桿度明顯提高，而 115 年度前二季受惠半導體電子級硫酸市場需求持續升溫，且本公司相關銷售逐步增加，拉升整體營業利益，財務槓桿度才有顯著降低。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前二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5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31.74	40.39	43.20	29.24	6.57

註：1.係依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別)財務報告計算。

2.115 年度預估之比率係依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 2,003,600 千元予以設算。

企業負債比率偏高，表示潛藏較高的財務風險，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今年第二季底個體(別)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74%、40.39%及 43.20%，負債比率持續提高，且目前已超過 40%，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至

6.57%，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籌措長期穩定資金，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且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1)	貸款用途	利率(註4)	原始動撥日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註5) 116年度以及往後每年
台北富邦	114/04/09-117/04/08	註2	2.07%	112/03/07	155,000	155,000	3,209
台灣票券	115/07/30-116/07/29	註2	2.15%	114/11/11	70,000	70,000	1,505
元大銀行	114/08/25-116/08/25	註2	2.20%	113/08/14	60,000	60,000	1,320
中華票券	115/07/13-116/07/12	註2	2.16%	114/07/04	50,000	50,000	1,080
第一銀行	114/12/30-116/12/30	註2	2.10%	112/12/29	250,000	250,000	5,250
台北富邦	115/04/09-116/04/08	註2	1.87%	112/03/07	135,000	135,000	2,525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3	2.20%	114/10/09	90,000	90,000	1,980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3	2.12%	114/10/09	90,000	90,000	1,908
第一銀行	114/10/13-115/10/13	註3	1.96%	114/10/09	80,000	80,000	1,568
永豐銀行	114/09/22-115/09/30	註3	2.15%	114/12/05	80,000	80,000	1,720
新光銀行	115/05/11-116/03/16	註2	1.93%	115/07/06	50,000	50,000	965
中國信託	114/09/30-115/09/30	註2	1.93%	115/01/02	60,000	60,000	1,158
合作金庫	114/10/01-115/09/26	註2	1.98%	115/04/09	10,000	10,000	198
合作金庫	114/10/01-115/09/26	註2	1.92%	115/04/09	70,000	70,000	1,344
台新銀行	115/04/13-116/03/31	註2	1.91%	113/01/12	50,000	50,000	955
聯邦銀行	115/03/06-116/03/05	註2	2.05%	115/05/08	50,000	50,000	1,025
合計					1,350,000	1,350,000	27,7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資金募集完成前，而銀行借款已到期時，本公司仍會續借。

註2：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

註3：貸款用途為擴建第五條電子級硫酸產線。

註4：採用最近期之借款利率。

註5：本公司預計於115年11月底公司債及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2月底償還銀行借款1,350,000千元，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

A.擴建第五條電子級硫酸產線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隨著半導體產業製程精密程度持續提升，半導體業者對清洗製程所需之高純度化學品需求隨之增加。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半導體廠需求

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中提報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於現有廠區觀音一廠建置第 5 條電子級硫酸新產線，投入總金額為 1,273,475 千元，除以自有資金因應部分款項外，另向銀行融資 340,000 千元加以支應。

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2025 年 12 月，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9,754.6 億美元，逼近 1 兆美元。今年 6 月，WSTS 再度上修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不僅跨越 1 兆美元，更大幅提高至 1.5112 兆美元，顯示半導體市場熱度持續升溫。人工智慧技術持續快速發展，應用場景也愈來愈多元，帶動大量半導體需求。尤其實體 AI 的發展，將需要更多運算、感測與記憶體元件支撐，在人工智慧基礎設施、高速運算和先進儲存技術等領域持續投資的推動下，半導體產業繼續保持強勁成長勢頭。

而本公司主力產品電子級硫酸是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的清洗劑，隨著先進製程普及，晶片線寬縮小，對清洗液的純度要求更高。電子級硫酸需達到極低金屬離子含量，使用量也隨良率要求而增加，且台積電、聯電等晶圓廠持續擴建先進製程與成熟製程產能，對電子級硫酸的需求量將同步增加。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第 5 條電子級硫酸新產線所需之款項，作為本公司生產先進電子級硫酸所需，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第 5 條電子級硫酸產線目前已將近完工，尚待客戶驗證階段，預計 116 年度可正式量產，其效益請詳「參、二、(八)、3、(2)」之說明。

B.營運周轉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 1,010,000 千元，該等借款係於 112~115 年間陸續動支，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為支應營運週轉、進貨支付帳款、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本公司 112 年度因基礎化學及特用化之原料價格持續走低，供需失衡使得產品售價降低且銷量無法提升基期較低，113 年度隨公司產品結構調整，基礎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銷售增加且毛利率提高，致獲利成長，而 114 年度隨 AI 產業興起，帶動本公司電子級硫酸需求成長，惟受到軍工訂單遞延影響致營收略為下滑，115 年前二季半導體電子級硫酸市場需求持續升溫，本公司持續積極布局先進及成熟製程半導體所需之電子級硫酸，以因應 AI 應用帶來的需求，促使營業規模再提升，因而使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故本公司於 112 年度起陸續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作為因應，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1,157,509
營業毛利	192,714	270,457	216,035	206,625
稅後淨利	43,731	63,129	5,109	84,711
每股盈餘	0.39	0.51	0.04	0.6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別)財務報告。

受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提升，本公司於 113 年度特用化學品切入國防軍工供應鏈，以及液鹼、氫氧化鋁及聚氯化鋁相關水處理訂單增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大幅成長 40.34%，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度雖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用於晶圓製程清洗之電子級硫酸銷售增加，惟新產線驗證時程較長，相關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且水處理標案減少及特用化學品受市場供需影響，部分訂單遞延，營業收入略為下滑，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下降 20.12%；另受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影響，重要國際航運要道運輸受阻，帶動國際油價及海運費率上升，雖 114 年度部分訂單減少，惟運輸及物流成本未隨出貨量同步下降，致相關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進而使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115 年前二季半導體電子級硫酸市場需求持續升溫，且本公司相關銷售逐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95.77%，本期淨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收與獲利大幅增加，故原借款效益應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75,436 千元，未有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之情事，其中購置電子級硫酸運輸、製程設備及不斷電系統共 328,50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本次募集資金加以支應，其預計效益請詳「參、二、(八)、3、(2)」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資訊(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註)	
流動資產		1,230,198	1,179,230	1,049,865	993,638	1,040,290	1,299,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407	1,465,215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2,393,137
無形資產		—	—	—	599	9,516	10,634
其他資產		98,072	210,336	225,717	177,523	106,765	99,351
資產總額		2,592,677	2,854,781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3,802,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293	695,541	814,385	767,013	971,021	1,265,198
	分配後	878,583	782,141	849,924	829,696	990,224	—
非流動負債		291,979	580,218	191,686	196,492	447,919	377,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4,272	1,275,759	1,006,071	963,505	1,418,940	1,642,711
	分配後	1,170,562	1,362,359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4,046	1,567,171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股本		1,082,500	1,082,500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1,280,196
資本公積		9,319	36,546	236,268	369,109	420,275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886	463,083	420,098	449,110	393,552	459,060
	分配後	341,596	376,483	384,559	386,427	374,349	—
其他權益		(15,659)	(14,958)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359	11,851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8,405	1,579,022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分配後	1,422,115	1,492,422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資訊(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註1)	
營業收入	2,012,931	2,306,669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1,157,509
營業毛利	372,598	281,946	192,714	270,457	216,035	206,625
營業淨利	159,522	66,209	3,059	70,569	1,009	103,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1	(1,208)	7,245	4,560	5,500	(1,447)
稅前淨利	165,453	65,001	10,304	75,129	6,509	102,0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253	46,901	18,704	63,129	5,109	84,711
停業單位（損）益	73,772	80,219	27,349	—	—	—
本期淨利	208,025	127,120	46,053	63,129	5,109	8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7	2,560	16,595	1,422	2,0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802	129,680	62,648	64,551	7,125	84,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201	119,700	43,731	63,129	5,109	84,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24	7,420	2,32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927	122,188	58,573	64,551	7,125	84,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75	7,492	4,075	—	—	—
每股盈餘(元)(註2)	1.86	1.11	0.39	0.51	0.04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12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114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註2：未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註)
流動資產		1,057,965	1,003,356	1,049,865	993,638	1,04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407	1,465,215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無形資產		—	—	—	599	9,516
其他資產		140,843	326,608	225,717	177,523	106,765
資產總額		2,463,215	2,795,179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7,190	647,790	814,385	767,013	971,021
	分配後	753,480	734,390	849,924	829,696	990,224
非流動負債		291,979	580,218	191,686	196,492	447,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9,169	1,228,008	1,006,071	963,505	1,418,940
	分配後	1,045,459	1,314,608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4,046	1,567,171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股本		1,082,500	1,082,500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資本公積		9,319	36,546	236,268	369,109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886	463,083	420,098	449,110	393,552
	分配後	341,596	376,483	384,559	386,427	374,349
其他權益		(15,659)	(14,958)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4,046	1,567,171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分配後	1,417,756	1,480,571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2,012,931	2,306,669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營業毛利	372,598	281,946	192,714	270,457	216,035
營業淨利	159,522	66,209	3,059	70,569	1,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79	71,591	32,272	4,560	5,500
稅前淨利	232,401	137,800	35,331	75,129	6,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201	119,700	43,731	63,129	5,10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01,201	119,700	43,731	63,129	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2,488	14,842	1,422	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927	122,188	58,573	64,551	7,1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201	119,700	43,731	63,129	5,1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927	122,188	58,573	64,551	7,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1.86	1.11	0.39	0.51	0.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註 2：未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靖賢、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靖賢、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高國晟會計師、徐靖賢會計師變更為徐靖賢會計師、許伯彥會計師擔任；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徐靖賢會計師、許伯彥會計師變更為高國晟會計師、許伯彥會計師擔任。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7	44.68	35.34	31.74	40.39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01	147.36	129.35	121.72	107.87	10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60	169.54	128.92	129.55	107.13	102.68
	速動比率(%)	108.41	125.26	92.27	92.17	79.44	74.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79	9.43	2.72	36.52	9.76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3.34	3.66	3.18	4.13	3.62	3.52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00	115	88	101	10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5.65	6.45	5.21	6.55	6.81	6.60
	平均銷貨日數	65	57	70	56	54	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1	9.95	8.56	10.74	10.66	1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69	1.14	1.21	0.93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4	0.60	0.71	0.6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6	4.89	1.78	2.20	0.17	4.87
	權益報酬率(%)	15.14	8.31	2.69	3.23	0.25	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28	6	0.87	5.99	0.51	15.94
	純益率(%)	10.33	5.51	2.67	3.03	0.26	7.32
	每股盈餘(元)(註 2)	1.86	1.11	0.39	0.51	0.04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9	48.61	26.90	45.83	11.39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94	132.01	109.17	102.00	67.90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8	7.47	3.48	7.43	1.02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7.13	135.98	7.67	465.84	3.29
	財務槓桿度	1.03	1.13	註 4)	1.03	3.7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擴增產線及營運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持續購置機器設備，使得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因 114 年度營業毛利下滑，而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致稅前及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係受本期淨利減少及應收款項所影響，使得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 114 年度營業毛利下滑，而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致稅前及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僅計算年度，原因為分子之現金股利通常一年僅發放一次，應以全年度為單位觀察。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註 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1。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6	43.93	35.34	31.74	40.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67	146.55	129.35	121.72	10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75	154.88	128.92	129.55	107.13
	速動比率(%)	103.13	107.34	92.27	92.17	79.44
	利息保障倍數	51.31	18.89	6.90	36.52	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7)	3.42	3.67	3.18	4.13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99	115	88	101
	存貨週轉率(次)	5.66	6.44	5.21	6.55	6.81
	平均銷貨日數(註 7)	64	56.00	70.00	56.00	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3	9.95	8.56	10.74	1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69	1.14	1.21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0.61	0.7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4.78	1.72	2.20	0.17
	權益報酬率(%)	14.65	7.87	2.57	3.23	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6	12.72	2.98	5.99	0.51
	純益率(%)	9.99	5.18	2.54	3.03	0.26
	每股盈餘(元)(註 7)	1.86	1.11	0.39	0.5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1	51.82	27.23	45.83	1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09	129.29	97.04	88.51	6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3	7.43	3.55	7.43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7.33	135.98	7.67	465.84
	財務槓桿度	1.03	1.13	(註 8)	1.03	3.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擴增產線及營運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持續購置機器設備，使得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因 114 年度營業毛利下滑，而在營業費用未能降低，致稅前及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受本期淨利減少及應收款項所影響，使得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 114 年度營業毛利下滑，且營業費用未能降低，致稅前及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6：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7：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每股盈餘係未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註 8：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394,121	12.98	457,743	13.03	63,622	16.14	主係因 114 年底較 113 年底訂單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619	61.40	2,356,392	67.08	492,773	26.44	主要係因擴增產線、購置相關設備及歲修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705	4.27	50,585	1.44	(79,120)	(61.00)	主要係 114 年度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係依性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259,066	8.53	340,000	9.68	80,934	31.24	主係為因應營運所需，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0.00	159,659	4.54	159,659	100.00	主係為因應營運所需，故增加短期票券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1,107	7.61	278,032	7.91	46,925	20.30	主係採購機器設備致應付機器設備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6,789	2.53	0	0.00	(76,789)	(100.00)	主係 11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到期，致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減少。
長期借款	185,000	6.09	433,750	12.35	248,750	134.46	主係為因應營運所需，故增加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369,109	12.16	420,275	11.96	51,166	13.86	主係 11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為普通股，其股票溢價發行，故認列資本公積 51,166 千元。
未分配盈餘	231,350	7.62	169,337	4.82	(62,013)	(26.80)	主係 114 年度僅為小幅獲利，然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共計 69,138 千元，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毛利	270,457	12.98	216,035	10.97	(54,422)	(20.12)	主係 114 年度受到部分特用化學品訂單遞延及相關標案減少影響，以及營業費用未能降低之下，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等獲利相關金額下降。
營業利益	70,569	3.39	1,009	0.05	(69,560)	(98.57)	
稅前淨利	75,129	3.61	6,509	0.33	(68,620)	(91.34)	
本期淨利	63,129	3.03	5,109	0.26	(58,020)	(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51	3.10	7,125	0.36	(57,426)	(88.96)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 113 年起無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其他合併事業個體，故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1.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5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 113 年起因無投資子公司及其他合併事業個體，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與上述二、(一) 2.之財務報告相同。

1.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993,638	1,040,290	46,652	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619	2,356,392	492,773	26.44
無形資產	599	9,516	8,917	1,488.65
其他資產	177,523	106,765	(70,758)	(39.86)
資產總額	3,035,379	3,512,963	477,584	15.73
流動負債	767,013	971,021	204,008	26.60
非流動負債	196,492	447,919	251,427	127.96
負債總額	963,505	1,418,940	455,435	47.27
股本	1,253,655	1,280,196	26,541	2.12
資本公積	369,109	420,275	51,166	13.86
保留盈餘	449,110	393,552	(55,558)	(12.37)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1,874	2,094,023	22,149	1.0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071,874	2,094,023	22,149	1.07

1.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擴增產線，故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係為預付設備款減少，依性質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流動負債增加，係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為因應營運所需，故增加長期借款。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3,083	1,969,278	(113,805)	(5.46)
營業成本	1,812,626	1,753,243	(59,383)	(3.28)
營業毛利	270,457	216,035	(54,422)	(20.12)
營業費用	199,888	215,026	15,138	7.57
營業利益	70,569	1,009	(69,560)	(9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0	5,500	940	20.61
稅前淨利	75,129	6,509	(68,620)	(91.34)
所得稅費用	(12,000)	(1,400)	10,600	88.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29	5,109	(58,020)	(91.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63,129	5,109	(58,020)	(9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22	2,016	594	4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51	7,125	(57,426)	(88.96)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毛利減少：係因 114 年相關標案減少及部分特用化學品訂單遞延所致。 (2)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4)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所營產業之未來市場供需評估，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事業產品別	115 年預期銷售量	114 年銷售量	成長率
基礎化學品	196,916	149,099	32.07%
特用化學品	9,661	8,881	8.78%
電子化學品	65,897	47,501	38.73%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狀況，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而合理編制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幫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51,556	110,635	(240,921)	(68.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9,682)	(580,110)	(130,428)	(29.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4,531	450,321	415,790	1,204.11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運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6,374	37,040	(45,584)	117,830	—	詳 2.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應業績成長，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為購置營運所需使用之生產設備、例行性保養及維修費用、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造成現金剩餘不足，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半導體產業製程精密程度持續提升，故購置相關生產機器設備用以改善現有製程及產品品質、增加產能，將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營運，提高經濟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2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3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4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干文元	7	0	1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清泰	7	0	100	
董事	眾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唐樹萬	7	0	100	
董事	干漢皋	2	0	50	114/08/08 辭任
董事	馮億苓	7	0	100	
獨立董事	蔣孝澈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郁純	7	0	100	

備註：本屆任期：113/05/24 至 116/05/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伍、十五、(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	自112/10/01至113/09/30	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評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受評公司自評 2.協會專員初步審閱 3.評估委員書面審閱 4.評估委員及協會專員訪評	1.董事會之組成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每年執行一	自114/01/01至114/12/31	整體董事會	內部自評 (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評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次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評核)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評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共涵蓋五大構面、45 項指標，整體得分為 4.92 分（滿分 5 分），換算為 98.33 分（滿分 100 分），顯示董事會運作成效良好。114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01/14 提報董事會。最近期的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係於 113 年 12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皆已揭露於公司官網。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屆(第 29 屆)董事會結構中，董事成員多元化，包含 3 席女性，4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化學工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永續發展及產業實務等領域，具備多元專業能力與豐富經驗，有助於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與決策品質。

(二) 本公司於 114/12/10 辦理 115 年度營運預算與策略會議，由經營團隊向董事報告，讓董事對策略發展有更充分的參與及討論。

(三)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功能性委員會的專業審查與建議，協助董事會做適當的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蔣孝澈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小康	6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郁純	6	0	100	

備註：本屆任期：113/05/24至116/05/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4/01/14 (第 02 屆第 04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V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05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18 (第 02 屆第 05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審議案。 第四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五案：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其定期評估之內控制度案。	V V V V V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案調整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以上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二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第五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6 (第 02 屆第 06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 第二案：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認定案。	V V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6.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二案：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第四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5 (第 02 屆第 07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第二案：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修正案。	V V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已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4 (第 02 屆第 08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個別財務報告審議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V V	無此情形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已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二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已提第 29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三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0 (第 02 屆第 09 次)	1. 議案內容：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二案：為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其定期評估之內控制度，再修訂「ICP-HR-03 薪酬管理辦法」第 6.7 條。	V V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案：已提第 29 屆第 11 次董事會第一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已提第 29 屆第 11 次董事會第二案討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單獨溝通，就本公司稽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份溝通；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1 次單獨溝通，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份溝通，溝通意見做成記錄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表：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對象	出席人員	溝通主題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4/01/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蔣孝澈獨立董事 馬小康獨立董事 孫碧娟獨立董事 劉郁純獨立董事 許伯彥會計師 高國晟會計師	1. 113 年度與治理單位之溝通計畫 2.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計劃 3. 溝通治理單位在公司扮演之角色及功能 4. 溝通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5. 溝通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6.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7. 其他事項 8. 對本所此次查核之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2/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蔣孝澈獨立董事 馬小康獨立董事 孫碧娟獨立董事 劉郁純獨立董事 楊文明稽核主管	1. 113 年 12 月已執行稽核計畫 2. 113 年度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截至 113 年 12 月） 3.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彙總 4. 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2/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蔣孝澈獨立董事 馬小康獨立董事 孫碧娟獨立董事 劉郁純獨立董事 許伯彥會計師 高國晟會計師	1. 查核報告意見之討論 2. 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 財務報表分析 4. 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5.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 6. 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顯著風險 7. 重大風險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8. 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9. 查核過程中所遭遇尚未解決重大困難及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0. 舞弊或不法事件 11. 預計列入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12. 本期全部關係人資訊完整性之確認 13. 彼此對本期查核工作進行或應配合事項之相關建議 14. 其他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08/0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蔣孝澈獨立董事 馬小康獨立董事 孫碧娟獨立董事 劉郁純獨立董事 楊文明稽核主管	1. 114 年 4~6 月已執行稽核計劃 2. 113 年~114 年度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4/08/0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蔣孝澈獨立董事 馬小康獨立董事 孫碧娟獨立董事 劉郁純獨立董事 許伯彥會計師 高國晟會計師	1. 核閱規劃 2. 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之分析 3. 核閱報告之類型 4. 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5. 重大核閱事項及發現 6. 新增重要法令之影響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訂立於 104/08/11，新修正於 112/01/17，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專區服務股東，股務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公司內部責成財會部為專責單位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經營者為主要股東，已掌握絕對股權。此外，公司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亦定期或於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分析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管控，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規範與管控，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每年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做宣導教育遵循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有多元化方針，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2.管理目標 本公司參照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 20 條訂定多元化方針。本屆(第 29 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1)尊重性別平等：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2)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包括財務或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專業、產業經驗、學術或研究經驗專業背景。 (3)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3.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29屆董事會成員目前為8位董事所組成，其中有四席為獨立董事，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1/3；女性董事共有三席，占整體董事會席次比例達3/8，且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多元領域背景，包括化學工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永續與產業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遴選，透過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各階段營運發展需求及策略目標尋求適任人選，並有利於業務發展。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 106/03/21 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111/02/23 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於 104/03/24 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修正於 109/08/11，每年至少執行 1 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而 113 年 12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3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外部)及 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內部)分別於 114/02/19 及 115/1/14 提報董事會，並將結果揭露本公司網站。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共分 5 大構面、45 項指標，整體得分為 4.92 分（滿分 5 分），換算為 98.33 分（滿分 100 分）。 ●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 112/10/01~113/09/30)報告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底由財會部完成「簽證會計師評核表」，包括： 1.獨立性要件審查：檢視會計師及審計團隊與本公司間是否存在投資、借貸、任職、親屬關係、利益往來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獨立性運作審查：確認會計師於執行審計業務時，能維持實質及形式上之獨立性，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妥善迴避利害衝突。 3.適任性審查：評估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專業能力、品質控管制度、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及是否具不良紀錄等。 經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經本公司審查評核結果，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皆符合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於 115/01/14 提報第 29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14/05/08 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法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 (一)主要職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總時數 29 小時，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ciw.com.tw 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版/英文版，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由發言人負責對外揭露訊息或發佈重大訊息。 每年至少一次受邀或自辦法人說明會，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會後上傳中文/英文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關係，依循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國際標準管理系統，對於供應商遴選、評核、定期稽核皆有建立管理作業程序，其供應管理包含品質、商業道德、勞動權益、環境保護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供應能力、無有害物質皆予以考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主題相關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規範。(註 1)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03/20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註 2)(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 ISO 管理系統及內部流程化管理機制，處理客訴案件，並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每年進行 2 次客戶滿意度調查。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於 115/05/13 董事會報告。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4年本公司評鑑結果排名於上市組前 21%~35% 級距。
2.114年完成改善指標為：

<table><tr><td>指標</td><td>改善事項</td><td>執行情形</td></tr><tr><td>3.14</td><td>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td><td>已於年報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td></tr></table>
3.114年尚未達成指標，列為115年待改善事項為：
<table><tr><td>指標</td><td>待改善事項</td><td>改善計畫</td></tr><tr><td>1.7</td><td>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td><td>公司已規劃提前作業時程，提早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之編製與上傳作業，確保符合規定期限。</td></tr></table>
4.依據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將「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效度」列為「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計畫項目之第三項策略目標，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td></tr>
</table>

註 1：董事進修情形

統計期間：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課程	合計	
董事長	干文元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國泰金控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樹萬	114/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做起！	3	6	是
		114/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清泰	114/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職場霸凌事件談 DEI 之推動與領導力提昇之必要性	3	6	是
		114/06/10	臺灣證券交易所、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與 CDP	2025 CDP 台灣發表會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董事	馮億苓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國泰金控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是
獨立董事	蔣孝澈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3	9	是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		
		114/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獨立董事	孫碧娟	114/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12	是
		114/03/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員工股權獎酬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研討會	3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相關會計議題及碳成本的遊戲規則	3		
獨立董事	劉郁純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6	是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獨立董事	馬小康	114/05/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關稅戰因應策略	3	6	是
		114/07/0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 2.0 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召集人 獨立 董事	劉郁純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委員 獨立 董事	蔣孝澈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委員 獨立 董事	馬小康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委員 獨立 董事	孫碧娟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4日至116年5月23日，最近年度(114/01/01~114/12/3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劉郁純	4	0	100	
委員	孫碧娟	4	0	100	
委員	蔣孝澈	4	0	100	
委員	馬小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決議結果如下，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4 (第 06 屆第 03 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2/18 (第 06 屆第 04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5/06 (第 06 屆第 05 次)	1. 本公司研發主管真除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代理總經理真除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05 (第 06 屆第 06 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制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第4屆提名委員會於113年06月03日設置，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由孫碧娟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3/06/03至116/05/23，最近年度(114/01/01~114/12/31)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孫碧娟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3~15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0	100	
委員	劉郁純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3~15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0	100	
委員	蔣孝澈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3~15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0	100	
委員	馬小康	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3~15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決議結果如下，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4 (第 04 屆第 03 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所屬之功能性委員會各項檢討複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2/18 (第 04 屆第 04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結果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5/06 (第 04 屆第 05 次)	1. 本公司研發主管真除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代理總經理真除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05 (第 04 屆第 06 次)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第 29 屆第 0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早期於 104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務，其後為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制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監督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永續發展成效，審定永續報告書，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設置永續辦公室作為永續發展兼職推動單位，統籌永續報告書編製、重大永續議題辨識、跨部門資訊整合及永續績效指標之設定與追蹤；稽核室則辦理內部稽核，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最終核決，並提報董事會確認後對外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 GRI 準則，進行永續資訊揭露與重大議題管理，並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蒐集、衝擊評估及內部管理檢討，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作為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的重要基礎。2023(112)年永續報告書已載明依 GRI、TCFD、SASB 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編製，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相關權責部門主管，執行重大永續議題辨識、資料彙整與績效指標管理。另依 2024(113)年永續報告書，董事會為重大議題管理之最高決議與監督單位，並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辦公室負責重大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盤點、檢視管理方針、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統整建議並擬定因應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顯示本公司已將重大性原則與風險管理制度連結。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屬化學工業，依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已建置並持續精進環境管理制度，以系統化方式推動污染防制、能源與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環境管理工作，作為環境治理與風險控管之核心機制。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有效運作，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 105/01/07 取得，效期至 115/10/31)。 1.114年度本公司持續依環境管理制度推動各項管理措施，執行情形包括： (1) 污染防制管理：依相關環保法規與操作標準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放流水管理及異常應變作業，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 (2) 能源與資源管理：持續推動節能減耗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措施，落實能源使用管理。 (3) 水資源管理：強化用水管理與製程用水效率改善，並持續監控排放水質，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4) 廢棄物管理：落實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運及委外處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持續提升減量及資源化成效。 (5) 溫室氣體管理：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排放數據管理，作為後續減碳策略與目標管理基礎。 2.本公司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環境管理政策、管理制度及114年度執行情形，涵蓋空氣污染防制、水資源與放流水管理、廢棄物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以展現環境管理制度化、透明化及持續改善之執行成果。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屬化學工業，考量製程連續運轉特性、能源成本結構及淨零轉型趨勢，已訂定能源管理計畫，持續推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結構優化，管理範疇涵蓋外購電力、天然氣及柴油等主要能源項目。能源管理重點包括高耗能設備管理、用電熱點分析、製程節能改善、能源績效追蹤、節能教育宣導，以及再生能源導入評估等，以系統化方式降低營運能源耗用及環境負荷。 1.114年度本公司持續依能源管理計畫推動各項節能管理作業，定期彙整及檢視各類能源使用情形，作為後續節能改善、設備優化及能源結構調整之依據。依統計結果，114年總能源消耗量為84,676 GJ，其中化石燃料使用量（天然氣及柴油）合計13,316 GJ，外購電力為66,573 GJ，自發自用電力為4,787 GJ，顯示本公司能源結構仍以電力為主，故能源管理策略將持續聚焦於用電效率提升、設備操作最佳化及異常耗能管控。另本公司已建置399kW 太陽能發電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系統，所產生電力全數躉售予台電，作為支持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之具體作為；惟因非屬自發自用或採購綠電，故未納入公司自用再生能源使用量計算。
2.本公司亦揭露過去兩年能源使用情形如下。依統計結果，113年總能源消耗量為74,656 GJ，其中化石燃料使用量13,878 GJ、外購電力60,778 GJ、再生能源0 GJ；114年總能源消耗量增加至84,676 GJ，其中包含化石燃料13,316 GJ、外購電力66,573 GJ，以及透過ORC廢熱回收系統產生之自發自用電量4,787 GJ。由於該廢熱回收系統之熱源來自製程餘熱（化石燃料來源），依規歸類為「非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因113年及114年公司均未採購綠電或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故兩年度再生能源百分比均為0%。
<table>
<tr><th>類別</th><th>項目</th><th>113 年消耗量（GJ）</th><th>114 年消耗量（GJ）</th></tr>
<tr><td>直接能源（A）</td><td>化石燃料（天然氣＋柴油）</td><td>13,878</td><td>13,316</td></tr>
<tr><td>間接能源（B）</td><td>外購電力（不含再生能源）</td><td>60,778</td><td>66,573</td></tr>
<tr><td>非再生能源（C）</td><td>自發自用</td><td>0</td><td>4,787</td></tr>
<tr><td>非再生能源（D）</td><td>（A）＋（B）＋（C）</td><td>74,656</td><td>84,676</td></tr>
<tr><td>再生能源（F）</td><td>自發自用／採購</td><td>0</td><td>0</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總能源（G）</td><td>（D）＋（F）</td><td>74,656</td><td>84,676</td></tr>
<tr><td>再生能源百分比（H）</td><td>（F）／（G）</td><td>0%</td><td>0%</td></tr>
</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依 TCFD 架構進行相關揭露。2023(112)年永續報告書已設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風險、機會與財務影響」章節;2024(113)年永續報告書亦載明公司參照 TCFD 與 IFRS S2 架構，鑑別並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將其整合至公司風險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推動碳管理、提升能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研擬減碳路徑及導入低碳技術，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之衝擊並提升企業韌性。</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本公司有統計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每年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1.本公司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組織邊界包含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及彰化廠，主要生產廠區桃園一廠，占總排放量95%以上。</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年度</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r>
<tr><td>113</td><td>11,026 tCO²e</td><td>1,484 tCO²e</td><td>9,543 tCO²e</td></tr>
<tr><td>114</td><td>9,667 tCO²e</td><td>902tCO²e</td><td>8,765 tCO²e</td></tr>
</table>
2.本公司各廠區用水量：
<table>
<tr><th>廠區</th><th>項次</th><th>單位</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r><td rowspan="3">桃園一廠</td><td>自來水</td><td>度</td><td>349,006</td><td>373,880</td></tr>
<tr><td>放流水</td><td>公噸</td><td>145,450</td><td>150,164</td></tr>
<tr><td>用水量</td><td>公噸</td><td>203,556</td><td>223,716</td></tr>
<tr><td rowspan="3">桃園二廠</td><td>自來水</td><td>度</td><td>1,790</td><td>4,138</td></tr>
<tr><td>放流水</td><td>公噸</td><td>1,431</td><td>3,302</td></tr>
<tr><td>用水量</td><td>公噸</td><td>359</td><td>836</td></tr>
<tr><td rowspan="3">彰化廠</td><td>自來水</td><td>度</td><td>29</td><td>163</td></tr>
<tr><td>放流水</td><td>公噸</td><td>0</td><td>0</td></tr>
<tr><td>用水量</td><td>公噸</td><td>29</td><td>163</td></tr>
</table>
3.本公司各廠區廢棄物產出量，資料涵蓋範圍包含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及彰化廠
<table>
<tr><th>年度</th><th>事業廢棄物總產出量</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r>
<tr><td>113</td><td>1,444 公噸</td><td>166 公噸</td><td>1,278 公噸</td></tr>
<tr><td>114</td><td>730.648 公噸</td><td>72.01 公噸</td><td>658.638 公噸</td></tr>
</table>
</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社會議題</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創造並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的工作環境，支持並遵循以下國際人權公約與準則：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C)；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 1.本公司以公益與慈愛為主軸制定人員政策，依勞基法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並依下列原則落實人權政策以保障所有員工(含正式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亦期許供應商、承攬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以維護人權。 (1)提供員工符合當地規範的基本工資與相關福利，且不因性別而有分別 (2)雇用標準應符合當地法規中最低年齡之限制，遵守依循當地法定工時規定；禁止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之情事 (3)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與薪酬，不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國籍、政治傾向、宗教、婚姻、身體殘疾等因素而有差異 (4)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執行和平及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 (5)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與健康法規，並透過防範措施的執行，營造健康、安全且互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尊重的工作環境 (6)尊重隱私、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以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7)反對各種歧視、霸凌與騷擾 (8)責任採購與責任生產，確保供應鏈中無衝突礦產之情形 (9)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檢視營運活動中潛在風險 (10)制定緩解及補救措施，降低人權風險衝擊 (11)定期公開揭露人權議題治理狀況，保持資訊透明 (12)廉潔經營、無不正當收益、公開訊息、知識產權、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身分保密及杜絕報復、隱私 2.管理方案 (1)員工人權與勞動權益：遵循本公司所在地之勞動及環境相關法令規範，並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訂定適當之勞動條件，以確保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符合法規要求。 (2)平等就業：本公司依《就業服務法》提供所有求職者平等之工作機會，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並尊重及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同時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遵循SA8000社會責任標準 (3)禁止強迫勞動：所有用工管理均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依循SA8000社會責任標準，以保障員工之基本勞動權益。 (4)童工管理：本公司明確禁止聘用童工，人員任用均依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實年齡，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遵循SA8000社會責任標準。 (5)職場安全：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委員會，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職場安全管理，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6)員工溝通：公司建立多元且順暢的溝通管道，包括申訴機制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當員工合法權益受侵害或對公司重大獎懲有異議時，可提出申訴或評議；並透過會議、溝通會及定期面談等方式，建立良好之勞資溝通環境。 3.本公司人權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並由高階管理階層督導，定期檢視政策落實情形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人權保障措施有效運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薪酬與福利制度，並持續提供合理薪資、休假及多元福利措施。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設有「5-2 薪酬與福利」專章，揭露本公司將員工照護列為管理重點。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多元化福利，包括： (1)薪資與獎金制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薪酬上。 (2)福利設施：員工餐廳、休息區、宿舍等。 (3)各項補助：婚喪喜慶、生育及旅遊補助。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保險制度：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 (5)健康照護：定期健康檢查。 (6)員工活動及持股制度：設有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以提升向心力及長期留任意願。 本公司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上。公司在訂立年度目標時，設計 KPI/DPI 績效指標，各部門展開工作計劃，定期每季檢討經營成果，並將績效指標與獎酬分配連結。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通過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8/01/02 取得，效期至 115/10/31)。透過系統化管理機制，持續推動危害辨識、風險評估、作業管制、健康管理、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等措施，致力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持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安全認知宣導及緊急應變活動，強化員工安全責任。 1.考量本公司屬化學製造業，工作場域涉及化學品、機械設備、電氣設備、動火作業、局限空間及承攬作業等風險，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內部管理規範，持續推動下列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1)化學品與作業環境管理：依化學品特性辦理分級管理，落實容器標示、安全資料表管理、通風排氣、防洩漏措施及個人防護具配發，並視作業需求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暴露風險檢視。 (2)消防與緊急應變管理：針對火災、化學品洩漏及其他緊急事故，建置警報、滅火、疏散、應變通報及現場處置機制，並定期辦理演練，以提升員工應變能力與減災效能。評鑑文件亦明示應具體揭露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減災措施。 (3)健康照護與健康促進：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對特殊作業及高風險作業人員加強健康管理，並透過健康宣導、異常追蹤及職場健康服務，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 (4)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訂有職場不法侵害、霸凌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透過宣導、教育訓練及事件處理機制，建立尊重、友善且零容忍之職場文化。評鑑文件亦將此列為具體揭露重點。 (5)教育訓練與安全宣導：針對新進員工、在職員工、承攬商及特殊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告知及緊急應變演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與法規遵循。 2.114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1)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維持運作，持續依內部管理程序辦理巡檢、查核及缺失改善。 (2)定期辦理廠區安全巡檢及設備安全檢查，針對高風險作業區域與重點設備加強查核，並追蹤改善缺失之完成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28場次，受訓184人次，內容涵蓋一般安全衛生、化學品危害、防火防爆、個人防護具使用、承攬作業安全及緊急應變等主題。 (4)辦理消防、疏散及緊急應變演練共12次，藉由實地演練強化現場人員通報、疏散、初期應變及事故處置能力。 (5)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管理，完成健康追蹤與異常關懷機制，提升健康風險預防管理。 (6)持續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提供員工申訴與反映管道，以降低職場社會心理危害風險 (7)114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職業安全事故，一般職業災害事件共發生3件，交通意外事故2件，均已完成原因分析與矯正改善。 本公司將持續以 ISO45001 管理架構為基礎，透過風險辨識、教育訓練、現場管理、健康照護及持續改善機制，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災與職業病風險，並持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依據各職務屬性、部門需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與專業能力培育，協助員工提升工作知能、專業技能及法規遵循能力，以強化整體組織績效與人才發展基礎。現行培訓機制主要涵蓋新人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證照取得支持等面向，適用對象包括新進人員及各部門在職同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新人訓練 為協助新進同仁儘速熟悉公司制度、工作環境及基本職能要求，本公司規劃新人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公司規章、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部門基礎職務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文化、作業流程及職務內容之理解，提升到職初期之適應能力與工作穩定性。 114 年度實施情形：共辦理 6 場新人訓練，課程總時數 73 小時，參與 36 人次。 2.在職專業訓練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特性及專業需求，持續辦理在職專業訓練，訓練內容涵蓋專業技術、製程操作、設備維護、品質管理、環境安全衛生、法規遵循及相關業務知能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並因應營運發展及外部法規要求。透過持續性之專業訓練投入，強化員工執行職務所需能力，作為公司穩定營運與持續成長之人才基礎。 114 年度實施情形：共辦理 105 場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 1,548 小時，參與 589 人次。 3.證照與專業能力支持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鼓勵同仁取得與職務相關之專業證照，本公司持續支持員工參與證照考試及相關訓練，藉以強化專業職能與法規符合性，並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14 年度實施情形：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共 36 人；證照補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用約新臺幣 354,450 元。 4.114年度整體推動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推動員工培訓與能力發展，全年共辦理教育訓練 136 場，課程總時數 2,570.5 小時，總參與 1,313 人次。本公司將持續依營運發展需求及職務能力要求，滾動檢視訓練內容與資源配置，逐步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作為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之重要基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規範於誠信經營守則中，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依循。本公司亦依循 ISO 系統化管理流程，訂立「客戶抱怨管制程序」處理客戶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屬上游化學原料製造業，主要營運模式為 B2B 商業往來，銷售對象為法人客戶及下游客戶，雖非直接面對一般終端消費者，惟本公司仍重視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產品資訊揭露、客戶隱私保護及客訴處理機制，並依產品特性及產業實務，制定客戶權益保護相關管理原則與申訴程序，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交易安全。 客戶權益保護政策 1.產品安全與法規遵循 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儲運與交付，遵循化學品及工業原料相關法規與客戶規範要求，並提供必要之產品規格、檢驗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標示資訊，協助客戶正確使用、儲存、運輸及管理產品，以降低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 2.產品資訊與標示管理 本公司就產品名稱、規格、批號、包裝、危害警示、運輸資訊及相關技術文件，依適用法規、客戶要求及內部管理程序進行確認與揭露，確保資訊正確、一致且可追溯，避免因標示、文件或資訊錯誤影響客戶權益。評鑑範例亦要求政策應涵蓋產品標示與資訊揭露管理。 3.客戶隱私與商業機密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資料、交易資訊、技術文件及商業往來內容之保密管理，對客戶相關資料之存取、使用、傳遞及保存，均依內部權限控管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辦理，防止未經授權揭露、濫用或外洩，以維護客戶隱私與商業利益。評鑑範例亦將隱私保護視為企業應納入管理的重要議題。 4.行銷與商務溝通管理 本公司所有對外產品介紹、業務推廣及技術說明，均應以真實、完整、可驗證之資訊為原則，不得有虛偽、誇大或足以誤導客戶之情形，並確保報價、規格、交期及服務承諾之資訊透明與交易公正。評鑑範例明示合規行銷原則應避免虛偽、誇大或誤導。 5.客戶服務與持續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透過業務單位、品質單位及相關權責部門，受理客戶對產品品質、交期、文件、標示、服務及其他事項之意見反映與申訴，並依內部流程進行原因分析、改善追蹤及回覆，以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滿意度。範例亦指出可透過定期拜訪、績效檢討及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落實 B2B 客戶服務。 本公司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 於公司官網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外部人員使用。 申訴專線：(03)-476-1266分機12999 檢舉信箱：ethics@chciw.com.tw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1.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後，先行確認申訴內容、類型及權責歸屬。 2.如屬產品品質、標示、文件、交期、客戶服務或商業往來等議題，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初步了解與調查。 3.必要時啟動跨部門協調，針對異常原因、責任歸屬及改善措施進行分析與處理。 4.對於查證屬實且應由本公司改善之事項，將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並回覆申訴人處理結果。 5.申訴案件均留存處理紀錄，作為後續追蹤、檢討及內部管理改善之依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於供應商遴選、評估及續用管理中，除考量品質、交期、成本與供應穩定性外，亦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管理規範。環境面要求包括污染預防、廢棄物與排放管理、能源與水資源節約等；社會面要求包括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遵循薪資工時法令等。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辦理供應商評估、文件審查、分級管理及異常追蹤，並視供應商風險程度進行輔導改善；對未達要求且未改善者，得降低交易量或停止合作，以持續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 114 年度，本公司納入評估之供應商共 60 家，完成評估 60 家，完成率 100%；另辦理供應商稽核、訪查或輔導共 7 家／7 次，提出改善事項 0 項，改善完成率 100%。未來將持續透過分級管理、風險辨識、教育宣導及改善追蹤機制，提升供應鏈永續管理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 2021(110) 年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STANDARDS, GRI 準則）撰寫。同時，內容也對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附錄有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可供快速檢索及查詢相關章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加強揭露事項與確信，永續報告書發行前取得第三方的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及日常營運管理，除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辦公室推動相關業務外，並結合各部門職掌，逐步完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管理機制。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管理、品質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等作業，並已取得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及 ISO 14064 等相關驗證，以強化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與執行成效。 此外，本公司定期彙整永續推動成果並提報董事會，作為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氣候變遷風險、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逐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永續治理深度。未來亦將持續精進永續管理架構、強化減碳與風險管理機制、深化供應鏈管理及推動永續文化，以提升企業韌性與永續經營績效。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審議永續策略與政策、審查重大性議題與永續報告書，並監督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資訊揭露之正確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一環，由該委員會統籌督導相關管理方向及執行情形。 (二)管理階層由隸屬總經理室之永續辦公室負責跨部門整合、策略推動及資訊彙整，並結合各功能小組辦理氣候相關議題之資料蒐集、風險辨識、績效追蹤及資訊揭露。其中環境永續組負責溫室氣體、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工作，各功能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檢討執行情形與改善方向，以持續強化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與管理機制。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短期影響方面，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包括能源價格波動、環保法規趨嚴、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要求提升，以及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管理要求增加，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成本、法遵成本及接單條件；相對地，若能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環境管理及資訊揭露制度，則有助於提升客戶信任、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中期影響方面，氣候變遷可能促使公司加速調整營運模式與資本配置，包括投入節能設備改善、能源效率提升、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優化、碳排管理及供應鏈永續管理等作業，進而影響成本結構、投資規劃及產品競爭策略；惟若能有效推動減碳、資源循環、再生能源導入及綠色創新，亦可形成製程優化、成本改善及綠色市場機會。 (三)長期影響方面，極端氣候、淨零轉型趨勢及國際永續揭露規範持續演進，可能對公司生產穩定性、原料與能源取得、資本支出、融資條件及產業競爭格局帶來影響；另一方面，公司若持續深化氣候風險管理、強化環境績效、建立完整永續資訊管理制度，並將氣候議題納入策略規劃與決策流程，則有助於提升企業韌性、強化利害關係人信任，並創造永續經營之中長期價值。 (四)整體而言，本公司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已逐步影響公司之營運管理、資源投入及策略規劃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辦公室及環境永續組等跨部門運作機制，定期檢視氣候議題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並滾動調整因應措施。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一)就極端氣候事件而言，可能影響包括颱風、豪雨、高溫、限水或供電異常等情境，進而對廠區營運、生產排程、設備穩定性、原物料供應、物流運輸及公用系統造成干擾，並可能增加設備

	維修、能源調度、防災改善及營運中斷等相關成本；如情況重大，亦可能進一步影響產能利用率、交期履約及營收表現。 (二)就轉型行動而言，因應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資訊揭露及客戶低碳供應鏈要求，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碳排放管理、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綠色創新及相關改善措施。前述行動於短期內可能增加設備汰換、製程改善、管理系統建置、盤查查證、教育訓練及法規遵循等支出；惟中長期有助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客戶合作關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整體財務表現與永續經營具正面效益。 (三)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辦公室及環境永續組之運作機制，定期檢視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成本、投資支出、營運效率及營收表現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因應策略，以提升企業韌性與財務穩健性。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已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整合於整體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中，由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資訊揭露正確性，並由永續辦公室作為跨部門整合中樞，統籌氣候相關資訊蒐集、分析、追蹤及提報作業。 (二)在執行機制上，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重大議題鑑別及跨部門功能小組運作，廣泛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並評估其對營運、法規遵循、財務及揭露要求之影響，再納入公司風險管理與營運方針規劃。各功能小組依權責分工辦理風險辨識、資料統計、專案執行、進度追蹤與成果提報，其中公司治理組負責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治理資訊分析，環境永續組則負責溫室氣體、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減碳、再生能源導入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等工作。 (三)各功能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執行成果與改進方向，並將相關資訊抄送永續辦公室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永續資訊，須經權責主管審閱核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時回饋處理，稽核室亦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就缺失與管理階層溝通，必要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透過上述機制，本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由議題辨識、影響評估、執行管理到內部查核，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閉環。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本公司已將 TCFD 及 IFRS S1/S2 等氣候相關揭露準則納入永續資訊管理機制，並由永續辦公室統籌各功能小組進行氣候相關資訊蒐集、分析與揭露，環境永續組則負責研究氣候變遷影響與調適措施，作為後續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基礎。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在持續完善氣候相關資料蒐集、風險辨識及管理機制，情境分析之方法、參數、假設及財務量化評估內容將依未來氣候治理推動進度、法規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逐步建置與揭露。

<table>
<tr><td>(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六)目前尚無正式轉型計畫。在風險辨識與管理上，本公司主要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用水量、廢棄物管理、減碳推動成果及再生能源導入情形等，作為辨識與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重要指標，並由各功能小組依年度工作計畫持續追蹤、檢討及改善。</td></tr>
<tr><td>(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七)目前暫時沒有相關評估及計畫。本公司現階段將持續關注碳費、碳市場及相關法規發展，並依未來營運需求、減碳策略及法規要求，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可行性。</td></tr>
<tr><td>(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八)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目標納入永續發展策略及年度目標管理機制，由永續辦公室統籌、環境永續組執行相關工作。依 2024(11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以 2025(114)年完成 ISO 14064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為階段性目標，並以 2050 淨零碳排為長期方向，涵蓋之活動主要包括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使用、製程優化及排放監測等項目；報告範疇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包含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及彰化廠。另依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5 年度編製成果說明資料，公司亦提及 2030 年碳排放下降 33%之目標，以及溫室氣體密集度管理機制。</td></tr>
<tr><td colspan="2">(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td></tr>
<tr><td>(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td><td>(1) 本公司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量管理納入永續資訊管理制度，由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永續辦公室統籌推動，並由環境永續組負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等環境資料之統計、分析與報告，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減量及相關績效追蹤作業。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 (tCO_2e)</th><th>範疇二 (tCO_2e)</th><th>合計 (tCO_2e)</th><th>排放密集度 (tCO_2e/百萬元)</th><th>資料涵蓋範圍</th></tr>
<tr><td>113</td><td>1,484</td><td>9,543</td><td>11,026</td><td>5.293</td><td>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彰化廠）</td></tr>
<tr><td>114</td><td>902</td><td>8,765</td><td>9,667</td><td>4.909</td><td>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彰化廠）</td></tr>
</table></td></tr>
<tr><td>(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td><td>(2) 在確信機制方面，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揭露，係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編製完成後由永續辦公室查驗覆核相關資料來源、憑證及底稿之正確性；如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辦理第三方獨立確信或查證，則由權責單位遴選並委託合格之外部機構執行，以提升溫室氣體資訊及相關揭露之可靠性與公信力。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則及確信意見：
<table>
<tr><th>年度</th><th>是否確信</th><th>確信範圍</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準則</th><th>確信意見</th></tr>
<tr><td>113</td><td>已完成</td><td>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彰化廠）</td><td>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td><td>ISO 14064-3:2019</td><td>合理保證等級</td></tr>
<tr><td>114</td><td>已完成</td><td>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桃園一廠、桃園二廠、彰化廠）</td><td>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td><td>ISO 14064-3:2019</td><td>合理保證等級</td></tr>
</table></td></tr>
<tr><td>(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td><td>(3) 在減量目標與策略方面，本公司由永續辦公室統籌各功能小組擬定年度永續議題及執行目標，環境永續組負責規劃環境政策、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重點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能源導入、能源管理目標訂定，以及氣候變遷影響與調適措施研究。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機制，並以 2021(110)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作為後續減量績效比較之依據。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11,026 公噸 CO2e，114 年降至 9,667 公噸 CO2e。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訂定 2030(11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基準年下降 33%之減量目標，並以能源轉型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核心策略，持續推動各項減碳措施。
B.在具體行動計畫方面，本公司推動天然氣取代重油、建置 ORC 餘熱回收發電系統、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執行節能改善專案及強化能源監測與管理機制，以系統性降低營運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整體而言，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 113 年下降，顯示相關減量措施已具成效，並持續朝 2030(119)年既定減量目標穩健推進。</td></tr>
<tr><td colspan="2">(十)其他有助於瞭解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td></tr>
</tabl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本於正直、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稽核室定期查核，確認制度執行情形及檢討制度有效性。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有關其獎懲規則明訂於工作守則中經核備後公開揭示，並定期檢討修正及教育宣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為確保與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商業活動前均會透過市場調查及資料的提供，或查詢其經營狀況。本公司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遴選時，要求供應商簽署「從業道德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遵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聲明」，嚴禁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董事長指定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稽核室監督執行，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利害衝突之處理程序及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 於 114 年 8 月(對象:董事)及 114 年 12 月(對象:經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及各部門主管)進行，內容包含內線交易構成要件、罰則，及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常見態樣宣導。 (2) 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於 114 年 8 月(對象:董事)及 114 年 12 月(對象:經理人及各部門主管)進行，各部門主管於 114 年 12 月開始於部門會議全面展開進行教育宣導，內容包含誠信經營政策、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守則、檢舉管道及方式及不誠信行為懲戒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舉報： 檢舉信箱：ethics@chciw.com.tw 檢舉專線：03-4761266 分機 12999 負責調查人處理申訴案件時，秉持公正處理原則進行調查及提報。有關其獎懲規則明訂於工作守則中經核備後公開揭示，對於較重大的獎勵及懲誡案，則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如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也明訂相關保密機制，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具名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檢舉案件，核實予以審查，除維護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外，對於被檢舉者亦給予陳述說明之措施。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摘要說明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一)本公司以遵守法規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 100/03/22、第一次修正於 103/12/23、第二次修正於 108/08/0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ciw.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薛聖耀	111/02/23	114/03/21	辭職
研發主管	張志成	114/03/24	115/4/17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周志明	111/08/09	114/05/08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周志明	111/08/09	114/05/27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周志明	112/02/22	114/05/27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研討會或論壇，以提升監督及治理能力。

2.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及提供電子檔下載永續報告書下載網址：https://www.chciworld.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1,8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280,195,5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128,019,559 股。

(二)中華化於 11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3,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138,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418,195,59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1,380,000 股由中華化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38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11,0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中華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0.39	0.30	-	-	0.30
113 年度(114 年配發)	0.51	0.50	-	-	0.50
114 年度(115 年配發)	0.04	0.15	-	-	0.15

資料來源：中華化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59,531 千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020 千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6.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1,049,865	993,638	1,040,290	1,299,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2,393,137
無形資產		—	599	9,516	10,634
其他資產		225,717	177,523	106,765	99,351
資產總額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3,802,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4,385	767,013	971,021	1,265,198
	分配後	849,924	829,696	990,224	—
非流動負債		191,686	196,492	447,919	377,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071	963,505	1,418,940	1,642,711
	分配後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股本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1,280,196
資本公積		236,268	369,109	420,275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98	449,110	393,552	459,060
	分配後	384,559	386,427	374,349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分配後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1,157,509
營業毛利	192,714	270,457	216,035	206,625
營業（損）益	3,059	70,569	1,009	103,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5	4,560	5,500	(1,447)
稅前淨利（損）	10,304	75,129	6,509	102,0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63,129	5,109	84,711
停業單位利益	27,349	—	—	—
本期淨利（損）	46,053	63,129	5,109	8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5	1,422	2,0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48	64,551	7,125	84,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731	63,129	5,109	84,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2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73	64,551	7,125	84,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75	—	—	—
每股盈餘（元）	0.39	0.51	0.04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1,049,865	993,638	1,04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無形資產		—	599	9,516
其他資產		225,717	177,523	106,765
資產總額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4,385	767,013	971,021
	分配後	849,924	829,696	990,224
非流動負債		191,686	196,492	447,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071	963,505	1,418,940
	分配後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股本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資本公積		236,268	369,109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98	449,110	393,552
	分配後	384,559	386,427	374,349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分配後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2~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營業毛利	192,714	270,457	216,035
營業損益	3,059	70,569	1,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72	4,560	5,500
稅前淨利	35,331	75,129	6,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731	63,129	5,1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3,731	63,129	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2	1,422	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73	64,551	7,1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731	63,129	5,1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73	64,551	7,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9	0.51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靖賢、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許伯彥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二季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國晟、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中華化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中華化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5 年 9 月 1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8 月 31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99.9 元、98.3 元及 96.12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96.1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中華化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中華化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72.0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96.12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干文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日

(僅限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僅限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99.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

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OO 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OO 年 OO 月 OO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OO 年 OO 月 OO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

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

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發行 10,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中華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0.39	0.30	-	-	0.30
113 年度(114 年配發)	0.51	0.50	-	-	0.50
114 年度(115 年配發)	0.04	0.15	-	-	0.15

資料來源：中華化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59,531 千元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020 千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6.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1,049,865	993,638	1,040,290	1,299,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2,393,137
無形資產		—	599	9,516	10,634
其他資產		225,717	177,523	106,765	99,351
資產總額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3,802,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4,385	767,013	971,021	1,265,198
	分配後	849,924	829,696	990,224	—
非流動負債		191,686	196,492	447,919	377,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071	963,505	1,418,940	1,642,711
	分配後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股本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1,280,196
資本公積		236,268	369,109	420,275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98	449,110	393,552	459,060
	分配後	384,559	386,427	374,349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2,159,531
	分配後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1,157,509
營業毛利	192,714	270,457	216,035	206,625
營業（損）益	3,059	70,569	1,009	103,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5	4,560	5,500	(1,447)
稅前淨利（損）	10,304	75,129	6,509	102,0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04	63,129	5,109	84,711
停業單位利益	27,349	—	—	—
本期淨利（損）	46,053	63,129	5,109	8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95	1,422	2,0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48	64,551	7,125	84,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731	63,129	5,109	84,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2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73	64,551	7,125	84,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75	—	—	—
每股盈餘（元）	0.39	0.51	0.04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1,049,865	993,638	1,04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98	1,863,619	2,356,392
無形資產		—	599	9,516
其他資產		225,717	177,523	106,765
資產總額		2,847,080	3,035,379	3,512,9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4,385	767,013	971,021
	分配後	849,924	829,696	990,224
非流動負債		191,686	196,492	447,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071	963,505	1,418,940
	分配後	1,041,610	1,026,188	1,438,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股本		1,184,643	1,253,655	1,280,196
資本公積		236,268	369,109	420,2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98	449,110	393,552
	分配後	384,559	386,427	374,349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1,009	2,071,874	2,094,023
	分配後	1,805,470	2,009,191	2,074,8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2~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723,975	2,083,083	1,969,278
營業毛利	192,714	270,457	216,035
營業損益	3,059	70,569	1,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72	4,560	5,500
稅前淨利	35,331	75,129	6,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731	63,129	5,1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3,731	63,129	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2	1,422	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73	64,551	7,1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731	63,129	5,1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73	64,551	7,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9	0.51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於 112 年完成子公司清算，故 114 年度起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中華化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中華化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中華化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00%~110.00%。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近期美伊戰火再起，國際油價波動加劇，不僅衝擊全球能源市場，也進一

步提高全球供應鏈、金融市場及通膨風險。不過，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應用需求持續快速擴張，部分抵銷地緣政治帶來的負面衝擊，使深度參與全球科技價值鏈的經濟體仍維持穩健成長。

在國內方面，儘管上半年中東衝突一度造成荷姆茲海峽航運受阻，波斯灣地區能源、農產品及工業材料供應鏈中斷，使國際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惟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持續強勁，我國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出口、製造業生產及民間投資表現均優於預期。同時，就業市場穩定、薪資及現金股利增加，加上股市財富效果持續發酵、零售與餐飲業營業額穩健成長，以及新車市場逐步回暖，進一步挹注民間消費動能。此外，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與高階產能，國際科技大廠加碼對台投資，航空業亦積極擴編客、貨機隊，使投資動能持續增溫。綜合外需、內需及投資表現均優於原先預期，預估 202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0.38%，較 4 月預測上修 2.82 個百分點。相較於 2025 年經濟成長主要由外需驅動，2026 年在出口、投資及民間消費同步成長下，呈現內外需共同支撐的成長格局，經濟成長結構更趨均衡。

在貿易方面，受惠於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帶動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需求持續攀升，推升我國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出口表現；加上相關產品供需維持緊俏、價格走升，進一步擴大出口規模。2026 年上半年商品出口年增 47.1%，其中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年增 63.5%，為出口成長主要動能，非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則受中國低價競爭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僅年增 7.4%。展望下半年，全球 AI 基建需求熱度延續，支撐電子資通訊等高科技業接單與生產動能保持強勁，上半年資訊通信及電子產品外銷訂單分別年增 85.1%及 60.4%，帶動整體外銷訂單年增 50.9%，顯示出口接單動能仍強，可望支撐下半年出口成長。據此，預估 2026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40.52%與 36.62%，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13.41 與 15.40 個百分點；預估 2026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21.24%及 18.96%，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5.50 與 5.63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基礎化學品市場現況

基礎化學品係化學工業之重要基礎原料，主要包括酸、鹼、鹽及其他基本化學材料，廣泛應用於化工、石化、金屬加工、紡織、醫藥及其他製造業。其中，硫酸因應用範圍廣泛，為肥料、電子化學品、金屬加工及各類化學產品之重要原料，素有「化學工業之母」之稱，而硫酸主要原料為硫磺，係有天然開採與工業化學製程兩大來源，其大部分為原油煉製及天然氣脫硫過程所回收之副產品，產品價格亦易受國際油價及市場供需變化影響。

近年來東南亞及印度受惠於供應鏈重組與產業移轉，製造業生產活動持續擴張成長；中國則透過「以舊換新」政策帶動消費及製造之動能，支撐部分終端市場需求。然而，美國持續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措施，對中國製造業接單及出口表現形成壓力。在政策力道有限且出口成長受阻的情況下，中國石化及化學材料產能仍持續擴增，促使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消化過剩產

能，進而加劇全球化學材料市場供給競爭。受中國低價產品大量外銷影響，其他國家業者面臨進口替代及市場競爭排擠效應，使整體產業獲利空間及市場需求成長面臨挑戰。

國內方面，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產業帶動整體成長，惟基礎化學材料產業客戶仍以塑橡膠等傳統製造業為主，受全球原油供給轉趨寬鬆、OPEC+決議提前並擴大增產，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升高全球貿易摩擦風險等因素影響，市場憂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進而抑制原油需求，供過於求疑慮升溫，致使國際油價下跌，在化學材料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主要大宗化學材料產品價格普遍較 2024 年下滑，塑橡膠原料價格亦同步走弱。在市場需求疲弱及產品價格下跌之雙重影響下，2025 年 1 至 11 月我國化學材料製造業銷售值年減 13.77%，整體市場需求及銷售表現均呈現轉弱。

2026 年初受中東地緣政治影響，航運與安全危機提升，嚴重威脅波斯灣及紅海航線，荷莫茲海峽運輸受阻的風險推升國際油價劇烈波動，供應鏈瓶頸衝擊，致供需求失衡，其中杜拜原油從 2026 年 3 月迅速飆升至 122.96 美元/桶之高點，北海布蘭特與西德州原油亦分別衝高至 103.25 美元/桶及 91.38 美元/桶，並於 4 月持續維持高位震盪，雖隨著區域地緣風險漸趨緩和及全球供應鏈逐步調配，油價自 5 月起大幅回落，截至 7 月三大原油均已修復至 78 至 85 美元/桶之常態區間，惟地緣政治情勢尚不明確，加上運送航線繞道及供給持續緊張，且油輪調度期程相對較長，致使整體原油及化學原料市場之供需結構仍處於調整階段，短期內可能因供需失衡而產生價格波動及供應鏈延遲等風險。

B.特用化學品市場現況

特用化學品係依產品功能及特定用途所開發之化學產品，相較於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更著重產品性能、技術研發能力及客製化需求，具有較高之技術門檻及附加價值。其產品種類多樣化，主要包括塑膠添加劑、塗料、黏著劑、界面活性劑、清潔用品、功能性樹脂及其他功能性化學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建築、醫療、民生消費、環境工程及各類工業製程。由於產品開發多須依據客戶需求進行配方設計與功能調整，並通過相關驗證程序，驗證期通常約為 2 至 3 年，使其具備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及客戶黏著度高等產業特性。

根據 Research Nester 統計，2025 年全球特用化學品市場規模約為 9,407 億美元，預期隨著終端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市場規模仍將穩健成長，至 2036 年可望達 1.43 兆美元，2026 年至 2036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3.9%。其中，亞太地區受製造業持續發展及市場需求成長帶動，預計將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最主要之市場；中國近年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由基礎化學品逐步朝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發展，而歐美主要化工廠商則持續投入高階產品及技術研發，鞏固其高端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近年國際地緣政治風險顯著提高，全球供應鏈安全性與區域防衛韌性備受重視，各國政府及企業積極推動供應鏈多元化布局，降低對單一來源

之依賴，帶動非紅供應鏈及在地化採購需求逐步提升。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持續增加國防預算及軍工投資，帶動國防及航太產業對特殊化學材料之需求成長。相關應用化學材料廣泛運用於固體火箭推進劑、炸藥、火工材料、高性能塗料與表面處理，以及軍工裝備輕量化材料等領域，成為支撐國防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材料。

C.電子化學品市場現況

電子化學品係指電子資訊產業於生產製程中所使用之各類高純度化學材料及相關化學品，主要包括光阻劑、顯影劑、蝕刻液、清洗劑、化學機械研磨液(CMP Slurry)、電子級酸鹼、有機溶劑及各類功能性化學材料等，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測試、印刷電路板(PCB)、液晶顯示器(LCD)、OLED、Micro LED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由於電子化學品直接影響製程良率、產品可靠度及品質穩定性，因此對產品純度、金屬雜質控制及製程穩定性皆具有極高要求，屬於技術門檻及附加價值較高之化學材料。

近年來，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5G 通訊、電動車及先進封裝等新興應用快速發展帶動，全球半導體及電子產業持續朝高階製程發展，進一步推升電子化學品市場需求。根據 SEMI 統計，2025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營收年增 6.8%，達 732 億美元，其中晶圓製造材料營收年增 5.4%，達 458 億美元；我國方面，受惠於晶圓代工、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持續擴產，以及 AI 與 HPC 等終端應用需求成長帶動，晶圓代工產業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及產能布局，進一步提升對電子化學品之需求，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分析，晶圓代工業占 IC 製造業及 IC 產業產值比重呈持續上升趨勢。2024 年至 2025 年間，受惠於 AI 技術快速發展及 AI 晶片需求顯著成長，帶動先進製程需求增加，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產能維持高檔，IC 產業產值進一步向晶圓代工業集中，致晶圓代工業占 IC 製造業及 IC 產業產值比重分別提升至 95.3%及 63.8%。依台經院預估，2026 年在 AI 相關應用需求持續帶動下，晶圓代工業占 IC 製造業及 IC 產業產值比重將持續提升，顯示國內半導體產業需求動能仍佳，並持續帶動電子化學品市場需求成長。

我國電子化學品產業受惠於完整之半導體及電子產業聚落，已建立涵蓋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等完整供應鏈，並具備快速供貨及技術服務之競爭優勢。目前國內業者已具備電子級酸鹼、濕式電子化學品、清洗劑、蝕刻液及部分功能性化學材料之供應能力。展望未來，隨著 AI、高效能運算、先進製程及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趨勢持續推進，國內電子化學品產業可望持續朝高純度、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自主化方向發展，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4.66%、68.26%、59.61%及 56.8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34%、31.74%、40.39%

及 43.20%。該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於112~113 年間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故 113 年度整體應付公司債減少，致 113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權益比率相對上升；114 年度較 113 年度負債比上升，主係因應係因建置電子級硫酸新產線，持續採購機器設備，使得借款增加所致;115 年前二季因營運成長所需金額資加，致持續增加借款，故負債比率提高至 43.20%，權益比率則相對下降。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9.35%、121.72%、107.87%及 106.01%。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比率逐期下降，係該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需求，擴大電子化學品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進而升級設備及擴建產線，致 113~114 年度較前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成長 18.59%及 26.44%，則 115 年前二季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25.45%，綜上所述，使得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3,975 千元、2,083,083 千元、1,969,278 千元及 1,157,509 千元，113 年度基礎化學品因聚氯化鋁產品銷售增加致營收成長，另特用化學品因切入軍工供應鏈，致燃料訂單成長而呈現營收大幅增加趨勢，故帶動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59,108 千元，成長 20.83%；114 年度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矽晶片清洗需求大幅成長，電子級硫酸訂單增加，致電子化學品營收成長，然受到軍工特用產品訂單遞延影響，以及聚氯化鋁產品銷售減少，致基礎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營收下滑，故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3,805 千元，下滑 5.46%；115 年前二季則係持續受惠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進一步帶動電子化學品營收成長，致 115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970,379 千元增加 187,130 千元，成長 19.28%。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192,714 千元、270,457 千元、216,035 千元及 206,625 千元，113 年度因軍工特化產品及基礎化學品訂單增加，帶動相關化學品銷售成長，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77,743 千元，毛利率提升至 12.98%；114 年度受軍工特用產品訂單遞延影響致營收下滑，使得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 54,422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10.97%。115 年前二季則係受惠取得半導體需求成長，在取得高毛利電子化學品訂單挹注下，致 115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081 千元，毛利率攀升至 17.85%。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動主係隨著其營收變化以及終端市場景氣及產品組合而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059 千元、70,569 千元、1,009 千元及 103,45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18%、3.39%、0.05%及 8.94%。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67,510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3.39%，主係因軍工特化產品及基礎化學品訂單增加，使得 113 年度營業收入

及營業毛利均較 112 年度成長，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同步提升；114 年度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矽晶片清洗需求大幅成長，電子級硫酸訂單增加，致電子化學品營收成長，然而受到軍工特化產品訂單遞延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營業費用未能降低之下，使得 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69,560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0.05%；115 年前二季則係在高毛利電子化學品訂單挹注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變動不大下，進而推升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756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8.94%，其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6,053 千元、63,129 千元、5,109 千元及 84,711 千元。113 年度基礎化學品因聚氯化鋁產品銷售增加致營收成長，另特用化學品因切入軍工供應鏈，致燃料訂單成長而呈現營收大幅增加趨勢，故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下，使得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114 年度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發展，矽晶片清洗需求大幅成長，電子級硫酸訂單增加，致電子化學品營收成長，然而受到軍工特化產品訂單遞延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營業費用未能降低之下，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 115 年前二季電子級化學品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電子化學品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並推升整體營運表現，本期淨利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5 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 5 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E.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

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98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00%~110.0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0張。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底標以暫訂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五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標的	中華化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中華化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00%~110.0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項目	條款摘要
	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中華化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中華化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及自中華化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中華化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中華化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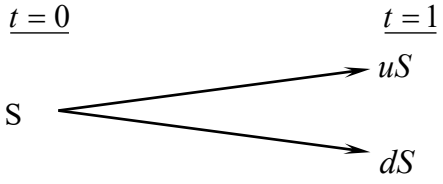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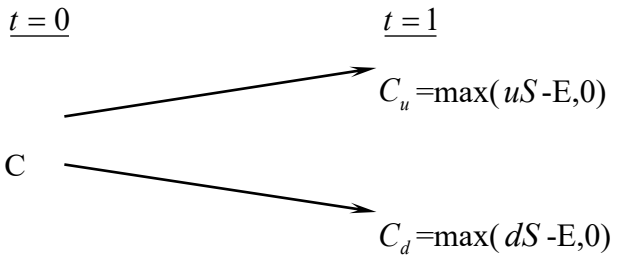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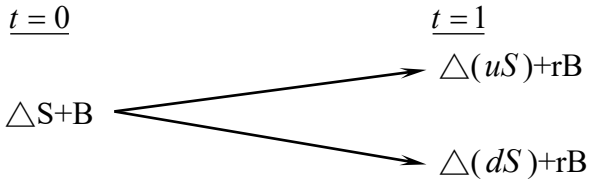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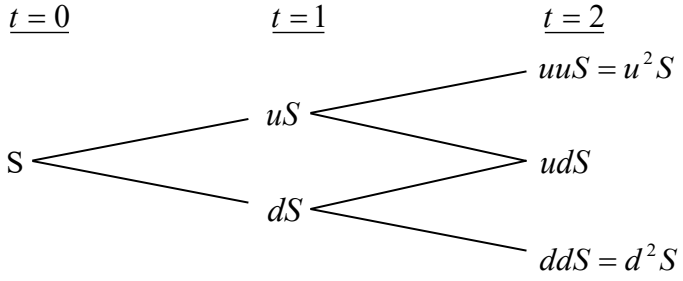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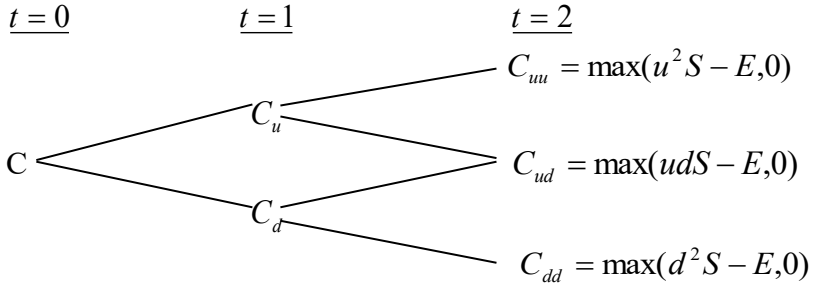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8/31	
基準價格	96.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9/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6.12 元
轉換價格	9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9.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4.42%	考量近一年歷史股價波動度較長期間為高，顯示一年波動度較易受短期市場影響，為提高歷史資料對未來存續期間預期股價波動度之代表性，建議採用歷史波動度期間與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配合，為評價日前 5 年資料，藉以較完整涵蓋不同市場狀況下之股價波動特性。 樣本期間-(110/9/1-115/8/31)，樣本數-1212 1. 採 115/8/31 起前 5 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793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8/28，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79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87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87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9.4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87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2879%)^5=89,31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1,42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4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9,310	79.85%
轉換權價值	21,420	19.15%
賣回權價值	1,450	1.30%
買回權價值	(330)	-0.3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8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850 元，以 115 年 8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8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80×0.9=98,98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干文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日

(僅限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日

(僅限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55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5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千文元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11476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4F, No.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764, Taiwan, R.O.C.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www.pkf.com.tw

PKF International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2,083,083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863,61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528	4.79	$ 209,123	7.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1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271	3.17	127,281	4.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4,121	12.98	358,817	12.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4,667	0.48	17,497	0.6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50	0.32	4,706	0.17
130X	存貨	六(五)	265,780	8.76	287,461	10.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20,910	0.69	10,963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46,695	1.55	34,017	1.19
	流動資產合計		993,638	32.74	1,049,865	36.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863,619	61.40	1,571,498	55.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42	0.28	7,645	0.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457	0.51	15,565	0.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99	0.0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814	0.52	15,759	0.5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8,005	0.26	6,267	0.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	129,705	4.27	180,481	6.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1,741	67.26	1,797,215	63.12
	資產總計		$ 3,035,379	100.00	$ 2,847,080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9,066	8.53	$ 153,682	5.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4,971	1.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	–	599	0.02
2150	應付票據		1,007	0.03	1,533	0.05
2170	應付帳款		178,738	5.89	156,085	5.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1,107	7.61	183,374	6.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093	0.50	3,288	0.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4,456	0.16	4,255	0.1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六)	76,789	2.53	274,349	9.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	0.02	2,249	0.08
	流動負債合計		767,013	25.27	814,385	28.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85,000	6.09	180,000	6.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57	0.25	7,932	0.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69	0.13	3,430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0.01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492	6.48	191,686	6.74
	負債總計		963,505	31.75	1,006,071	35.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244,326	40.99	1,184,643	41.6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二十)	9,329	0.31	–	–
	股本合計		1,253,655	41.30	1,184,643	41.6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9,109	12.16	236,268	8.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7,760	7.17	213,399	7.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5,65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31,350	7.62	191,040	6.71
	保留盈餘合計		449,110	14.79	420,098	14.7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71,874	68.25	1,841,009	64.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	–	–
	權益總計		2,071,874	68.25	1,841,009	64.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5,379	100.00	$ 2,847,08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七(二)	$ 2,083,083	100.00	$ 1,723,9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12,626)	(87.02)	(1,531,261)	(88.82)
5900	營業毛利		270,457	12.98	192,714	11.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313	5.78	104,096	6.04
6200	管理費用		62,096	2.98	53,102	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1	1.24	24,188	1.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8,442)	(0.41)	8,269	0.48
	營業費用合計		(199,888)	(9.59)	(189,655)	(11.00)
6900	營業利益		70,569	3.39	3,059	0.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1,456	0.07	1,004	0.0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3,044	0.15	3,721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2,175	0.10	8,511	0.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2,115)	(0.10)	(5,991)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0	0.22	7,245	0.42
7900	稅前淨利		75,129	3.61	10,304	0.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2,000)	(0.58)	8,400	0.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129	3.03	18,704	1.0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六)	—	—	27,349	1.58
8200	本期淨利		63,129	3.03	46,053	2.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777	0.09	(145)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5)	(0.02)	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2	0.07	(11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711	0.9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711	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	0.07	16,595	0.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1	3.10	$ 62,648	3.6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3,129	3.03	$ 18,704	1.09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	—	25,027	1.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9	3.03	$ 43,731	2.5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六(六)	—	—	2,322	0.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 2,322	0.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51	3.10	$ 58,573	3.4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	4,075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1	3.10	$ 62,648	3.63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0.17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		0.22	
			$ 0.51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一)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0.17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		0.22	
			$ 0.51		$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	$ 36,546	$ 201,251	$ 15,659	$ 246,173	$ (14,958)	$ 1,567,171	$ 11,851	$ 1,579,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48	–	(12,1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6,600)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	12,148	–	(98,748)	–	(86,600)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43,731	–	43,731	2,322	46,05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16)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4,958	14,958	1,753	16,711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615	14,958	58,573	4,075	62,6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	199,722	–	–	–	–	301,865	–	301,8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5,926)	(15,9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84,643	–	236,268	213,399	15,659	191,040	–	1,841,009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	(35,539)	–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	–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	(35,539)	–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	63,129	–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22	–	1,422	–	1,42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551	–	64,551	–	64,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683	9,329	132,841	–	–	–	–	201,853	–	201,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326	$ 9,329	$ 369,109	$ 217,760	$ –	$ 231,350	$ –	$ 2,071,874	$ –	$ 2,071,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129	$ 10,30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270)
本期稅前淨利(損)	75,129	(9,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419	207,291
攤銷費用	92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442)	8,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1)	(3,238)
利息費用	2,115	5,991
利息收入	(1,456)	(3,1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	(3,08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17,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1,010	31,9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5)	36,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44	1,3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19)	(261)
存貨減少	21,681	13,003
預付款項增加	(9,106)	(93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9	(6,104)
應付票據減少	(526)	(15,9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53	(26,6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51	(14,4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2)	(3,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853	234,668
收取之利息	1,623	2,879
支付之利息	(7,669)	(4,679)
支付之所得稅	(251)	(13,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56	219,05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1)	(27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	3,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65)	(27,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41	17,272
取得無形資產	(691)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0	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92)	(20,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82)	(298,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722	130,653
短期借款減少	(131,338)	(120,4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71)	(54,924)
舉借長期借款	477,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5,285)	(4,714)
發放現金股利	(35,539)	(8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31	28,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95)	(5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23	261,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28	$ 209,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3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4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4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於適用時不得重編比較資訊，而應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之財務影響」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制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所在地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註) (以下稱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	否	是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註)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大陸	製造	—	—	否	是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辦理清算事宜，並於民國112年9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2年3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1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6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七)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 金融資產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4,023,270	1,928,873
活期存款	141,205,209	206,843,697
合　　計	$ 145,528,479	$ 209,122,570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5,62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	$ 599,34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96,270,473	$ 127,281,06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96,270,473	$ 127,281,06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397,591,468	$ 370,559,617
減：備抵損失	(3,470,328)	(11,742,232)
淨　　額	$ 394,121,140	$ 358,817,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14,784,159	$ 17,628,215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　　額	$ 14,666,751	$ 17,497,04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270,473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03,986,617	0~1%	3,092,933
逾期120天以內	8,071,010	2~5%	176,803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412,375,627		3,587,7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08,646,100		$ 3,587,736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7,281,061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70,197,781	0~1%	3,018,774
逾期120天以內	17,990,051	5~50%	8,854,626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388,187,832		11,873,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15,468,893		$ 11,873,400

如附註六(十一)，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453,564元及15,609,540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482,940	$ 19,213,921
認列減損損失	—	8,830,026
減損損失迴轉	(8,441,640)	(561,007)
期末餘額	$ 19,041,300	$ 27,482,940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375,540	$ 2,711,617
應收利息	18,846	193,543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55,882	1,800,631
合　　計	9,650,268	4,705,79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9,650,268	$ 4,705,791

(五) 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9,388,840	$ 85,050,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00,111	25,078,476
製 成 品	157,154,568	140,806,846
商　　品	63,942,756	72,538,362
在途商品	572,466	—
合　　計	311,958,741	323,473,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46,178,688)	(36,012,546)
存貨淨額	$ 265,780,053	$ 287,461,444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166,142	$ (698,411)
存貨盤損	626,309	1,055,274
存貨報廢損失	—	2,400,1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8,148,514	108,772,988
繼續營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 168,940,965	$ 111,529,986

民國112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主要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

(六) 停業單位

1. 江蘇信實(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配合中國大陸江蘇省啟東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於民國109年12月與啟東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57,587,869元(包含出售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價款人民幣21,867,946元、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款人民幣7,037,200元與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補償款人民幣28,682,723元)之化工園區安全環保整治提升企業退出補償協議，因而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列入停業單位。

上項協議補償款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已全數收取，於民國110年第2季完成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移轉登記，認列出售價款人民幣21,867,946元，扣除帳面金額及相關稅費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為人民幣7,176,530元(折合新台幣31,051,410元)。

民國110年第4季搬遷出該化工園區，認列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收入人民幣7,037,200元(折合新台幣30,492,188元)。

民國111年第2季完成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之拆除清理，進行清算程序，認列剩餘之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補償收入人民幣28,682,723元，扣除相關稅費後，認列補償收入淨額人民幣24,039,133元(折合新台幣107,531,849元)。

民國112年3月已清算完結並完成註銷登記。

2. Honest Fine(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自民國112年度列入停業單位，民國112年9月已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並匯回剩餘投資資金約當新台幣158,358,288元(美金4,983,422元)。

3.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317,435)
研究發展費用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營業淨損	—	(317,435)
利息收入	—	2,115,523
其他收入	—	1,542,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99,936)
財務成本	—	(10,669)
稅前淨損	—	(20,269,775)
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利益	—	27,349,039
停業單位利益	$ —	$ 27,349,039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5,026,743
非控制權益	—	2,322,296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27,349,03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 (2,509,211)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15,926,908)
淨現金流出	$ —	$ (18,436,11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				
	113.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58,618,561	13,852,462	—	2,674,000	475,145,023
機器設備	1,666,290,791	58,612,099	(10,483,275)	9,414,085	1,723,833,700
水電設備	198,830,514	54,915,970	(3,001,130)	—	250,745,354
電腦通訊設備	57,049,027	6,386,000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2,807,197	2,669,200	(211,791)	1,303,794	86,568,400
污染防治設備	83,064,360	2,014,839	(682,047)	527,915	84,925,067
運輸設備	68,178,007	14,561,713	(4,180,000)	2,310,000	80,869,720
辦公設備	3,888,469	284,272	(60,000)	—	4,112,741
其他設備	253,988,405	12,874,670	(260,000)	1,495,218	268,098,2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7,221,424	219,280,364	—	118,841,089	515,342,877
合　　計	$ 3,344,243,301	$ 385,451,589	$ (18,878,243)	$ 136,566,101	$ 3,847,382,748

	112.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2.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5,560,605	5,753,484	(135,055)	7,439,527	458,618,561
機器設備	1,522,921,682	85,792,537	(29,371,767)	86,948,339	1,666,290,791
水電設備	177,763,116	8,207,288	(1,120,719)	13,980,829	198,830,514
電腦通訊設備	52,678,027	2,507,800	(99,000)	1,962,200	57,049,027
試驗設備	72,726,947	10,080,250	—	—	82,807,197
污染防治設備	83,480,300	34,200	(450,140)	—	83,064,360
運輸設備	71,572,551	1,284,000	(7,128,544)	2,450,000	68,178,007
辦公設備	4,177,924	159,200	(448,655)	—	3,888,469
其他設備	189,383,344	40,535,881	(1,525,018)	25,594,198	253,988,4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0,778,165	117,765,080	—	(101,321,821)	177,221,424
合　　計	$ 3,075,349,207	$ 272,119,720	$ (40,278,898)	$ 37,053,272	$ 3,344,243,301

	累計折舊				
	113.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92,421,415	$ 23,905,410	$ —	$ —	$ 316,326,825
機器設備	1,045,654,672	154,623,710	(9,946,112)	—	1,190,332,270
水電設備	134,413,411	14,004,806	(3,001,130)	—	145,417,087
電腦通訊設備	42,439,676	3,732,024	—	—	46,171,700
試驗設備	49,558,813	9,463,112	(211,791)	—	58,810,134
污染防治設備	54,006,751	4,364,538	(545,733)	—	57,825,556
運輸設備	48,303,726	5,940,034	(4,180,000)	—	50,063,760
辦公設備	3,436,039	263,943	(60,000)	—	3,639,982
其他設備	102,510,274	12,925,827	(260,000)	—	115,176,101
合　　計	$ 1,772,744,777	$ 229,223,404	$ (18,204,766)	$ —	$ 1,983,763,415

	累計折舊				
	112.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2.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70,944,563	$ 21,611,907	$ (135,055)	$ —	$ 292,421,415
機器設備	938,042,753	136,750,459	(29,138,540)	—	1,045,654,672
水電設備	124,646,644	10,887,486	(1,120,719)	—	134,413,411
電腦通訊設備	39,054,783	3,483,893	(99,000)	—	42,439,676
試驗設備	41,832,050	7,726,763	—	—	49,558,813
污染防治設備	50,077,434	4,379,457	(450,140)	—	54,006,751
運輸設備	50,479,174	4,953,096	(7,128,544)	—	48,303,726
辦公設備	3,572,564	260,224	(396,749)	—	3,436,039
其他設備	91,484,160	12,551,132	(1,525,018)	—	102,510,274
合　　計	$ 1,610,134,125	$ 202,604,417	$ (39,993,765)	$ —	$ 1,772,744,777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58,818,198	166,197,146
機器設備	533,501,430	620,636,119
水電設備	105,328,267	64,417,103
電腦通訊設備	17,263,327	14,609,351
試驗設備	27,758,266	33,248,384
污染防治設備	27,099,511	29,057,609
運輸設備	30,805,960	19,874,281
辦公設備	472,759	452,430
其他設備	152,922,192	151,478,1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342,877	177,221,424
合　　計	$ 1,863,619,333	$ 1,571,498,524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88,459	$ 11,927,775	$ —	$ 15,816,234
增　　加	—	1,409,203	1,060,042	2,469,2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88,459	13,336,978	1,060,042	18,285,479
增　　加	272,560	5,539,391	173,134	5,985,085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61,019	$ 12,906,127	$ 1,233,176	$ 18,300,32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6,091	$ 5,306,486	$ —	$ 6,062,577
折　　舊	1,296,156	3,193,562	88,335	4,578,0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52,247	8,500,048	88,335	10,640,630
折　　舊	1,477,866	3,251,549	358,149	5,087,564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0,113	$ 5,781,355	$ 446,484	$ 9,757,952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帳面金額：				
112年1月1日	$ 3,132,368	$ 6,621,289	$ —	$ 9,753,657
112年12月31日	$ 1,836,212	$ 4,836,930	$ 971,707	$ 7,644,849
113年12月3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2.1.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963,807)	$ 15,673,3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1.1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3,072,287)	15,564,82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12.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180,767)	$ 15,456,34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1月10日之公允價值為55,82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5,82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7,403,2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55,820,000元

折現率：2.47%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82,380元及1,282,116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88,334元及259,495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變動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3,348	(2,383,348)	—
本期增加/攤銷	690,800	(91,878)	598,9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4,148	$ (2,475,226)	$ 598,922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一)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05,833	$ 322,404
其他預付費用	12,955,947	11,483,382
預付貨款	7,962,896	412,929
預付設備款	128,906,113	178,975,610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15,453,564	15,609,540
減：備抵損失	(15,453,564)	(15,609,5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合　　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流　　動	$ 67,604,816	$ 44,979,480
非 流 動	129,705,223	180,481,626
合　　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1. 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
 (1)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	$ 320,000
1年至5年	—	—
合　　計	$ —	$ 320,000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20,000	$ —	$ 32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8,193)	—	(8,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 —	$ 311,807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59,066,394	$ 153,682,422
期末年利率	1.87~5.44%	1.78~6.72%
最後到期日	114年2月14日	113年4月28日

上項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	$ —	$ 35,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9,326)
淨　　額	$ —	$ 34,970,674
期末年利率	—	1.45%
最後到期日	—	113年1月18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95,607	$ 24,832,405
應付利息	67,896	215,001
應付退休金費用	2,187,429	2,151,419
應付員工酬勞	3,099,261	400,000
應付董事酬勞	1,560,000	400,000
應付運費	13,152,119	13,085,221
應付水電瓦斯費	5,414,416	5,425,711
應付防治污染費	9,237,564	8,850,435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6,517,904	5,747,929
應付保險費	3,683,171	3,773,277
應付出口費用	926,876	880,857
其他應付費用	16,344,579	16,420,538
小　　計	104,186,822	82,182,79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26,919,703	101,191,594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流　　動	$ 231,106,525	$ 183,374,38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十五) 租賃負債

1. 合併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602,465	$ (146,366)	$ 4,456,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0,346	(130,983)	4,069,363
合　　計	$ 8,802,811	$ (277,349)	$ 8,525,462

	112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358,101	$ (103,331)	$ 4,254,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281	(72,663)	3,429,618
合　　計	$ 7,860,382	$ (175,994)	$ 7,684,388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626	$ 129,2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2,835	$ 152,3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73,994	$ 679,314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84,637	$ 4,714,368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521,900,000)	(314,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10,711)	(11,051,214)
小　　計	76,789,289	274,348,7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789,289)	(274,348,78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99,34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202,157	$ 9,382,000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681,460)	$ (3,237,740)
利息費用(註)	$ 3,229,362	$ 9,567,14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4日)調整為29.80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七)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2.12.29至114.12.29，本金180,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2.12.31之年利率1.835%。於113.1.16提前償還。	$ —	$ 180,000,00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6.28至115.6.26本金175,000千元到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1.955%。分別於113.11.8及113.11.11提前償還25,000千元及40,000千元。	110,000,000	—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12.30至115.12.30，本金75,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2.250%。	75,000,000	—
小　　計		185,000,000	18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185,000,000	$ 180,000,000

上項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7,000)	$ (15,457,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42,085	21,723,94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8,005,085	$ 6,266,94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1.1餘額	$ (24,395,000)	$ 24,701,924	$ 306,924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462)	－	(118,462)
利息(費用)收入	(304,937)	313,424	8,487
認列於(損)益	(423,399)	313,424	(109,9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4,061	214,06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8,355)	－	(358,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8,355)	214,061	(144,294)
雇主提撥數	－	239,858	239,858
計畫資產支付數	3,745,324	(3,745,32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974,430	－	5,974,430
112.12.3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1.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450)	—	(117,450)
利息(費用)收入	(155,960)	234,297	78,337
認列於(損)益	(273,410)	234,297	(39,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33,008	2,133,0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5,753)	—	(355,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753)	2,133,008	1,777,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49,163	(2,749,163)	—
113.12.31餘額	$ (13,337,000)	$ 21,342,085	$ 8,005,085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450	$ 118,46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55,960	304,93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34,297)	(313,424)
淨退休金成本	$ 39,113	$ 109,975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4.41%	15.62%
短期票券	6.24%	5.07%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43%	7.6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19%	11.87%
國外投資	7.69%	10.23%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1.58%	10.48%
國外委託經營	41.46%	39.04%
合　　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75%	1.25%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158,000)	$ (13,519,000)	$ (15,250,000)	$ (15,668,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79,000	(182,000)	207,000	(211,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4%	1.36%	-1.34%	1.37%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520,000)	$ (13,157,000)	$ (15,668,000)	$ (15,249,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83,000)	180,000	(211,000)	208,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7%	-1.35%	1.37%	-1.35%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4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2,380,427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7,798,957元及7,651,465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187,429元及2,151,419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九)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355,984	$ (1,643,487)	$ —	$ —	$ 1,712,497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553)	7,823	—	—	(5,397,7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02,509	2,033,229	—	—	9,235,738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8,411	21,397	—	—	1,019,8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838)	(787,177)	—	—	(927,01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67,548)	(136,292)	—	—	(603,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01,744	—	(355,451)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8,839)	559,894	—	1,131,028	(227,9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387	$ (355,451)	$ 1,131,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26,870				$ 8,657,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58,648				$ 15,814,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31,778				$ 7,156,502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36,631	$ 1,819,353	$ —	$ —	$ 3,355,984
預付退休金費用	(4,184,690)	(1,220,863)	—	—	(5,405,5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42,191	(139,682)	—	—	7,202,509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2,797	(14,386)	—	—	998,4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156	(177,994)	—	—	(139,838)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0,000	(647,548)	—	—	(467,54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72,885	—	28,859	—	4,201,744
公司債折價攤銷	(6,259,310)	1,653,793	—	2,686,678	(1,918,83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72,673	$ 28,859	$ 2,686,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38,660				$ 7,826,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82,660				$ 15,758,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44,000				$ 7,931,778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55,387	(54,746,141)
遞延所得稅	(55,387)	(1,272,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0,000	(56,018,81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128,703	$ 10,304,21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269,775)
稅前淨利(損)	$ 75,128,703	$ (9,965,565)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025,740	$ 2,601,615
永久性差異	(42,062)	(2,203,647)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19,8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0,000	(56,018,814)
減：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47,618,8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113年度	112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288,482	71,984,005
減：扣繳稅款	(127,102)	(69,995)
繳納所得稅	(124,000)	(13,748,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3,678)	(54,996,940)
匯率影響數	—	(131,372)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5,092,767	$ 3,288,482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5,451	$ (28,859)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31,028)	$ (2,686,67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31,348,459	191,039,731
合　　計	$ 231,348,459	$ 191,039,731

(二十) 權　　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082,500,000元，分為108,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2年第2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314,6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214,251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2,142,51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17,567,548元，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184,642,510元，分為118,464,25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3年第1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179,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968,358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9,683,58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18,650,040元，已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及113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3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27,8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932,87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328,7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9,370,910元，上述轉換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為1,244,326,090元，分為124,432,60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355,898,337	$ 217,877,38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02,157	9,382,000
合　　計	$ 369,109,417	$ 236,268,310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61,55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15,659,048)
現金股利	35,539,275 (每股0.3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051
現金股利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957,4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64,029)
重分類調整－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5,721,472
期末餘額	$ —	$ —

民國112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之重分類調整金額為17,552,553元，其中1,831,081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851,4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322,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7,876)
重分類調整－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831,081
處分子公司	—	(15,926,908)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二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 0.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045,844 股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8,644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154,488 股	$ 0.51

民國113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704,210		$ 0.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5,026,743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730,953	113,220,492 股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704,210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663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5,026,743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730,953	113,243,155 股	$ 0.39

民國112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普通股	118,464,251 股	108,250,000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8,358 股	10,214,251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32,870 股	－ 股
期末普通股	125,365,479 股	118,464,251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045,844 股	113,220,492 股

(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819,427	$ 60,410,290	$ 191,229,717	$ 114,560,159	$ 53,456,203	$ 168,016,362
勞健保費用	12,094,435	5,712,235	17,806,670	12,358,852	5,653,221	18,012,073
退休金費用	5,134,642	2,703,428	7,838,070	5,112,382	2,649,058	7,76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29,752	3,409,279	12,239,031	8,843,047	2,995,783	11,838,830
折舊費用(註)	209,519,730	24,791,238	234,310,968	183,611,308	22,789,831	206,401,139
攤銷費用	－	91,878	91,878	－	－	－

註：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8,480元及889,811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099,261	$ 400,000
董事酬勞	$ 1,560,000	$ 4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420,000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60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三)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年度			
主要產品 / 主要地區市場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968,967,191	$ 541,931,061	$ 461,268,287	$ 1,972,166,539
日　本	—	44,899,559	—	44,899,559
美　國	—	40,167,078	—	40,167,078
其　他	2,108,953	22,428,868	1,311,641	25,849,462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112年度			
主要產品 / 主要地區市場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863,671,833	$ 252,604,601	$ 485,510,956	$ 1,601,787,390
日　本	—	60,438,400	—	60,438,400
美　國	—	35,608,245	—	35,608,245
其　他	2,958,197	23,183,126	—	26,141,3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866,630,030	$ 371,834,372	$ 485,510,956	$ 1,723,975,358

(二四)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8,247	$ 3,072,49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193	46,690
合　計	1,456,440	3,119,180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2,115,523)
繼續營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1,456,440	$ 1,003,657

(二五)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615,151	$ 1,728,168
政府補助收入	54,960	332,890
其他收入－其他	1,373,402	3,202,741
合　　計	3,043,513	5,263,799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542,742)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3,043,513	$ 3,721,057

(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82,940	$ 3,080,97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17,552,55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75,596	(1,735,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81,460	3,237,740
賠償損失	(1,400,525)	—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8,480)	(889,811)
什項支出	(355,849)	(1,229,279)
合　　計	2,175,142	(15,088,646)
加：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599,936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75,142	$ 8,511,290

(二七)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6,635	$ 4,320,862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1,852	442,662
公司債利息	3,229,362	9,567,14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3,504	3,228
租賃負債利息	140,626	129,213
銀行手續費	—	10,669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8,776,647)	(8,471,763)
合　　計	2,115,332	6,002,013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10,669)
繼續營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2,115,332	$ 5,991,34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76,647元及8,471,763元，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52%及2.236%。

(二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8,269,0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223,404	202,604,4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87,564	4,578,05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91,878	—
合　　計	234,511,326	207,290,950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25,920,939	24,188,036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98,957	7,651,465
確定福利計畫	39,113	109,975
小　　計	7,838,070	7,761,440
其他員工福利	221,275,418	197,867,265
合　　計	229,113,488	205,628,705
繼續營業單位之費用	$ 489,545,753	$ 445,376,710

(二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28,479	209,122,5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058,364	503,595,493
其他應收款	9,650,268	4,705,7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11,807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	—
小　　計	707,316,361	751,690,635
合　　計	$ 707,331,981	$ 751,690,63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599,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9,066,394	153,682,422
應付短期票券	—	34,970,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5,125	157,617,724
其他應付款	231,106,525	183,374,387
租賃負債	8,525,462	7,684,388
應付公司債	76,789,289	274,348,786
長期借款	185,000,000	18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6,432	324,432
小　　計	940,499,227	992,002,813
合　　計	$ 940,499,227	$ 992,602,1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增加/減少185,231元及17,839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302,860元及126,840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餘額超過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合併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38.11%及38.35%，合併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66,394	$ —	$ —	$ —	$ 259,066,394
應付票據	1,007,222	—	—	—	1,007,222
應付帳款	178,737,903	—	—	—	178,737,903
其他應付款	230,376,525	60,000	120,000	550,000	231,106,525
租賃負債	2,723,565	1,878,900	2,677,632	1,522,714	8,802,811
應付公司債	78,100,000	—	—	—	78,100,000
長期借款	—	—	185,000,000	—	185,000,000
合　計	$ 750,011,609	$ 1,938,900	$ 187,797,632	$ 2,072,714	$ 941,820,855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682,422	$ —	$ —	$ —	$ 153,682,422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00	—	—	—	35,000,000
應付票據	1,533,070	—	—	—	1,533,070
應付帳款	156,084,654	—	—	—	156,084,654
其他應付款	183,374,387	—	—	—	183,374,387
租賃負債	2,454,622	1,903,479	2,336,617	1,165,664	7,860,382
應付公司債	—	285,400,000	—	—	285,400,000
長期借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合　計	$ 712,129,155	$ 287,303,479	$ 2,336,617	$ 1,165,664	$ 1,002,934,9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76,789,289	$　　—	$77,404,910	$　　—	$77,404,910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274,348,786	$　　—	$276,895,080	$　　—	$276,895,08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期末衡		產生之兌換
	幣別	外幣金額	量匯率	新台幣	(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9,858	32.7935	$　651,213	$　1,468,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143,894	4.5246	23,042,073	3,238,317
應收帳款	美元	285,731	32.7935	9,370,122	186,18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24,000	32.7935	4,066,394	(33,196)
應付帳款	美元	744,609	32.7935	24,418,211	(232,611)
其他應付款	美元	1,820	32.7935	59,684	(23)
其他應付款	日幣	3,800,000	0.2099	815,671	8,161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859,481)
				合計	$　2,775,596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38	30.717	$ 7,318	$ 522,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21,481,306	4.3287	92,986,129	157,661
應收帳款	美元	909,561	30.717	27,938,519	(1,219,0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771,000	30.717	23,682,422	983,509
應付帳款	美元	196,875	30.717	6,036,554	254,924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434,910)
				合計	$ (1,735,720)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三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63,505,649	$ 1,006,071,247
資產總額	$ 3,035,379,215	$ 2,847,080,194
負債比率	31.75%	35.34%

民國113年底負債比率減少之主因，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界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界永續) (註)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3年1月16日任職之總經理，為世界永續之董事，揭露自其就任日起至辭職日止與世界永續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永光化學	$ 40,449,589	$ 28,229,921
世界永續	292,800	22,911,760
合　　計	$ 40,742,389	$ 51,141,681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光化學	$ 14,784,159	$ 10,691,814
世界永續	—	6,936,401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　　額	$ 14,666,751	$ 17,497,047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福利	$ 7,706,667	$ 7,225,6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8,028,291	$ 7,547,22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33,330,205	37,917,083
其他設備	2,862,311	3,743,063
合　　計	$ 274,113,278	$ 279,580,9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328,850元。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65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3,651,300元。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1,014,412,956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86,771,138元。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部門稅前(損)益				$ 75,128,703

112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6,630,030	$ 371,834,372	$ 485,510,956	$ 1,723,975,358
部門稅前(損)益				$ 10,304,210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品皆屬化學產品，故為單一性質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營運決策者以之為評估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結果及制定決策。

基礎化學品係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係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電子化學品係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13年度營業收入	112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971,076,144	$ 866,630,030
特用化學品系列	649,426,566	371,834,372
電子化學品系列	462,579,928	485,510,956
繼續營業單位之產品及勞務資訊	$ 2,083,082,638	$ 1,723,975,358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972,166,539	$ 1,601,787,390
日　　本	44,899,559	60,438,400
美　　國	40,167,078	35,608,245
其　　他	25,849,462	26,141,323
繼續營業單位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83,082,638	$ 1,723,975,358

2. 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　　灣	$ 2,017,537,894	$ 1,774,939,825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甲客戶	$ 256,470,946	12.31%	電子化學	$ 295,410,738	17.14%	電子化學
乙客戶	$ 288,271,800	13.84%	特用化學	註1	—	—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干文元	10,689,858	8.52%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9,165	7.47%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6,894	7.25%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6.54%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7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8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9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12-50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5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11476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4F, No.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764, Taiwan, R.O.C.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www.pkf.com.tw

PKF International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69,278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2,356,392千元，占資產總額之67.0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74	3.60	$ 145,528	4.7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	－	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845	3.35	96,271	3.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7,743	13.03	394,121	12.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8,776	0.25	14,667	0.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7,762	0.22	9,650	0.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47	0.12	－	－
130X	存貨	六(五)	248,996	7.09	265,780	8.7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9,877	0.56	20,910	0.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670	1.39	46,695	1.55
	流動資產合計		1,040,290	29.61	993,638	32.7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356,392	67.08	1,863,619	61.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108	0.40	8,542	0.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348	0.44	15,457	0.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516	0.27	599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161	0.46	15,814	0.5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0,563	0.30	8,005	0.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50,585	1.44	129,705	4.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673	70.39	2,041,741	67.26
	資產總計		$ 3,512,963	100.00	$ 3,035,379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0,000	9.68	$ 259,066	8.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59,659	4.55	－	－
2150	應付票據		1,300	0.04	1,007	0.03
2170	應付帳款		147,840	4.21	178,738	5.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78,032	7.91	231,107	7.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74	0.09	15,093	0.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6,091	0.17	4,456	0.1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	－	76,789	2.5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31,250	0.8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5	0.10	757	0.02
	流動負債合計		971,021	27.64	767,013	25.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33,750	12.35	185,000	6.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433	0.18	7,157	0.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453	0.21	4,069	0.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	0.01	266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919	12.75	196,492	6.48
	負債總計		1,418,940	40.39	963,505	31.7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80,196	36.44	1,244,326	40.9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九)	－	－	9,329	0.31
	股本合計		1,280,196	36.44	1,253,655	41.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20,275	11.97	369,109	12.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4,215	6.38	217,760	7.1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69,337	4.82	231,350	7.62
	保留盈餘合計		393,552	11.20	449,110	14.79
	權益總計		2,094,023	59.61	2,071,874	68.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2,963	100.00	$ 3,035,37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969,278	100.00	$ 2,083,0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53,243)	(89.03)	(1,812,626)	(87.02)
5900	營業毛利		216,035	10.97	270,457	12.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142	6.35	120,313	5.78
6200	管理費用		68,813	3.50	62,096	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7	1.04	25,921	1.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34	0.03	(8,442)	(0.41)
	營業費用合計		(215,026)	(10.92)	(199,888)	(9.59)
6900	營業利益		1,009	0.05	70,569	3.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990	0.05	1,456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4,456	0.23	3,04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797	0.04	2,175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743)	(0.04)	(2,115)	(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0	0.28	4,560	0.22
7900	稅前淨利		6,509	0.33	75,129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00)	(0.07)	(12,000)	(0.58)
8200	本期淨利		5,109	0.26	63,129	3.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520	0.14	1,777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04)	(0.04)	(355)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6	0.10	1,422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5	0.36	$ 64,551	3.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4,643	$ —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22	1,42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551	64,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683	9,329	132,841	—	—	—	201,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44,326	9,329	369,109	217,760	—	231,350	2,071,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	(6,4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683)	(62,683)
小　計	—	—	—	6,455	—	(69,138)	(62,683)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	5,109	5,10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2,016	2,016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25	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70	(9,329)	51,166	—	—	—	77,7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215	$ —	$ 169,337	$ 2,094,0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至11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9	$ 75,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33	234,419
攤銷費用	3,178	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4	(8,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	(681)
利息費用	743	2,115
利息收入	(990)	(1,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7)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74)	31,010
應收帳款增加	(64,316)	(26,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951	2,8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9	(5,119)
存貨減少	16,784	21,681
預付款項增加	(4,389)	(9,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8)	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3	(5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98)	22,6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68)	22,1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8	(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68	357,853
收取之利息	1,009	1,623
支付之利息	(12,930)	(7,669)
支付之所得稅	(18,912)	(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35	351,55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89)	(38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	1,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09)	(58,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67	45,241
取得無形資產	(12,095)	(691)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92)	(5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110)	(44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53	236,722
短期借款減少	(9,519)	(131,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65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971)
償還公司債	(6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47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0)	(47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7,005)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62,683)	(35,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21	34,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54)	(63,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8	209,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74	$ 145,52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所營事業主要營業之業務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4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適用時不得重編比較資訊，而應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5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5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之財務影響」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註：得選擇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提前適用IFRS 9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並揭露該事實，若選擇提前適用，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20D段規定。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及修訂，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高通膨報表表達貨幣之換算」修訂，增補關於當企業需將財務報表由非高通膨貨幣轉換為高通膨貨幣時之貨幣換算處理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制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1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4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2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3至8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體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相關資產之折舊費用，於相關資產之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將相關費用予以減除。

(十六)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八)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具反稀釋作用之股數則不計入。

(十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值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值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值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值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值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值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值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 金融資產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1,147	$ 300,000
支票存款	21,569,336	4,023,270
活期存款	104,453,999	141,205,209
合　　計	$ 126,374,482	$ 145,528,479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62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117,844,925	$ 96,270,47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17,844,925	$ 96,270,473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461,723,632	$ 397,591,468
減：備抵損失	(3,980,980)	(3,470,328)
淨　　額	$ 457,742,652	$ 394,12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8,833,305	$ 14,784,159
減：備抵損失	(57,072)	(117,408)
淨　　額	$ 8,776,233	$ 14,666,75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7,844,925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68,595,370	0~1%	3,998,821
逾期120天以內	1,961,567	2%	39,231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470,556,937		4,038,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88,401,862		$ 4,038,052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270,473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03,986,617	0~1%	3,092,933
逾期120天以內	8,071,010	2~5%	176,803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412,375,627		3,587,7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08,646,100		$ 3,587,736

如附註六(十)，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帳齡逾1年且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637,536元及15,453,564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041,300	$ 27,482,940
認列減損損失	634,288	—
減損損失迴轉	—	(8,441,640)
期末餘額	$ 19,675,588	$ 19,041,300

(四)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792,697	$ 7,375,540
應收利息	—	18,84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69,454	2,255,882
合　　計	7,762,151	9,650,26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7,762,151	$ 9,650,268

(五) 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6,328,547	$ 79,388,840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765,665	10,900,111
製 成 品	168,053,306	157,154,568
商　　品	40,328,792	63,942,756
在途商品	882,650	572,466
在途原物料	578,120	—
合　　計	299,937,080	311,958,741
減：備抵存貨跌價	(50,941,697)	(46,178,688)
存貨淨額	$ 248,995,383	$ 265,780,053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763,009	$ 10,166,142
存貨盤損	8,021,259	626,309
存貨報廢損失	61,999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0,722,366	158,148,514
存貨相關費損合計	$ 163,568,633	$ 168,940,96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				
	114.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5,145,023	3,801,000	(2,696,757)	—	476,249,266
機器設備	1,723,833,700	64,396,663	(54,821,438)	15,769,963	1,749,178,888
水電設備	250,745,354	3,881,000	(539,333)	791,000	254,878,021
電腦通訊設備	63,435,027	630,000	—	—	64,065,027
試驗設備	86,568,400	2,211,800	(3,359,762)	—	85,420,438
污染防治設備	84,925,067	443,700	—	77,000	85,445,767
運輸設備	80,869,720	3,520,000	(920,002)	—	83,469,718
辦公設備	4,112,741	157,143	—	—	4,269,884
其他設備	268,098,293	46,640,456	(3,159,366)	(15,845,289)	295,734,0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342,877	489,156,538	—	104,123,396	1,108,622,811
合　　計	$ 3,847,382,748	$ 614,838,300	$ (65,496,658)	$ 104,916,070	$ 4,501,640,460

	成本				
	113.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58,618,561	13,852,462	—	2,674,000	475,145,023
機器設備	1,666,290,791	58,612,099	(10,483,275)	9,414,085	1,723,833,700
水電設備	198,830,514	54,915,970	(3,001,130)	—	250,745,354
電腦通訊設備	57,049,027	6,386,000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2,807,197	2,669,200	(211,791)	1,303,794	86,568,400
污染防治設備	83,064,360	2,014,839	(682,047)	527,915	84,925,067
運輸設備	68,178,007	14,561,713	(4,180,000)	2,310,000	80,869,720
辦公設備	3,888,469	284,272	(60,000)	—	4,112,741
其他設備	253,988,405	12,874,670	(260,000)	1,495,218	268,098,2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7,221,424	219,280,364	—	118,841,089	515,342,877
合　　計	$ 3,344,243,301	$ 385,451,589	$ (18,878,243)	$ 136,566,101	$ 3,847,382,748

	累計折舊				
	114.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16,326,825	$ 23,936,962	$ (2,696,757)	$ —	$ 337,567,030
機器設備	1,190,332,270	145,905,754	(54,179,424)	—	1,282,058,600
水電設備	145,417,087	17,632,479	(539,333)	—	162,510,233
電腦通訊設備	46,171,700	5,008,962	—	—	51,180,662
試驗設備	58,810,134	10,373,243	(3,359,762)	—	65,823,615
污染防治設備	57,825,556	3,444,400	—	—	61,269,956
運輸設備	50,063,760	6,849,153	(920,002)	—	55,992,911
辦公設備	3,639,982	197,641	—	—	3,837,623
其他設備	115,176,101	12,612,134	(2,780,008)	—	125,008,227
合　　計	$ 1,983,763,415	$ 225,960,728	$ (64,475,286)	$ —	$ 2,145,248,857

	113.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92,421,415	$ 23,905,410	$ —	$ —	$ 316,326,825
機器設備	1,045,654,672	154,623,710	(9,946,112)	—	1,190,332,270
水電設備	134,413,411	14,004,806	(3,001,130)	—	145,417,087
電腦通訊設備	42,439,676	3,732,024	—	—	46,171,700
試驗設備	49,558,813	9,463,112	(211,791)	—	58,810,134
污染防治設備	54,006,751	4,364,538	(545,733)	—	57,825,556
運輸設備	48,303,726	5,940,034	(4,180,000)	—	50,063,760
辦公設備	3,436,039	263,943	(60,000)	—	3,639,982
其他設備	102,510,274	12,925,827	(260,000)	—	115,176,101
合　　計	$ 1,772,744,777	$ 229,223,404	$ (18,204,766)	$ —	$ 1,983,763,415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38,682,236	158,818,198
機器設備	467,120,288	533,501,430
水電設備	92,367,788	105,328,267
電腦通訊設備	12,884,365	17,263,327
試驗設備	19,596,823	27,758,266
污染防治設備	24,175,811	27,099,511
運輸設備	27,476,807	30,805,960
辦公設備	432,261	472,759
其他設備	170,725,867	152,922,1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08,622,811	515,342,877
合　　計	$ 2,356,391,603	$ 1,863,619,333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88,459	$ 13,336,978	$ 1,060,042	$ 18,285,479
增　　加	272,560	5,539,391	173,134	5,985,085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161,019	12,906,127	1,233,176	18,300,322
增　　加	4,792,927	6,836,032	100,176	11,729,135
減　　少	(4,161,019)	(2,325,316)	—	(6,48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92,927	$ 17,416,843	$ 1,333,352	$ 23,543,122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52,247	$ 8,500,048	$ 88,335	$ 10,640,630
折　　舊	1,477,866	3,251,549	358,149	5,087,564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30,113	5,781,355	446,484	9,757,952
折　　舊	1,562,865	4,139,684	460,997	6,163,546
減　　少	(4,161,019)	(2,325,316)	—	(6,48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31,959	$ 7,595,723	$ 907,481	$ 9,435,163
帳面金額：				
113年1月1日	$ 1,836,212	$ 4,836,930	$ 971,707	$ 7,644,849
113年12月3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114年12月31日	$ 3,860,968	$ 9,821,120	$ 425,871	$ 14,107,959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3.1.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072,287)	$ 15,564,82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4.1.1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3,180,767)	15,456,34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4.12.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289,247)	$ 15,347,86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5年1月15日之公允價值為60,93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113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60,93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8,571,0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60,930,000元

折現率：2.72%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30,806元及1,282,380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26,772元及188,334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增加/攤銷	690,800	(91,878)	598,9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74,148	(2,475,226)	598,922
本期增加/攤銷	12,095,000	(3,177,769)	8,917,23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169,148	$ (5,652,995)	$ 9,516,153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57,748	$ 405,833
其他預付費用	24,736,946	12,955,947
預付貨款	619,168	7,962,896
預付設備款	44,697,201	128,906,113
存出保證金	48,721,249	47,079,250
催收款項	15,637,536	15,453,564
減：備抵損失	(15,637,536)	(15,453,564)
合　　計	$ 119,132,312	$ 197,310,039
流　　動	$ 68,546,873	$ 67,604,816
非 流 動	50,585,439	129,705,223
合　　計	$ 119,132,312	$ 197,310,039

上項催收款項係帳齡逾1年且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均已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40,000,000	$ 259,066,394
期末年利率	1.86~2.02%	1.87~5.44%
最後到期日	115年3月5日	114年2月14日

上項銀行借款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	$ 60,000,000	$ —
中華票券	100,000,000	—
合　　計	160,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41,331)	—
淨　　額	$ 159,658,669	$ —
期末年利率	1.55~1.56%	—
最後到期日	115年2月9日	—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318,426	$ 41,995,607
應付利息	533,564	67,896
應付退休金費用	2,378,993	2,187,429
應付員工酬勞	140,000	3,099,261
應付董事酬勞	140,000	1,560,000
應付運費	14,121,238	13,152,119
應付水電瓦斯費	7,773,947	5,414,416
應付防治污染費	10,792,297	9,237,564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6,681,215	6,517,904
應付保險費	4,379,728	3,683,171
應付出口費用	1,133,691	926,876
應付修繕費	15,288,764	7,977,001
其他應付費用	11,702,940	8,367,578
小　　計	98,384,803	104,186,822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79,648,069	126,919,703
合　　計	$ 278,032,872	$ 231,106,525
流　　動	$ 278,032,872	$ 231,106,525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78,032,872	$ 231,106,525

(十四) 租賃負債

1.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6,353,291	$ (262,597)	$ 6,090,6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9,760	(227,063)	7,452,697
合　　計	$ 14,033,051	$ (489,660)	$ 13,543,391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602,465	$ (146,366)	$ 4,456,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0,346	(130,983)	4,069,363
合　　計	$ 8,802,811	$ (277,349)	$ 8,525,462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3,178	$ 140,6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50,691	$ 52,8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04,161	$ 473,994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04,384	$ 5,284,637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599,400,000)	(521,900,000)
到期償還金額	(6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310,711)
小　　計	—	76,789,28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6,789,289)
一年後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62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4,202,157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5,620	$ (681,460)
利息費用(註)	$ 1,289,857	$ 3,229,36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4年8月5日)調整為29.20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405,000,000	$ 185,0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00	—
合　　計	465,000,000	18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3,750,000	$ 185,000,000
期末年利率	2.068~2.140%	1.955~2.250%
最後到期日	117年12月5日	115年12月30日

上項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制度。本公司員工選擇舊制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可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選擇新制者，不再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而是按薪資6%提撥至個人帳戶。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個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91,000)	$ (13,337,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254,069	21,342,08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0,563,069	$ 8,005,08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1.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450)	—	(117,450)
利息(費用)收入	(155,960)	234,297	78,337
認列於(損)益	(273,410)	234,297	(39,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33,008	2,133,0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5,753)	—	(355,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753)	2,133,008	1,777,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49,163	(2,749,163)	—
113.12.31餘額	(13,337,000)	21,342,085	8,005,085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215)	—	(82,215)
利息(費用)收入	(182,202)	302,278	120,076
認列於(損)益	(264,417)	302,278	37,8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9,124	1,529,12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90,999	—	990,9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0,999	1,529,124	2,520,123
計畫資產支付數	3,919,418	(3,919,418)	—
114.12.31餘額	$ (8,691,000)	$ 19,254,069	$ 10,563,069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215	$ 117,4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2,202	155,96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02,278)	(234,297)
淨退休金成本	$ (37,861)	$ 39,113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1.84%	14.41%
短期票券	3.70%	6.2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8.47%	7.4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71%	11.19%
國外投資	7.60%	7.69%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3.79%	11.58%
國外委託經營	42.89%	41.46%
合　　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58%	1.08%	1.75%	1.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585,000)	$ (8,800,000)	$ (13,158,000)	$ (13,519,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06,000	(109,000)	179,000	(182,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2%	1.25%	-1.34%	1.36%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799,000)	$ (8,586,000)	$ (13,520,000)	$ (13,157,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08,000)	105,000	(183,000)	180,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4%	-1.21%	1.37%	-1.35%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5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6,055,992元。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5年及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8,716,485元及7,798,957元。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378,993元及2,187,429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八)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712,497	$ (69,448)	$ —	$ —	$ 1,643,049
預付退休金費用	(5,397,730)	(7,573)	—	—	(5,405,3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35,738	952,601	—	—	10,188,339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9,808	(32,493)	—	—	987,3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7,015)	499,551	—	—	(427,464)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3,840)	3,124	—	—	(600,7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46,293	—	(504,025)	—	3,342,268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7,917)	—	—	227,917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5,762	$ (504,025)	$ 227,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657,834				$ 9,727,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14,336				$ 16,160,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56,502				$ 6,433,483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355,984	$ (1,643,487)	$ —	$ —	$ 1,712,497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553)	7,823	—	—	(5,397,7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02,509	2,033,229	—	—	9,235,738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8,411	21,397	—	—	1,019,8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838)	(787,177)	—	—	(927,01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67,548)	(136,292)	—	—	(603,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01,744	—	(355,451)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8,839)	559,894	—	1,131,028	(227,9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387	$ (355,451)	$ 1,131,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26,870				$ 8,657,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58,648				$ 15,814,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31,778				$ 7,156,502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96,560	$ 15,039,0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50,798)	(2,983,6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45,762	12,055,387
遞延所得稅	(1,345,762)	(55,3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00,000	$ 12,0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6,508,527	$ 75,128,703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01,705	$ 15,025,740
永久性差異	349,093	(42,0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50,798)	(2,983,6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00,000	$ 12,000,000

	114年度	113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996,560	$ 15,039,065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5,092,767	3,288,482
減：扣繳稅款	(80,464)	(127,102)
繳納所得稅	(18,831,505)	(124,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0,798)	(2,983,678)
合　　計	(1,073,440)	15,092,767
加：期末應退所得稅	4,247,118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173,678	$ 15,092,767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4,025	$ 355,451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27,917)	$ (1,131,02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69,335,293	231,348,459
合　　計	$ 169,335,293	$ 231,348,459

(十九) 權　　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184,642,510元，分為118,464,25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3年第1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164,8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475,08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4,750,8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8,634,374元，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3年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14,7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493,278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932,78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015,666元，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3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27,8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932,87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328,7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9,370,910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上述之轉換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4年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77,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654,08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40,8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5,334,386元，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280,195,590元及1,244,326,090元，分為128,019,559股及124,432,60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411,266,757	$ 355,898,33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4,202,157
合　　計	$ 420,275,680	$ 369,109,417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051
現金股利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2,463
現金股利	19,202,934　(每股0.15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民國115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5,108,527	126,060,676 股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622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5,108,527	126,081,298 股	$ 0.04

民國114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045,844 股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8,644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154,488 股	$ 0.51

民國113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25,365,479 股	118,464,251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54,080 股	5,968,358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股	932,870 股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060,676 股	123,045,844 股

(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5,198,998	$ 60,002,433	$ 185,201,431	$ 130,819,427	$ 60,410,290	$ 191,229,717
勞健保費用	13,947,532	6,499,365	20,446,897	12,094,435	5,712,235	17,806,670
退休金費用	5,782,739	2,895,885	8,678,624	5,134,642	2,703,428	7,838,070
董事酬金	—	5,467,400	5,467,400	—	6,951,676	6,951,6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39,694	3,777,519	13,817,213	8,829,752	3,409,279	12,239,031
折舊費用(註)	205,498,330	26,625,944	232,124,274	209,519,730	24,791,238	234,310,968
攤銷費用	21,270	3,156,499	3,177,769	—	91,878	91,878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均為108,480元。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90名及271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5,668元及867,854元。
3.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53,927元及724,355元。
4. 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113年度減少9.72%，主要係民國114年度因營運獲利較113年度減少，依稅前淨利提列年終獎金、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所致。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酬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參與酬勞分配及不支領業務執行費用。

 (2) 監察人

 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經理人及員工

 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其中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4)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5)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給固定報酬，董事除車馬費外，皆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經理人及員工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本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7.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40,000	$ 3,099,261
董事酬勞	$ 140,000	$ 1,56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099,261元及400,000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560,000元及40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二)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14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900,819,992	$ 369,086,895	$ 578,697,723	$ 1,848,604,610
日　本	—	63,967,653	—	63,967,653
美　國	—	30,301,658	—	30,301,658
其　他	418,012	25,304,681	681,441	26,404,134
合　計	$ 901,238,004	$ 488,660,887	$ 579,379,164	$ 1,969,278,055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968,967,191	$ 541,931,061	$ 461,268,287	$ 1,972,166,539
日　本	—	44,899,559	—	44,899,559
美　國	—	40,167,078	—	40,167,078
其　他	2,108,953	22,428,868	1,311,641	25,849,462
合　計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二三)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90,374	$ 1,448,2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8,193
合　　計	$ 990,374	$ 1,456,440

(二四)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693,901	$ 1,615,151
政府補助收入	10,000	54,960
其他收入－其他	1,752,033	1,373,402
合　　計	$ 4,455,934	$ 3,043,513

(二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86,740	$ 582,94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66,601	2,775,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5,620)	681,460
賠償損失	—	(1,400,525)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8,480)	(108,480)
什項支出	(2,432,494)	(355,849)
合　　計	$ 796,747	$ 2,175,142

(二六)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945,337	$ 7,026,635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446,792	491,852
公司債利息	1,289,857	3,229,36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3,918	3,504
租賃負債利息	293,178	140,626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14,235,938)	(8,776,647)
合　　計	$ 743,144	$ 2,115,33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235,938元及8,776,647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110%及2.052%。

(二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4,288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960,728	229,223,4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63,546	5,087,56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7,769	91,878
合　　計	235,410,523	234,511,326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20,436,580	25,920,939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16,485	7,798,957
確定福利計畫	(37,861)	39,113
小　　計	8,678,624	7,838,070
其他員工福利	219,465,541	221,275,418
合　　計	228,144,165	229,113,488
總　　計	$ 484,625,556	$ 489,545,753

(二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374,482	145,528,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4,363,810	505,058,364
其他應收款	7,762,151	9,650,268
存出保證金	48,721,249	47,079,250
催收款項	—	—
小　　計	767,221,692	707,316,361
合　　計	$ 767,221,692	$ 707,331,98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40,000,000	$ 259,066,394
應付短期票券	159,658,66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40,770	179,745,125
其他應付款	278,032,872	231,106,525
租賃負債	13,543,391	8,525,462
應付公司債	—	76,789,289
長期借款	465,000,000	185,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2,644	266,432
合　　計	$ 1,405,658,346	$ 940,499,22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利率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03,666元及增加/減少185,231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700,548元及302,860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餘額超過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本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46.95%及38.11%，本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000	$ —	$ —	$ —	$ 34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000	—	—	—	160,000,000
應付票據	1,300,595	—	—	—	1,300,595
應付帳款	147,840,175	—	—	—	147,840,175
其他應付款	277,422,872	60,000	120,000	430,000	278,032,872
租賃負債	3,618,819	2,734,472	4,828,115	2,851,645	14,033,051
長期借款	—	31,250,000	387,500,000	46,250,000	465,000,000
合　計	$ 930,182,461	$ 34,044,472	$ 392,448,115	$ 49,531,645	$ 1,406,206,693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66,394	$ —	$ —	$ —	$ 259,066,394
應付票據	1,007,222	—	—	—	1,007,222
應付帳款	178,737,903	—	—	—	178,737,903
其他應付款	230,376,525	60,000	120,000	550,000	231,106,525
租賃負債	2,723,565	1,878,900	2,677,632	1,522,714	8,802,811
應付公司債	78,100,000	—	—	—	78,100,000
長期借款	—	—	185,000,000	—	185,000,000
合　計	$ 750,011,609	$ 1,938,900	$ 187,797,632	$ 2,072,714	$ 941,820,8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76,789,289	$ —	$ 77,404,910	$ —	$ 77,404,91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502,344	31.4315	$ 15,789,421	$ 1,772,059
應收帳款	美元	724,774	31.4315	22,780,736	427,88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60,997	31.4315	8,203,527	(62,622)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9,280
				合計	$ 2,166,601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9,858	32.7935	$ 651,213	$ 1,468,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143,894	4.5246	23,042,073	3,238,317
應收帳款	美元	285,731	32.7935	9,370,122	186,18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24,000	32.7935	4,066,394	(33,196)
應付帳款	美元	774,609	32.7935	24,418,211	(232,611)
其他應付款	美元	1,820	32.7935	59,684	(23)
其他應付款	日幣	3,800,000	0.2099	815,671	8,161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859,481)
				合計	$ 2,775,596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418,940,363	$ 963,505,649
資產總額	$ 3,512,962,877	$ 3,035,379,215
負債比率	40.39%	31.75%

民國114年負債比率增加之主因，係本公司增加借款，以支付新建產線之工程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界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界永續) (註)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3年1月16日任職之總經理，為世界永續之董事，揭露自其就任日起至辭職日止與世界永續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永光化學	$ 32,239,515	$ 40,449,589
世界永續	—	292,800
合　　計	$ 32,239,515	$ 40,742,389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永光化學	$ 8,833,305	$ 14,784,159
減：備抵損失	(57,072)	(117,408)
淨　　額	$ 8,776,233	$ 14,666,751

本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福利	$ 2,827,633	$ 7,706,667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149,257	$ 8,028,291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28,641,397	33,330,205
其他設備	1,981,559	2,862,311
合　　計	$ 268,543,718	$ 274,113,2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新台幣均為40,000,000元；美金分別為110,172.5元及328,850元。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新台幣分別為1,300,000,000元及650,000,000元；美金均為3,000,000元。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5,404,892元及3,651,300元。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分別為1,292,958,836元及1,014,412,956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09,908,373元及386,771,138元。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六) 與SPCI HELM Singapore Pte.Ltd.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本公司以2,250,000美元取得第三方Smart SCOPE GmbH之技術及設計包。民國114年底均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基金，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募集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0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實際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

(二)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業已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民國115年1月14日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截至民國115年3月11日尚未訂定發行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01,238,004	$ 488,660,887	$ 579,379,164	$ 1,969,278,055
部門稅前(損)益				$ 6,508,527

113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部門稅前(損)益				$ 75,128,703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品皆屬化學產品，故為單一性質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營運決策者以之為評估本公司整體營運結果及制定決策。

基礎化學品係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係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電子化學品係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14年度營業收入	113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901,238,004	$ 971,076,144
特用化學品系列	488,660,887	649,426,566
電子化學品系列	579,379,164	462,579,928
合　　計	$ 1,969,278,055	$ 2,083,082,638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臺　　灣	$ 1,848,604,610	$ 1,972,166,539
日　　本	63,967,653	44,899,559
美　　國	30,301,658	40,167,078
其　　他	26,404,134	25,849,462
合　　計	$ 1,969,278,055	$ 2,083,082,638

2. 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臺　　灣	$ 2,445,898,020	$ 2,017,537,894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甲客戶	$ 355,961,387	18.08%	電子化學	$ 256,470,946	12.31%	電子化學
乙客戶	註1	—	—	$ 288,271,800	13.84%	特用化學

註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附件六

115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 2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8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9-52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徐　靖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1476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4F, No.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764, Taiwan, R.O.C.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www.pkf.com.tw

PKF International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335	4.48	$ 126,374	3.60	$ 105,740	3.4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10,000	16.04	$ 340,000	9.68	$ 153,652	4.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6,755	2.54	117,845	3.35	120,176	3.8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49,740	3.94	159,659	4.55	59,990	1.9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0,647	16.32	457,743	13.03	412,920	13.27	2150	應付票據		1,411	0.04	1,300	0.04	3,024	0.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4,126	0.37	8,776	0.25	13,482	0.43	2170	應付帳款		206,264	5.43	147,840	4.21	150,354	4.8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202	0.06	7,762	0.22	2,279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4,636	4.33	278,032	7.91	255,004	8.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47	0.11	4,247	0.1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784	0.57	3,174	0.09	3,723	0.12
130X	存貨	六(四)	327,714	8.62	248,996	7.09	274,431	8.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5,852	0.15	6,091	0.17	6,388	0.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29,076	0.77	19,877	0.56	27,624	0.8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	—	—	—	77,660	2.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4,018	0.90	48,670	1.39	31,187	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2,000	2.68	31,250	0.89	—	—
	流動資產合計		1,299,120	34.17	1,040,290	29.61	987,839	31.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1	0.09	3,675	0.10	2,000	0.06
										流動負債合計		1,265,198	33.27	971,021	27.64	711,795	22.8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2,393,137	62.94	2,356,392	67.08	1,907,603	61.3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63,000	9.55	433,750	12.35	375,000	12.0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129	0.40	14,108	0.40	14,703	0.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5,885	0.15	6,433	0.18	6,091	0.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5,294	0.40	15,348	0.44	15,402	0.4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387	0.22	7,453	0.21	8,024	0.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634	0.28	9,516	0.27	4,634	0.15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	0.01	283	0.01	266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6,971	0.44	16,161	0.46	14,753	0.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513	9.93	447,919	12.75	389,381	12.5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0,633	0.28	10,563	0.30	8,024	0.26		負債總計		1,642,711	43.20	1,418,940	40.39	1,101,176	35.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九)	41,324	1.09	50,585	1.44	159,206	5.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122	65.83	2,472,673	70.39	2,124,325	68.26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80,196	33.67	1,280,196	36.44	1,253,655	40.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20,275	11.05	420,275	11.97	369,260	11.8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4,929	5.92	224,215	6.38	224,215	7.2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234,131	6.16	169,337	4.82	163,858	5.27
										保留盈餘合計		459,060	12.08	393,552	11.20	388,073	12.47
										權益總計		2,159,531	56.80	2,094,023	59.61	2,010,988	64.62
	資產總計		$ 3,802,242	100.00	$ 3,512,963	100.00	$ 3,112,16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2,242	100.00	$ 3,512,963	100.00	$ 3,112,164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二)	$ 638,172	100.00	$ 518,548	100.00	$ 1,157,509	100.00	$ 970,3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24,777)	(82.23)	(454,761)	(87.70)	(950,884)	(82.15)	(864,835)	(89.12)
5900	營業毛利		113,395	17.77	63,787	12.30	206,625	17.85	105,544	10.8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57	4.66	34,753	6.70	56,416	4.87	64,552	6.65
6200	管理費用		17,951	2.82	15,761	3.04	36,239	3.13	29,862	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9	0.69	5,758	1.11	9,075	0.78	10,990	1.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961	0.15	(320)	(0.06)	1,437	0.13	438	0.05
	營業費用合計		(53,088)	(8.32)	(55,952)	(10.79)	(103,167)	(8.91)	(105,842)	(10.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307	9.45	7,835	1.51	103,458	8.94	(298)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	577	0.09	410	0.08	617	0.05	456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1,094	0.17	1,024	0.20	2,688	0.23	2,949	0.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240	0.04	957	0.18	668	0.06	(705)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1,306)	(0.21)	(64)	(0.01)	(5,420)	(0.47)	(206)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	0.09	2,327	0.45	(1,447)	(0.13)	2,494	0.26
7900	稅前淨利		60,912	9.54	10,162	1.96	102,011	8.81	2,196	0.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100)	(1.89)	(2,050)	(0.40)	(17,300)	(1.49)	(550)	(0.06)
8200	本期淨利		48,812	7.65	8,112	1.56	84,711	7.32	1,646	0.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12	7.65	$ 8,112	1.56	$ 84,711	7.32	$ 1,646	0.17
	每股盈餘(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38		$ 0.06		$ 0.66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0.38		$ 0.06		$ 0.66		$ 0.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215	$ 169,337	$ 2,094,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	(7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03)	(19,203)
小　計	—	—	—	714	(19,917)	(19,20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84,711	84,71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11	84,71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929	$ 234,131	$ 2,159,53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44,326	$ 9,329	$ 369,109	$ 217,760	$ 231,350	$ 2,071,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6,4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683)	(62,683)
小　計	—	—	—	6,455	(69,138)	(62,68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646	1,64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6	1,6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29	(9,329)	151	—	—	15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253,655	$ —	$ 369,260	$ 224,215	$ 163,858	$ 2,010,98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11	$ 2,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63	117,759
攤銷費用	2,602	4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37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6
利息費用	5,420	206
利息收入	(617)	(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	(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090	(23,905)
應收帳款增加	(164,327)	(1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65)	1,1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61	7,351
存貨增加	(78,718)	(8,651)
預付款項增加	(9,793)	(6,3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0)	(19)
應付票據增加	110	2,0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24	(28,384)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5)	(4,5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	1,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57	40,270
收取之利息	617	475
支付之利息	(10,740)	(5,055)
支付之所得稅	(48)	(11,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86	23,91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33)	(124,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35)	(3,9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20	19,517
取得無形資產	(3,720)	(4,5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6)	(92,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62)	(204,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9,52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9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9,9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18)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租賃本金償還	(3,703)	(3,3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337	141,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61	(39,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74	145,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335	$ 105,74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5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6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6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及修訂，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及第29號「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修訂，增補關於當企業需將財務報表由非高通膨貨幣轉換為高通膨貨幣時之貨幣換算處理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段之修訂，釐清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適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之範圍，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實施並消除實務適用歧異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起正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 號後，選擇提前適用。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發布，用以取代舊有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29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2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4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3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3至8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相關資產之折舊費用，於相關資產之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將相關費用予以減除。

(十六)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之準備金帳戶結餘，已足以支應預期之員工退休金，故已不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具反稀釋作用之股數則不計入。

(十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值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值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值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值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值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值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值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 金融資產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5,935	$ 351,147	$ 300,000
支票存款	145,221	21,569,336	9,032,365
活期存款	169,874,198	104,453,999	96,407,485
合　　計	$ 170,335,354	$ 126,374,482	$ 105,739,850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96,754,906	$ 117,844,925	$ 120,175,986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96,754,906	$ 117,844,925	$ 120,175,986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626,400,021	$ 461,723,632	$ 416,896,499
減：備抵損失	(5,752,639)	(3,980,980)	(3,976,623)
淨　　額	$ 620,647,382	$ 457,742,652	$ 412,919,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14,198,370	$ 8,833,305	$ 13,592,540
減：備抵損失	(72,544)	(57,072)	(110,336)
淨　　額	$ 14,125,826	$ 8,776,233	$ 13,482,20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754,906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637,557,872	0~1%	5,616,105
逾期120天以內	3,040,519	2~10%	209,078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640,598,391		5,825,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737,353,297		$ 5,825,183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7,844,925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68,595,370	0~1%	3,998,821
逾期120天以內	1,961,567	2%	39,231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470,556,937		4,038,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88,401,862		$ 4,038,052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0,175,986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28,979,475	0~1%	3,745,128
逾期120天以內	1,191,564	2%	23,831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430,489,039		4,086,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50,665,025		$ 4,086,959

如附註六(九)，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287,888元、15,637,536元及15,391,947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675,588	$ 19,041,300	$ 19,041,300
認列減損損失	1,437,483	634,288	437,606
期末餘額	$ 21,113,071	$ 19,675,588	$ 19,478,906

(三) 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5,792,697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01,686	1,969,454	2,279,570
合　　計	2,201,686	7,762,151	2,279,570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 2,201,686	$ 7,762,151	$ 2,279,570

(四) 存貨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89,366,453	$ 66,328,547	$ 73,578,69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728,005	23,765,665	19,146,334
製 成 品	223,885,769	168,053,306	160,332,436
商　　品	45,150,220	40,328,792	61,868,276
在途商品	2,543,214	882,650	338,447
在途原物料	—	578,120	—
合　　計	382,673,661	299,937,080	315,264,189
減：備抵存貨跌價	(54,959,823)	(50,941,697)	(40,833,085)
存貨淨額	$ 327,713,838	$ 248,995,383	$ 274,431,104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899,187	$ 1,778,594	$ 4,018,126	$ (5,345,603)
存貨盤(盈)損	(146,755)	(18,231)	(713,947)	4,515,475
存貨報廢損失	—	61,999	—	61,99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7,205,908	32,323,927	80,370,671	75,344,021
存貨相關費損合計	$ 41,958,340	$ 34,146,289	$ 83,674,850	$ 74,575,89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				
	115.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5.6.30餘額
土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6,249,266	916,000	(9,423,455)	1,890,000	469,631,811
機器設備	1,749,178,888	16,589,816	(33,368,343)	60,830,865	1,793,231,226
水電設備	254,878,021	1,010,000	(441,454)	—	255,446,567
電腦通訊設備	64,065,027	—	(2,573,002)	—	61,492,025
試驗設備	85,420,438	131,000	(1,132,580)	—	84,418,858
污染防治設備	85,445,767	—	(88,000)	—	85,357,767
運輸設備	83,469,718	806,100	—	—	84,275,818
辦公設備	4,269,884	—	(212,000)	—	4,057,884
其他設備	295,734,094	1,047,513	—	(10,645,389)	286,136,21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08,622,811	106,204,297	—	(33,839,150)	1,180,987,958
合計	$ 4,501,640,460	$ 126,704,726	$ (47,238,834)	$ 18,236,326	$ 4,599,342,678

	114.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6.30餘額
土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5,145,023	291,000	—	—	475,436,023
機器設備	1,723,833,700	8,734,400	(19,333,248)	9,521,710	1,722,756,562
水電設備	250,745,354	171,000	—	791,000	251,707,354
電腦通訊設備	63,435,027	—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6,568,400	1,813,800	(3,312,261)	—	85,069,939
污染防治設備	84,925,067	443,700	—	77,000	85,445,767
運輸設備	80,869,720	—	—	—	80,869,720
辦公設備	4,112,741	—	—	—	4,112,741
其他設備	268,098,293	3,463,117	(2,780,008)	(7,729,921)	261,051,48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342,877	109,474,352	—	31,727,061	656,544,290
合計	$ 3,847,382,748	$ 124,391,369	$ (25,425,517)	$ 34,386,850	$ 3,980,735,450

	累計折舊				
	115.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5.6.30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37,567,030	$ 11,983,487	$ (9,423,455)	$ —	$ 340,127,062
機器設備	1,282,058,600	67,084,522	(33,368,343)	—	1,315,774,779
水電設備	162,510,233	8,075,130	(441,454)	—	170,143,909
電腦通訊設備	51,180,662	2,098,210	(2,573,002)	—	50,705,870
試驗設備	65,823,615	5,150,924	(1,132,580)	—	69,841,959
污染防治設備	61,269,956	1,182,198	(88,000)	—	62,364,154
運輸設備	55,992,911	3,351,264	—	—	59,344,175
辦公設備	3,837,623	89,333	(212,000)	—	3,714,956
其他設備	125,008,227	9,180,036	—	—	134,188,263
合　　計	$ 2,145,248,857	$ 108,195,104	$ (47,238,834)	$ —	$ 2,206,205,127

	114.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6.30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16,326,825	$ 11,585,643	$ —	$ —	$ 327,912,468
機器設備	1,190,332,270	75,832,979	(19,259,748)	—	1,246,905,501
水電設備	145,417,087	8,768,038	—	—	154,185,125
電腦通訊設備	46,171,700	2,631,472	—	—	48,803,172
試驗設備	58,810,134	5,165,468	(3,312,261)	—	60,663,341
污染防治設備	57,825,556	1,824,610	—	—	59,650,166
運輸設備	50,063,760	3,291,336	—	—	53,355,096
辦公設備	3,639,982	105,918	—	—	3,745,900
其他設備	115,176,101	5,515,715	(2,780,008)	—	117,911,808
合　　計	$ 1,983,763,415	$ 114,721,179	$ (25,352,017)	$ —	$ 2,073,132,577

	帳面金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29,504,749	138,682,236	147,523,555
機器設備	477,456,447	467,120,288	475,851,061
水電設備	85,302,658	92,367,788	97,522,229
電腦通訊設備	10,786,155	12,884,365	14,631,855
試驗設備	14,576,899	19,596,823	24,406,598
污染防治設備	22,993,613	24,175,811	25,795,601
運輸設備	24,931,643	27,476,807	27,514,624
辦公設備	342,928	432,261	366,841
其他設備	151,947,955	170,725,867	143,139,6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0,987,958	1,108,622,811	656,544,290
合　　計	$ 2,393,137,551	$ 2,356,391,603	$ 1,907,602,873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4,792,927	$ 17,416,843	$ 1,333,352	$ 23,543,122
增　　加	—	2,789,610	1,617,805	4,407,415
減　　少	—	(2,434,557)	(1,060,042)	(3,494,599)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792,927	$ 17,771,896	$ 1,891,115	$ 24,455,938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931,959	$ 7,595,723	$ 907,481	$ 9,435,163
折　　舊	798,822	2,089,534	225,608	3,113,964
減　　少	—	(2,308,951)	(912,795)	(3,221,746)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730,781	$ 7,376,306	$ 220,294	$ 9,327,381
帳面金額：				
115年1月1日	$ 3,860,968	$ 9,821,120	$ 425,871	$ 14,107,959
115年6月30日	$ 3,062,146	$ 10,395,590	$ 1,670,821	$ 15,128,557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61,019	$ 12,906,127	$ 1,233,176	$ 18,300,322
增　　加	4,792,927	4,251,266	100,176	9,144,369
減　　少	—	(912,094)	—	(912,094)
114年6月30日餘額	$ 8,953,946	$ 16,245,299	$ 1,333,352	$ 26,532,59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0,113	$ 5,781,355	$ 446,484	$ 9,757,952
折　　舊	764,043	1,989,217	230,429	2,983,689
減　　少	—	(912,094)	—	(912,094)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294,156	$ 6,858,478	$ 676,913	$ 11,829,547
帳面金額：				
114年1月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114年6月30日	$ 4,659,790	$ 9,386,821	$ 656,439	$ 14,703,050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5.1.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289,247)	$ 15,347,866
折舊提列	—	—	—	(54,240)	(54,240)
115.6.30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343,487)	$ 15,293,626
114.1.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180,767)	$ 15,456,346
折舊提列	—	—	—	(54,240)	(54,240)
114.6.30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235,007)	$ 15,402,10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5年1月15日之公允價值為60,93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民國115年前2季及114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60,93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8,571,0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60,930,000元

 折現率：2.72%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4,742元及320,661元、689,484元及641,322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2,651元及42,788元、85,384元及135,576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5年1月1日餘額	$ 15,169,148	$ (5,652,995)	$ 9,516,153
本期增加/攤銷	3,720,000	(2,601,918)	1,118,082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8,889,148	$ (8,254,913)	$ 10,634,235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74,148	$ (2,475,226)	$ 598,922
本期增加/攤銷	4,525,000	(490,019)	4,034,98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7,599,148	$ (2,965,245)	$ 4,633,903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用品盤存	$ 457,248	$ 357,748	$ 335,191
其他預付費用	32,968,245	24,736,946	26,318,341
預付貨款	2,080,894	619,168	1,024,557
預付設備款	34,873,991	44,697,201	158,788,789
存出保證金	34,036,949	48,721,249	31,549,470
催收款項	15,287,888	15,637,536	15,391,947
減：備抵損失	(15,287,888)	(15,637,536)	(15,391,947)
合　　計	$ 104,417,327	$ 119,132,312	$ 218,016,348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　　動	$ 63,093,815	$ 68,546,873	$ 58,810,662
非 流 動	41,323,512	50,585,439	159,205,686
合　　計	$ 104,417,327	$ 119,132,312	$ 218,016,348

上項催收款項係帳齡逾1年且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均已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	$ 95,0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10,000,000	340,000,000	58,651,715
合　　計	$ 610,000,000	$ 340,000,000	$ 153,651,715
期末年利率	1.876~2.528%	1.860~2.020%	1.900~5.080%
最後到期日	115年9月30日	115年3月5日	114年9月22日

上項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灣票券	$ 5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中華票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計	15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9,656)	(341,331)	(9,748)
淨　　額	$ 149,740,344	$ 159,658,669	$ 59,990,252
期末年利率	1.550~1.820%	1.550~1.560%	1.640%
最後到期日	115年8月6日	115年2月9日	114年7月4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48,875	$ 23,318,426	$ 24,225,508
應付利息	806,464	533,564	236,162
應付退休金費用	2,388,866	2,378,993	2,318,053
應付員工酬勞	2,340,000	140,000	50,000
應付董事酬勞	2,200,000	140,000	50,000
應付運費	13,484,227	14,121,238	13,673,753
應付水電瓦斯費	9,666,250	7,773,947	10,248,287
應付防治污染費	8,979,081	10,792,297	7,532,966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4,649,862	6,681,215	6,931,784
應付保險費	4,352,460	4,379,728	3,814,707
應付出口費用	155,514	1,133,691	2,020,983
應付修繕費	10,497,675	15,288,764	9,895,646
其他應付費用	7,162,659	11,702,940	18,720,994
小　　計	96,031,933	98,384,803	99,718,843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47,620,310	179,648,069	92,493,966
應付營業稅	1,780,515	—	108,247
應付現金股利	19,202,934	—	62,682,740
小　　計	68,603,759	179,648,069	155,284,953
合　　計	$ 164,635,692	$ 278,032,872	$ 255,003,796
流　　動	$ 164,635,692	$ 278,032,872	$ 255,003,796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164,635,692	$ 278,032,872	$ 255,003,796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應付現金股利，預計支付日期為民國115年7月30日。

(十三) 租賃負債

1.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6,128,493	$ (276,439)	$ 5,852,0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97,531	(310,933)	8,386,598
合　　計	$ 14,826,024	$ (587,372)	$ 14,238,652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6,353,291	$ (262,597)	$ 6,090,6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9,760	(227,063)	7,452,697
合　　計	$ 14,033,051	$ (489,660)	$ 13,543,391

	114年6月30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6,661,231	$ (272,899)	$ 6,388,3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79,694	(256,120)	8,023,574
合　　計	$ 14,940,925	$ (529,019)	$ 14,411,906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215	$ 65,289	$ 148,413	$ 117,9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53,905	$ 3,790	$ 213,92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7,123	$ 86,677	$ 169,726	$ 195,205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77,699	$ 1,728,068	$ 3,703,112	$ 3,372,464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	(599,400,000)	(521,900,000)
到期償還金額	—	(6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439,370)
小　　計	—	—	77,660,63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77,660,630)
一年後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 —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 4,353,616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	$ —	$ —	$ 15,620
利息費用(註)	$ —	$ 436,899	$ —	$ 871,341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4年8月5日)調整為29.20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90,000,000	$ 390,000,000	$ 375,0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75,000,000	75,000,000	—
合　　計	465,000,000	465,000,000	37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000,000)	(31,2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3,000,000	$ 433,750,000	$ 375,000,000
期末年利率	2.069~2.140%	2.068~2.140%	2.068~2.250%
最後到期日	117年12月5日	117年12月5日	117年6月16日

上項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制度。本公司員工選擇舊制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可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選擇新制者，不再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而是按薪資6%提撥至個人帳戶。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個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28,659)	$ (8,691,000)	$ (13,469,2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61,970	19,254,069	21,493,22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0,633,311	$ 10,563,069	$ 8,024,01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5.1.1餘額	$ (8,691,000)	$ 19,254,069	$ 10,563,069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659)	107,901	70,242
認列於(損)益	(37,659)	107,901	70,242
115.6.30餘額	$ (8,728,659)	$ 19,361,970	$ 10,633,311
114.1.1餘額	$ (13,337,000)	$ 21,342,085	$ 8,005,085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107)	—	(41,107)
利息(費用)收入	(91,101)	151,139	60,038
認列於(損)益	(132,208)	151,139	18,931
114.6.30餘額	$ (13,469,208)	$ 21,493,224	$ 8,024,016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利益)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20,554	$ —	$ 41,1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829	45,551	37,659	91,101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53,950)	(75,570)	(107,901)	(151,139)
淨退休金利益	$ (35,121)	$ (9,465)	$ (70,242)	$ (18,931)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7.79%	11.84%	13.12%
短期票券	6.10%	3.70%	3.0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52%	8.47%	8.4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8.25%	11.71%	13.69%
國外投資	4.67%	7.60%	7.45%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5.27%	13.79%	13.57%
國外委託經營	40.40%	42.89%	40.6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58%	1.08%	1.75%	1.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585,000)	$ (8,800,000)	$ (13,158,000)	$ (13,519,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06,000	(109,000)	179,000	(182,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2%	1.25%	-1.34%	1.36%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799,000)	$ (8,586,000)	$ (13,520,000)	$ (13,157,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08,000)	105,000	(183,000)	180,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4%	-1.21%	1.37%	-1.35%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5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6,055,992元，提撥金額為0元。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5年及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2,099,771元及2,183,653元、4,357,809元及4,308,380元。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388,866元、2,378,993元及2,318,053元，該金額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652,201	$ 102,808	$ —	$ —	$ 1,755,009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12,327)	(7,024)	—	—	(5,419,3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12,127	979,838	—	—	10,991,965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70,214	(88,303)	—	—	881,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8,581)	(7,646)	—	—	(466,2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342,268	—	—	—	3,342,2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979,67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105,902				$ 11,085,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976,810				$ 16,971,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70,908				$ 5,885,578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929,162	$ (207,557)	$ —	$ —	$ 1,721,605
預付退休金費用	(5,399,624)	(1,893)	—	—	(5,401,5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810,898	355,719	—	—	8,166,617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56,342	(37,985)	—	—	1,018,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6,938)	1,044,933	—	—	(12,00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0,712)	(4)	—	—	(600,7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46,293	—	—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52,429)	—	—	75,971	(76,458)
虧損扣抵	2,800,330	(2,800,330)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47,117)	$ —	$ 75,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233,322				$ 8,662,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443,025				$ 14,75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09,703				$ 6,090,69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643,049	$ 111,960	$ —	$ —	$ 1,755,009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303)	(14,048)	—	—	(5,419,3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88,339	803,626	—	—	10,991,965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87,315	(105,404)	—	—	881,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7,464)	(38,763)	—	—	(466,227)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0,716)	600,716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342,268	—	—	—	3,342,2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58,08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727,488				$ 11,085,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60,971				$ 16,971,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433,483				$ 5,885,57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712,497	$ 9,108	$ —	$ —	$ 1,721,605
預付退休金費用	(5,397,730)	(3,787)	—	—	(5,401,5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35,738	(1,069,121)	—	—	8,166,617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9,808	(1,451)	—	—	1,018,357
未實現兌換損利益	(927,015)	915,010	—	—	(12,00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3,840)	3,124	—	—	(600,7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46,293	—	—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7,917)	—	—	151,459	(76,45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7,117)	$ —	$ 151,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657,834				$ 8,662,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14,336				$ 14,75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56,502				$ 6,090,696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 957,445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079,673	$ 402,883	$ 21,831,765	$ 402,8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	(3,173,67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079,673	402,883	18,658,087	402,883
遞延所得稅	(979,673)	1,647,117	(1,358,087)	147,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00,000	$ 2,050,000	$ 17,300,000	$ 55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60,911,875	$ 10,161,503	$ 102,010,878	$ 2,195,844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182,375	$ 2,032,301	$ 20,402,175	$ 439,169
永久性差異	(82,375)	17,699	71,503	110,8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	(3,173,6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100,000	$ 2,050,000	$ 17,300,000	$ 550,00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1,831,765	$ 402,883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173,678	15,092,767
減：扣繳稅款	(47,380)	(34,691)
繳納所得稅	—	(11,738,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73,678)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1,784,385	$ 3,722,674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此事項。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75,971)	$ —	$ (151,459)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234,130,774	169,335,293	163,856,512
合　　計	$ 234,130,774	$ 169,335,293	$ 163,856,512

(十八) 權　　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253,654,790元，分為125,365,47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4年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77,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654,08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40,8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5,334,386元，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6月30日，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280,195,590元，分為128,019,55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411,266,757	$ 411,266,757	$ 355,898,33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353,616
合　　計	$ 420,275,680	$ 420,275,680	$ 369,260,876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2,463	$ 6,455,051
現金股利	19,202,934 (每股0.15元)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及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及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十九) 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8,811,875	128,019,559 股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058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8,811,875	128,045,617 股	$ 0.38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111,503	125,365,479 股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99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111,503	125,367,778 股	$ 0.06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4,710,878	128,019,559 股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450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4,710,878	128,047,009 股	$ 0.6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645,844	125,365,479 股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83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645,844	125,402,562 股	$ 0.0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本期變動	－ 股	－ 股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019,559 股	123,365,479 股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本期變動	－ 股	－ 股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912,256	$ 15,508,354	$ 53,420,610	$ 34,326,234	$ 14,790,316	$ 49,116,550
勞健保費用	3,273,355	1,472,402	4,745,757	3,512,877	1,637,870	5,150,747
退休金費用	1,329,465	735,185	2,064,650	1,448,616	725,572	2,174,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759	1,092,377	3,464,136	2,522,933	986,850	3,509,783
折舊費用(註)	49,747,742	5,753,840	55,501,582	52,213,021	6,541,674	58,754,695
攤銷費用	7,251	1,440,375	1,447,626	6,768	370,237	377,005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649,667	$ 31,576,828	$ 102,226,495	$ 65,160,784	$ 27,814,231	$ 92,975,015
勞健保費用	6,788,980	2,673,078	9,462,058	6,872,899	3,360,752	10,233,651
退休金費用	2,785,215	1,502,352	4,287,567	2,849,509	1,439,940	4,289,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27,836	2,072,063	6,899,899	4,751,270	1,845,763	6,597,033
折舊費用(註)	99,370,582	11,938,486	111,309,068	104,346,907	13,357,961	117,704,868
攤銷費用	14,502	2,587,416	2,601,918	6,768	483,251	490,019

註：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27,120元及27,120元、54,240元及54,240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490,000	$ 50,000	$ 2,340,000	$ 50,000
董事酬勞	$ 1,350,000	$ 50,000	$ 2,200,000	$ 5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40,000元及3,099,261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40,000元及1,56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一)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257,309,859	$ 123,679,299	$ 228,724,595	$ 609,713,753
日　本	—	13,317,889	—	13,317,889
美　國	528,256	—	—	528,256
其　他	—	14,612,179	—	14,612,179
合　計	$ 257,838,115	$ 151,609,367	$ 228,724,595	$ 638,172,077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239,914,524	$ 96,404,449	$ 143,492,279	$ 479,811,252
日　本	—	15,171,627	—	15,171,627
美　國	—	15,653,729	—	15,653,729
其　他	215,685	7,339,053	356,320	7,911,058
合　計	$ 240,130,209	$ 134,568,858	$ 143,848,599	$ 518,547,66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458,092,784	$ 236,011,001	$ 416,761,863	$ 1,110,865,648
日　本	—	25,332,477	—	25,332,477
美　國	528,256	—	—	528,256
其　他	—	20,270,243	512,340	20,782,583
合　計	$ 458,621,040	$ 281,613,721	$ 417,274,203	$ 1,157,508,96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433,828,830	$ 199,815,473	$ 266,468,674	$ 900,112,977
日　本	—	31,739,996	—	31,739,996
美　國	—	18,227,096	—	18,227,096
其　他	418,012	19,524,071	356,320	20,298,403
合　計	$ 434,246,842	$ 269,306,636	$ 266,824,994	$ 970,378,472

(二二)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542,226	$ 409,926	$ 546,940	$ 455,851
其他利息收入	35,121	—	70,242	—
合　　計	$ 577,347	$ 409,926	$ 617,182	$ 455,851

(二三)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54,742	$ 452,514	$ 714,484	$ 1,847,667
政府補助收入	—	—	15,000	10,000
再生能源電能躉售收入	499,169	—	1,420,555	—
其他收入－其他	239,291	571,299	537,667	1,091,206
合　　計	$ 1,093,202	$ 1,023,813	$ 2,687,706	$ 2,948,873

(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320	$ 937,444	$ 162,265	$ 1,096,682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2,594	184,825	777,178	561,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	(15,620)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27,120)	(27,120)	(54,240)	(54,240)
什項支出	(46,130)	(137,432)	(216,956)	(2,292,776)
合　　計	$ 240,664	$ 957,717	$ 668,247	$ (704,353)

(二五)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902,362	$ 2,630,949	$ 9,496,361	$ 4,951,484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719,659	266,629	1,629,922	266,629
公司債利息	—	436,899	—	871,341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1,014	945	2,028	1,890
租賃負債利息	79,215	65,289	148,413	117,939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4,396,595)	(3,336,072)	(5,856,909)	(6,003,118)
合　　計	$ 1,305,655	$ 64,639	$ 5,419,815	$ 206,165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396,595元及3,336,072元、5,856,909元及6,003,118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1.819%及1.914%。

(二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61,321	$ —	$ 1,437,483	$ 437,6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979,331	57,359,138	108,195,104	114,721,1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22,251	1,395,557	3,113,964	2,983,68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7,120	27,120	54,240	54,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47,626	377,005	2,601,918	490,019
合　　計	56,976,328	59,158,820	113,965,226	118,249,127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4,419,888	5,758,295	9,075,456	10,990,248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9,771	2,183,653	4,357,809	4,308,380
確定福利計畫	(35,121)	(9,465)	(70,242)	(18,931)
小　　計	2,064,650	2,174,188	4,287,567	4,289,449
其他員工福利	61,630,503	57,777,080	118,588,452	109,805,699
合　　計	63,695,153	59,951,268	122,876,019	114,095,148
總　　計	$ 126,052,690	$ 124,868,383	$ 247,354,184	$ 243,772,129

(二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335,354	$ 126,374,482	$ 105,739,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1,528,114	584,363,810	546,578,066
其他應收款	2,201,686	7,762,151	2,279,570
存出保證金	34,036,949	48,721,249	31,549,470
催收款項	—	—	—
合　　計	$ 938,102,103	$ 767,221,692	$ 686,146,9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10,000,000	$ 340,000,000	$ 153,651,715
應付短期票券	149,740,344	159,658,669	59,990,2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674,902	149,140,770	153,377,742
其他應付款	164,635,692	278,032,872	255,003,796
租賃負債	14,238,652	13,543,391	14,411,906
應付公司債	—	—	77,660,630
長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375,000,000
存入保證金	240,644	282,644	266,432
合　　計	$ 1,611,530,234	$ 1,405,658,346	$ 1,089,362,47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利率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142,173元，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73,955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3,781元及527,562元，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8,061元及216,122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應收貨款餘額超過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本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36.23%、46.95%及42.53%，本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5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000	$ —	$ —	$ —	$ 61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00	—	—	—	150,000,000
應付票據	1,410,779	—	—	—	1,410,779
應付帳款	206,264,123	—	—	—	206,264,123
其他應付款	164,085,692	60,000	120,000	370,000	164,635,692
租賃負債	3,108,796	3,019,697	4,607,455	4,090,076	14,826,024
長期借款	70,750,000	31,250,000	363,000,000	—	465,000,000
合　　計	$ 1,205,619,390	$ 34,329,697	$ 367,727,455	$ 4,460,076	$ 1,612,136,618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000	$ —	$ —	$ —	$ 34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000	—	—	—	160,000,000
應付票據	1,300,595	—	—	—	1,300,595
應付帳款	147,840,175	—	—	—	147,840,175
其他應付款	277,422,872	60,000	120,000	430,000	278,032,872
租賃負債	3,618,819	2,736,472	4,828,115	2,851,645	14,035,051
長期借款	—	31,250,000	387,500,000	46,250,000	465,000,000
合　　計	$ 930,182,461	$ 34,046,472	$ 392,448,115	$ 49,531,645	$ 1,406,208,693

	114年6月30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651,715	$ —	$ —	$ —	$ 153,651,715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00	—	—	—	60,000,000
應付票據	3,023,989	—	—	—	3,023,989
應付帳款	150,353,753	—	—	—	150,353,753
其他應付款	247,583,796	6,810,000	120,000	490,000	255,003,796
租賃負債	3,383,835	3,277,396	4,593,451	3,686,243	14,940,925
應付公司債	78,100,000	—	—	—	78,100,000
長期借款	—	—	312,500,000	62,500,000	375,000,000
合　　計	$ 696,097,088	$ 10,087,396	$ 317,213,451	$ 66,676,243	$ 1,090,074,1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77,660,630	$ —	$ 77,928,180	$ —	$ 77,928,18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77,953	31.8530	$ 8,853,649	$ 2,268,7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幣	81	0.1963	16	—
應收帳款	美元	596,006	31.8530	18,988,416	185,143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427,617	31.8530	13,620,902	(122,716)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553,956)
				合計	$ 777,178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502,344	31.4315	$ 15,789,421	$ 1,772,059
應收帳款	美元	724,774	31.4315	22,780,736	427,88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60,997	31.4315	8,203,527	(62,622)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9,280
				合計	$ 2,166,601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46,727	29.8335	$ 7,360,745	$ 1,281,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359	4.1653	1,497	30
應收帳款	美元	706,204	29.8335	21,068,531	(862,44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290,000	29.8335	8,651,715	867,825
應付帳款	美元	415,040	29.8335	12,382,097	114,998
應付帳款	日幣	10,530,000	0.2071	2,359,773	(168,480)
其他應付款	日幣	4,050,000	0.2071	907,605	(9,315)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662,045)
				合計	$ 561,601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1,642,711,412	$ 1,418,940,363	$ 1,101,175,629
資產總額	$ 3,802,241,870	$ 3,512,962,877	$ 3,112,163,758
負債比率	43.20%	40.39%	35.38%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增加之主因，係本公司增加借款，以支付新建產線之工程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永光化學	$ 10,059,144	$ 10,508,192	$ 17,403,197	$ 18,092,024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永光化學	$ 14,198,370	$ 8,833,305	$ 13,592,540
減：備抵損失	(72,544)	(57,072)	(110,336)
淨　　額	$ 14,125,826	$ 8,776,233	$ 13,482,204

本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3,037,500	$ 1,144,300	$ 5,205,333	$ 2,306,700
退職後福利	80,406	80,406	160,812	160,8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3,117,906	$ 1,224,706	$ 5,366,145	$ 2,467,512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　　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26,557,029	28,641,397	30,985,801
其他設備	1,541,183	1,981,559	2,421,935
合　　計	$ 266,018,974	$ 268,543,718	$ 271,328,4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新台幣85,000,000元及美金184,250元、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110,172.5元、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19,075元。

(二)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1,425,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新台幣1,30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新台幣75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

(三)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2,682,842元、5,404,892元及5,424,842元。

(四)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分別為1,271,464,375元、1,292,958,836元及1,189,630,002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52,129,399元、209,908,373元及387,252,548元。

(五) 本公司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該契約均仍於執行中。

(六)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與SPCI HELM Singapore Pte.Ltd.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以美金2,250,000元取得第三方Smart SCOPE GmbH之技術及設計包。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美金675,000元，預計將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支付美金675,00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無。

(二)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與非關係人(因保密協定暫隱其名)簽署「合作意向書」，雙方同意透過本意向書建立合作關係，針對電子化學品進行技術交流、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合作，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拓展市場機會，該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截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或正式合約簽署日止(以先到者為準)。因具體合作細節與金額尚待雙方後續協商，故本公司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資訊如下：
 (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0%，發行底標價格不低於面額之101%(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相關辦法仍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由於發行條件與募集總額尚未最終確定，故本公司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為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行情及相關法令議定。由於發行條件與募集資金總額尚未確定，故本公司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嗣後因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重新評估籌資計畫，向該會申請撤銷本發行案，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核准撤銷在案。本案撤銷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115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亦於民國115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截至民國115年8月12日尚未訂定發行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礎化學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事業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7,838,115	$ 151,609,367	$ 228,724,595	$ 638,172,077
部門稅前淨利				$ 60,911,875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礎化學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事業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0,130,209	$ 134,568,858	$ 143,848,599	$ 518,547,666
部門稅前淨利				$ 10,161,50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礎化學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事業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8,621,040	$ 281,613,721	$ 417,274,203	$ 1,157,508,964
部門稅前淨利				$ 102,010,87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礎化學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事業部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4,246,842	$ 269,306,636	$ 266,824,994	$ 970,378,472
部門稅前淨利				$ 2,195,844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品皆屬化學產品，故為單一性質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營運決策者以之為評估本公司整體營運結果及制定決策。

基礎化學品係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係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電子化學品係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附件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52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5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3,083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863,61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61.40%，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528	4.79	$ 209,123	7.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1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271	3.17	127,281	4.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4,121	12.98	358,817	12.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4,667	0.48	17,497	0.6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50	0.32	4,706	0.17
130X	存貨	六(五)	265,780	8.76	287,461	10.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20,910	0.69	10,963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46,695	1.55	34,017	1.19
	流動資產合計		993,638	32.74	1,049,865	36.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863,619	61.40	1,571,498	55.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42	0.28	7,645	0.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457	0.51	15,565	0.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99	0.0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814	0.52	15,759	0.5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8,005	0.26	6,267	0.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	129,705	4.27	180,481	6.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1,741	67.26	1,797,215	63.12
	資產總計		$ 3,035,379	100.00	$ 2,847,080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9,066	8.53	$ 153,682	5.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4,971	1.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	–	599	0.02
2150	應付票據		1,007	0.03	1,533	0.05
2170	應付帳款		178,738	5.89	156,085	5.4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1,107	7.61	183,374	6.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093	0.50	3,288	0.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4,456	0.16	4,255	0.1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六)	76,789	2.53	274,349	9.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	0.02	2,249	0.08
	流動負債合計		767,013	25.27	814,385	28.6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85,000	6.09	180,000	6.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57	0.25	7,932	0.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69	0.13	3,430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0.01	324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492	6.48	191,686	6.74
	負債總計		963,505	31.75	1,006,071	35.34
3X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244,326	40.99	1,184,643	41.6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二十)	9,329	0.31	–	–
	股本合計		1,253,655	41.30	1,184,643	41.6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9,109	12.16	236,268	8.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7,760	7.17	213,399	7.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15,659	0.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31,350	7.62	191,040	6.71
	保留盈餘合計		449,110	14.79	420,098	14.7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	–	–
	權益總計		2,071,874	68.25	1,841,009	64.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5,379	100.00	$ 2,847,08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七(二)	$ 2,083,083	100.00	$ 1,723,9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12,626)	(87.02)	(1,531,261)	(88.82)
5900	營業毛利		270,457	12.98	192,714	11.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312	5.78	104,096	6.04
6200	管理費用		62,096	2.98	53,102	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21	1.24	24,188	1.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8,442)	(0.41)	8,269	0.48
	營業費用合計		(199,888)	(9.59)	(189,655)	(11.00)
6900	營業利益		70,569	3.39	3,059	0.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1,456	0.07	1,004	0.0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3,044	0.15	3,721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2,175	0.10	8,511	0.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2,115)	(0.10)	(5,991)	(0.35)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5,027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0	0.22	32,272	1.87
7900	稅前淨利		75,129	3.61	35,331	2.0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2,000)	(0.58)	8,400	0.49
8200	本期淨利		63,129	3.03	43,731	2.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777	0.09	(145)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55)	(0.02)	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2	0.07	(11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	14,958	0.8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58	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	0.07	14,842	0.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1	3.10	$ 58,573	3.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一)	$ 0.51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一)	$ 0.51		$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2,500	$ —	$ 36,546	$ 201,251	$ 15,659	$ 246,173	$ (14,958)	$ 1,567,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48	—	(12,1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6,600)	—	(86,600)
小　計	—	—	—	12,148	—	(98,748)	—	(86,600)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43,731	—	43,73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4,958	14,95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615	14,958	58,5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143	—	199,722	—	—	—	—	301,8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84,643	—	236,268	213,399	15,659	191,040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1,422	—	1,42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551	—	64,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683	9,329	132,841	—	—	—	—	201,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326	$ 9,329	$ 369,109	$ 217,760	$ —	$ 231,350	$ —	$ 2,071,8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5,129	35,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419	207,291
攤銷費用	92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442)	8,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81)	(3,238)
利息費用	2,115	5,991
利息收入	(1,456)	(1,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5,0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	(3,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1,010	31,9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75)	36,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44	1,3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19)	(261)
存貨減少	21,681	13,003
預付款項增加	(9,106)	(93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9	(6,104)
應付票據減少	(526)	(15,9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653	(26,6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51	(14,4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2)	(3,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853	239,500
收取之利息	1,623	764
支付之利息	(7,669)	(4,679)
支付之所得稅	(251)	(13,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56	221,76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2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1)	(272,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	3,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65)	(27,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41	17,272
取得無形資產	(691)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20	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92)	(20,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82)	(14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722	130,653
短期借款減少	(131,338)	(120,4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71)	(54,924)
舉借長期借款	477,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5,285)	(4,714)
發放現金股利	(35,539)	(8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31	43,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595)	123,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23	85,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28	$ 209,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周志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所營事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3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4 年適用之 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4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於適用時不得重編比較資訊，而應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任何影響，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之財務影響」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非公司組織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按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1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1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6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七)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 金融資產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4,023,270	1,928,873
活期存款	141,205,209	206,843,697
合　　計	$ 145,528,479	$ 209,122,570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15,62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贖回權	$ —	$ 599,34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96,270,473	$ 127,281,06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96,270,473	$ 127,281,061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397,591,468	$ 370,559,617
減：備抵損失	(3,470,328)	(11,742,232)
淨　　額	$ 394,121,140	$ 358,817,38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14,784,159	$ 17,628,215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　　額	$ 14,666,751	$ 17,497,04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270,473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03,986,617	0~1%	3,092,933
逾期120天以內	8,071,010	2~5%	176,803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412,375,627		3,587,7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08,646,100		$ 3,587,736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7,281,061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70,197,781	0~1%	3,018,774
逾期120天以內	17,990,051	5~50%	8,854,626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388,187,832		11,873,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15,468,893		$ 11,873,400

如附註六(十一)，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453,564元及15,609,540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7,482,940	$ 19,213,921
認列減損損失	—	8,830,026
減損損失迴轉	(8,441,640)	(561,007)
期末餘額	$ 19,041,300	$ 27,482,940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375,540	$ 2,711,617
應收利息	18,846	193,543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55,882	1,800,631
合　　計	9,650,268	4,705,79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9,650,268	$ 4,705,791

(五) 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9,388,840	$ 85,050,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00,111	25,078,476
製 成 品	157,154,568	140,806,846
商　　品	63,942,756	72,538,362
在途商品	572,466	—
合　　計	311,958,741	323,473,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46,178,688)	(36,012,546)
存貨淨額	$ 265,780,053	$ 287,461,444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166,142	$ (698,411)
存貨盤損	626,309	1,055,274
存貨報廢損失	—	2,400,1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8,148,514	108,772,988
繼續營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 168,940,965	$ 111,529,986

民國112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主要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有比例	金　額	持有比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Honest Fine Chemical Co.,Ltd.	$ —	$ 25,026,7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Honest Fine Chemical Co.,Ltd.	$ —	$ 14,957,443

2.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業務，於民國94年1月設立Honest Fine Chemical Co.,Ltd.(Samoa)，再轉投資中國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上述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4月設立，並於民國95年8月起開始量產，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3.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編製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範圍。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2年3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將辦理清算事宜，已於民國112年9月清算完結及完成註銷登記，並匯回剩餘投資資金約當新台幣158,358,288元(美金4,983,422元)。
 請併詳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本				
	113.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58,618,561	13,852,462	—	2,674,000	475,145,023
機器設備	1,666,290,791	58,612,099	(10,483,275)	9,414,085	1,723,833,700
水電設備	198,830,514	54,915,970	(3,001,130)	—	250,745,354
電腦通訊設備	57,049,027	6,386,000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2,807,197	2,669,200	(211,791)	1,303,794	86,568,400
污染防治設備	83,064,360	2,014,839	(682,047)	527,915	84,925,067
運輸設備	68,178,007	14,561,713	(4,180,000)	2,310,000	80,869,720
辦公設備	3,888,469	284,272	(60,000)	—	4,112,741
其他設備	253,988,405	12,874,670	(260,000)	1,495,218	268,098,2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7,221,424	219,280,364	—	118,841,089	515,342,877
合　　計	$ 3,344,243,301	$ 385,451,589	$ (18,878,243)	$ 136,566,101	$ 3,847,382,748

	成本				
	112.1.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2.12.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5,560,605	5,753,484	(135,055)	7,439,527	458,618,561
機器設備	1,522,921,682	85,792,537	(29,371,767)	86,948,339	1,666,290,791
水電設備	177,763,116	8,207,288	(1,120,719)	13,980,829	198,830,514
電腦通訊設備	52,678,027	2,507,800	(99,000)	1,962,200	57,049,027
試驗設備	72,726,947	10,080,250	—	—	82,807,197
污染防治設備	83,480,300	34,200	(450,140)	—	83,064,360
運輸設備	71,572,551	1,284,000	(7,128,544)	2,450,000	68,178,007
辦公設備	4,177,924	159,200	(448,655)	—	3,888,469
其他設備	189,383,344	40,535,881	(1,525,018)	25,594,198	253,988,4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0,778,165	117,765,080	—	(101,321,821)	177,221,424
合　　計	$ 3,075,349,207	$ 272,119,720	$ (40,278,898)	$ 37,053,272	$ 3,344,243,301

	累計折舊				
	113.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3.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92,421,415	$ 23,905,410	$ —	$ —	$ 316,326,825
機器設備	1,045,654,672	154,623,710	(9,946,112)	—	1,190,332,270
水電設備	134,413,411	14,004,806	(3,001,130)	—	145,417,087
電腦通訊設備	42,439,676	3,732,024	—	—	46,171,700
試驗設備	49,558,813	9,463,112	(211,791)	—	58,810,134
污染防治設備	54,006,751	4,364,538	(545,733)	—	57,825,556
運輸設備	48,303,726	5,940,034	(4,180,000)	—	50,063,760
辦公設備	3,436,039	263,943	(60,000)	—	3,639,982
其他設備	102,510,274	12,925,827	(260,000)	—	115,176,101
合　　計	$ 1,772,744,777	$ 229,223,404	$ (18,204,766)	$ —	$ 1,983,763,415

	112.1.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2.12.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70,944,563	$ 21,611,907	$ (135,055)	$ —	$ 292,421,415
機器設備	938,042,753	136,750,459	(29,138,540)	—	1,045,654,672
水電設備	124,646,644	10,887,486	(1,120,719)	—	134,413,411
電腦通訊設備	39,054,783	3,483,893	(99,000)	—	42,439,676
試驗設備	41,832,050	7,726,763	—	—	49,558,813
污染防治設備	50,077,434	4,379,457	(450,140)	—	54,006,751
運輸設備	50,479,174	4,953,096	(7,128,544)	—	48,303,726
辦公設備	3,572,564	260,224	(396,749)	—	3,436,039
其他設備	91,484,160	12,551,132	(1,525,018)	—	102,510,274
合　　計	$ 1,610,134,125	$ 202,604,417	$ (39,993,765)	$ —	$ 1,772,744,777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58,818,198	166,197,146
機器設備	533,501,430	620,636,119
水電設備	105,328,267	64,417,103
電腦通訊設備	17,263,327	14,609,351
試驗設備	27,758,266	33,248,384
污染防治設備	27,099,511	29,057,609
運輸設備	30,805,960	19,874,281
辦公設備	472,759	452,430
其他設備	152,922,192	151,478,1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5,342,877	177,221,424
合　　計	$ 1,863,619,333	$ 1,571,498,524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88,459	$ 11,927,775	$ —	$ 15,816,234
增　　加	—	1,409,203	1,060,042	2,469,2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88,459	13,336,978	1,060,042	18,285,479
增　　加	272,560	5,539,391	173,134	5,985,085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61,019	$ 12,906,127	$ 1,233,176	$ 18,300,32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6,091	$ 5,306,486	$ —	$ 6,062,577
折　　舊	1,296,156	3,193,562	88,335	4,578,0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52,247	8,500,048	88,335	10,640,630
增　　加	1,477,866	3,251,549	358,149	5,087,564
減　　少	—	(5,970,242)	—	(5,970,2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0,113	$ 5,781,355	$ 446,484	$ 9,757,952
帳面金額：				
112年1月1日	$ 3,132,368	$ 6,621,289	$ —	$ 9,753,657
112年12月31日	$ 1,836,212	$ 4,836,930	$ 971,707	$ 7,644,849
113年12月3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2.1.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963,807)	$ 15,673,3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1.1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3,072,287)	15,564,82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3.12.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180,767)	$ 15,456,34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1月10日之公允價值為55,82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5,82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7,403,2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55,820,000元

折現率：2.47%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82,380元及1,282,116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88,334元及259,495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變動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83,348	(2,383,348)	—
本期增加/攤銷	690,800	(91,878)	598,9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4,148	$ (2,475,226)	$ 598,922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一)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05,833	$ 322,404
其他預付費用	12,955,947	11,483,382
預付貨款	7,962,896	412,929
預付設備款	128,906,113	178,975,610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15,453,564	15,609,540
減：備抵損失	(15,453,564)	(15,609,5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合　　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流　　動	$ 67,604,816	$ 44,979,480
非 流 動	129,705,223	180,481,626
合　　計	$ 197,310,039	$ 225,461,106

1. 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
 (1)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	$ 320,000
1年至5年	—	—
合　　計	$ —	$ 320,000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20,000	$ —	$ 32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8,193)	—	(8,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1,807	$ —	$ 311,807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59,066,394	$ 153,682,422
期末年利率	1.87~5.44%	1.78~6.72%
最後到期日	114年2月14日	113年4月28日

上項短期借款本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	$ —	$ 35,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9,326)
淨　　額	$ —	$ 34,970,674
期末年利率	—	1.45%
最後到期日	—	113年1月18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95,607	$ 24,832,405
應付利息	67,896	215,001
應付退休金費用	2,187,429	2,151,419
應付員工酬勞	3,099,261	400,000
應付董事酬勞	1,560,000	400,000
應付運費	13,152,119	13,085,221
應付水電瓦斯費	5,414,416	5,425,711
應付防治污染費	9,237,564	8,850,435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6,517,904	5,747,929
應付保險費	3,683,171	3,773,277
應付出口費用	926,876	880,857
其他應付費用	16,344,579	16,420,538
小　　計	104,186,822	82,182,79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26,919,703	101,191,594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流　　動	$ 231,106,525	$ 183,374,38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31,106,525	$ 183,374,387

(十五) 租賃負債

1.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602,465	$ (146,366)	$ 4,456,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0,346	(130,983)	4,069,363
合　　計	$ 8,802,811	$ (277,349)	$ 8,525,462

	112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4,358,101	$ (103,331)	$ 4,254,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281	(72,663)	3,429,618
合　　計	$ 7,860,382	$ (175,994)	$ 7,684,388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626	$ 129,2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2,835	$ 152,3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73,994	$ 679,314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84,637	$ 4,714,368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521,900,000)	(314,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10,711)	(11,051,214)
小　　計	76,789,289	274,348,7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789,289)	(274,348,78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99,34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202,157	$ 9,382,000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681,460)	$ (3,237,740)
利息費用(註)	$ 3,229,362	$ 9,567,14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3年8月4日)調整為29.80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七)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2.12.29至114.12.29，本金180,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2.12.31之年利率1.835%。於113.1.16提前償還。	$ —	$ 180,000,00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6.28至115.6.26本金175,000千元到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1.955%。分別於113.11.8及113.11.11提前償還25,000千元及40,000千元。	110,000,000	—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13.12.30至115.12.30，本金75,000千元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113.12.31之年利率2.250%。	75,000,000	—
小　　計		185,000,000	18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185,000,000	$ 180,000,000

上項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1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7,000)	$ (15,457,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42,085	21,723,94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8,005,085	$ 6,266,94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1.1餘額	$ (24,395,000)	$ 24,701,924	$ 306,924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462)	－	(118,462)
利息(費用)收入	(304,937)	313,424	8,487
認列於(損)益	(423,399)	313,424	(109,9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4,061	214,06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8,355)	－	(358,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8,355)	214,061	(144,294)
雇主提撥數	－	239,858	239,858
計畫資產支付數	3,745,324	(3,745,32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974,430	－	5,974,430
112.12.3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1.1餘額	$ (15,457,000)	$ 21,723,943	$ 6,266,94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7,450)	—	(117,450)
利息(費用)收入	(155,960)	234,297	78,337
認列於(損)益	(273,410)	234,297	(39,1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33,008	2,133,0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55,753)	—	(355,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753)	2,133,008	1,777,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49,163	(2,749,163)	—
113.12.31餘額	$ (13,337,000)	$ 21,342,085	$ 8,005,085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450	$ 118,46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55,960	304,93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34,297)	(313,424)
淨退休金成本	$ 39,113	$ 109,975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4.41%	15.62%
短期票券	6.24%	5.07%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43%	7.6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19%	11.87%
國外投資	7.69%	10.23%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1.58%	10.48%
國外委託經營	41.46%	39.04%
合　　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75%	1.25%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158,000)	$ (13,519,000)	$ (15,250,000)	$ (15,668,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79,000	(182,000)	207,000	(211,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4%	1.36%	-1.34%	1.37%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13,520,000)	$ (13,157,000)	$ (15,668,000)	$ (15,249,000)
依原假設計算	(13,337,000)	(13,337,000)	(15,457,000)	(15,45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83,000)	180,000	(211,000)	208,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37%	-1.35%	1.37%	-1.35%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4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2,380,427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7,798,957元及7,651,465元。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187,429元及2,151,419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九)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355,984	$ (1,643,487)	$ —	$ —	$ 1,712,497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553)	7,823	—	—	(5,397,7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02,509	2,033,229	—	—	9,235,738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8,411	21,397	—	—	1,019,8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838)	(787,177)	—	—	(927,01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67,548)	(136,292)	—	—	(603,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01,744	—	(355,451)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8,839)	559,894	—	1,131,028	(227,9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5,387	$ (355,451)	$ 1,131,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826,870				$ 8,657,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58,648				$ 15,814,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931,778				$ 7,156,502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36,631	$ 1,819,353	$ —	$ —	$ 3,355,984
預付退休金費用	(4,184,690)	(1,220,863)	—	—	(5,405,5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42,191	(139,682)	—	—	7,202,509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2,797	(14,386)	—	—	998,4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156	(177,994)	—	—	(139,838)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0,000	(647,548)	—	—	(467,54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72,885	—	28,859	—	4,201,744
公司債折價攤銷	(6,259,310)	1,653,793	—	2,686,678	(1,918,83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72,673	$ 28,859	$ 2,686,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38,660				$ 7,826,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82,660				$ 15,758,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44,000				$ 7,931,778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7,378,1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55,387	(7,127,327)
遞延所得稅	(55,387)	(1,272,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75,128,703	$ 35,330,953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025,740	$ 7,066,191
永久性差異	(42,062)	(3,082,7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005,3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983,678)	(7,378,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0,000	$ (8,400,000)

	113年度	112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5,039,065	$ 250,79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288,482	24,233,819
減：扣繳稅款	(127,102)	(69,995)
繳納所得稅	(124,000)	(13,748,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3,678)	(7,378,126)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5,092,767	$ 3,288,482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5,451	$ (28,859)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31,028)	$ (2,686,67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31,348,459	191,039,731
合　　計	$ 231,348,459	$ 191,039,731

(二十) 權　　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082,500,000元，分為108,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2年第2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314,6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214,251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02,142,51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17,567,548元，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184,642,510元，分為118,464,25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3年第1季至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179,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968,358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9,683,58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18,650,040元，已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及113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113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27,8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932,87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328,7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9,370,910元，上述轉換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為1,244,326,090元，分為124,432,60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355,898,337	$ 217,877,38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02,157	9,382,000
合　　計	$ 369,109,417	$ 236,268,310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61,55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15,659,048)
現金股利	35,539,275 (每股0.3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051
現金股利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957,4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64,029)
重分類調整－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5,721,472
期末餘額	$ —	$ —

民國112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之重分類調整金額為17,552,553元，其中1,831,081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二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045,844 股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08,644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3,128,703	123,154,488 股	$ 0.51

民國113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3,730,953	113,220,492 股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22,663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3,730,953	113,243,155 股	$ 0.39

民國112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普通股	118,464,251 股	108,250,000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68,358 股	10,214,251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32,870 股	— 股
期末普通股	125,365,479 股	118,464,251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045,844 股	113,220,492 股

(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819,427	$ 60,410,290	$ 191,229,717	$ 114,560,159	$ 53,456,203	$ 168,016,362
勞健保費用	12,094,435	5,712,235	17,806,670	12,358,852	5,653,221	18,012,073
退休金費用	5,134,642	2,703,428	7,838,070	5,112,382	2,649,058	7,761,440
董事酬金	—	6,951,676	6,951,676	—	5,632,000	5,63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29,752	3,409,279	12,239,031	8,843,047	2,995,783	11,838,830
折舊費用(註)	209,519,730	24,791,238	234,310,968	183,611,308	22,789,831	206,401,139
攤銷費用	—	91,878	91,878	—	—	—

註：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8,480元及889,811元。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1名及279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名及10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67,854元及764,419元。
3.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24,355元及624,596元。
4. 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112年度增加15.97%，主要係民國113年度因營運獲利較112年度增加，發放2個月年終獎金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所致。

5.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酬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參與酬勞分配及不支領業務執行費用。

(2) 監察人

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經理人及員工

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其中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4)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5)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給固定報酬，董事除車馬費外，皆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經理人及員工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本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7.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099,261	$ 400,000
董事酬勞	$ 1,560,000	$ 4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420,000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00,000元及1,60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三)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113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灣	$ 968,967,191	$ 541,931,061	$ 461,268,287	$ 1,972,166,539
日本	—	44,899,559	—	44,899,559
美國	—	40,167,078	—	40,167,078
其他	2,108,953	22,428,868	1,311,641	25,849,462
合計	$ 971,076,144	$ 649,426,566	$ 462,579,928	$ 2,083,082,638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112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灣	$ 863,671,833	$ 252,604,601	$ 485,510,956	$ 1,601,787,390
日本	—	60,438,400	—	60,438,400
美國	—	35,608,245	—	35,608,245
其他	2,958,197	23,183,126	—	26,141,323
合計	$ 866,630,030	$ 371,834,372	$ 485,510,956	$ 1,723,975,358

(二四)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8,247	$ 956,96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193	46,690
合計	$ 1,456,440	$ 1,003,657

(二五)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615,151	$ 1,728,168
政府補助收入	54,960	332,890
其他收入－其他	1,373,402	1,659,999
合計	$ 3,043,513	$ 3,721,057

(二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82,940	$ 3,080,977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75,596	3,514,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81,460	3,237,740
賠償損失	(1,400,525)	—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8,480)	(889,811)
什項支出	(355,849)	(431,628)
合計	$ 2,175,142	$ 8,511,290

(二七)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6,635	$ 4,320,862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1,852	442,662
公司債利息	3,229,362	9,567,14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3,504	3,228
租賃負債利息	140,626	129,213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8,776,647)	(8,471,763)
合　　計	$ 2,115,332	$ 5,991,34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76,647元及8,471,763元，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52%及2.236%。

(二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8,269,0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223,404	202,604,4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87,564	4,578,05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91,878	—
合　　計	234,511,326	207,290,950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25,920,939	24,188,036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98,957	7,651,465
確定福利計畫	39,113	109,975
小　　計	7,838,070	7,761,440
其他員工福利	221,275,418	197,867,265
合　　計	229,113,488	205,628,705
總　　計	$ 489,545,753	$ 445,376,710

(二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28,479	209,122,5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058,364	503,595,493
其他應收款	9,650,268	4,705,7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11,807
存出保證金	47,079,250	33,954,974
催收款項	—	—
小　　計	707,316,361	751,690,635
合　　計	$ 707,331,981	$ 751,690,63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599,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9,066,394	153,682,422
應付短期票券	—	34,970,6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5,125	157,617,724
其他應付款	231,106,525	183,374,387
租賃負債	8,525,462	7,684,388
應付公司債	76,789,289	274,348,786
長期借款	185,000,000	18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6,432	324,432
小　　計	940,499,227	992,002,813
合　　計	$ 940,499,227	$ 992,602,1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增加/減少185,231元及17,839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302,860元及126,840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餘額超過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本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38.11%及38.35%，本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66,394	$ —	$ —	$ —	$ 259,066,394
應付票據	1,007,222	—	—	—	1,007,222
應付帳款	178,737,903	—	—	—	178,737,903
其他應付款	230,376,525	60,000	120,000	550,000	231,106,525
租賃負債	2,723,565	1,878,900	2,677,632	1,522,714	8,802,811
應付公司債	78,100,000	—	—	—	78,100,000
長期借款	—	—	185,000,000	—	185,000,000
合　　計	$ 750,011,609	$ 1,938,900	$ 187,797,632	$ 2,072,714	$ 941,820,855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682,422	$ —	$ —	$ —	$ 153,682,422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00	—	—	—	35,000,000
應付票據	1,533,070	—	—	—	1,533,070
應付帳款	156,084,654	—	—	—	156,084,654
其他應付款	183,374,387	—	—	—	183,374,387
租賃負債	2,454,622	1,903,479	2,336,617	1,165,664	7,860,382
應付公司債	—	285,400,000	—	—	285,400,000
長期借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合　　計	$ 712,129,155	$ 287,303,479	$ 2,336,617	$ 1,165,664	$ 1,002,934,9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 76,789,289	$ —	$ 77,404,910	$ —	$ 77,404,910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274,348,786	$ —	$276,895,080	$ —	$276,895,08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9,858	32.7935	$ 651,213	$ 1,468,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143,894	4.5246	23,042,073	3,238,317
應收帳款	美元	285,731	32.7935	9,370,122	186,18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24,000	32.7935	4,066,394	(33,196)
應付帳款	美元	744,609	32.7935	24,418,211	(232,611)
其他應付款	美元	1,820	32.7935	59,684	(23)
其他應付款	日幣	3,800,000	0.2099	815,671	8,161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859,481)
				合計	$ 2,775,596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38	30.717	$ 7,318	$ 522,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21,481,306	4.3287	92,986,129	157,661
應收帳款	美元	909,561	30.717	27,938,519	(1,219,0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771,000	30.717	23,682,422	983,509
應付帳款	美元	196,875	30.717	6,036,554	254,924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814,822
				合計	$ 3,514,012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三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底及112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63,505,649	$ 1,006,071,247
資產總額	$ 3,035,379,215	$ 2,847,080,194
負債比率	31.75%	35.34%

民國113年底負債比率減少之主因，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界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世界永續) (註)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3年1月16日任職之總經理，為世界永續之董事，揭露自其就任日起至辭職日止與世界永續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永光化學	$ 40,449,589	$ 28,229,921
世界永續	292,800	22,911,760
合　　計	$ 40,742,389	$ 51,141,681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光化學	$ 14,784,159	$ 10,691,814
世界永續	—	6,936,401
減：備抵損失	(117,408)	(131,168)
淨　　額	$ 14,666,751	$ 17,497,047

本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福利	$ 7,706,667	$ 7,225,6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8,028,291	$ 7,547,22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33,330,205	37,917,083
其他設備	2,862,311	3,743,063
合　　計	$ 274,113,278	$ 279,580,9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13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328,850元。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65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3,651,300元。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1,014,412,956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86,771,138元。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干文元	10,689,858	8.52%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9,165	7.47%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6,894	7.25%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6.54%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千文元 簽章

總經理：千凱恩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38,000 千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38,000 仟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干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干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鈺涵

法人董事代表人：唐樹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信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清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董事：馮億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蔣孝澈

獨立董事：蔣孝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馬小康 馬小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劉郁純 劉郁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孫碧娟 孫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千凱恩 千凱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兼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程清安

程清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兼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　千文中

吳旻祐

陳銘崇

范珍翡

吳嘉泓

楊文明

賴韋菘

吳治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干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密等: □機密 ■限閱 □普通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 20 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干文元董事長　　記錄：范珍翡

出席董事：干文元董事長、馮億苓董事、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樹萬董事、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泰董事、蔣孝澈獨立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孫碧娟獨立董事、劉郁純獨立董事

列　　席：干凱恩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楊文明總稽核、財會部程清安協理、公司治理暨法務主管范珍翡經理、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靖賢會計師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略）

第 三 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2. 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

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 20,000 張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2)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100%，共同議定調整之。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

致募集資金不足或有增加時，則擬調整減少或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增進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所需資金總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亦一併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第 0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主席：千文元

記錄：范珍翡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45年8月1日。 (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3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45年8月1日。 (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210,6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5,108,5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16,09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69,335,293**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712,463)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19,202,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19,896**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14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干文元